

# 中国民主季刊

CHINA

2023年1月

第1期

创刊号

VOL. 1

NO.1

JAN. 2023

JOURNAL

OF

DEMOCRACY

民主当今面临的挑战与中国可能的政治前景

戴雅门 / 王天成

极权主义在中国的重建

吴国光 张伦 陈奎德 罗杰·嘉赛德

夏明 胡平 叶耀元 黎安友

不合时宜的人民领袖：习近平独裁权力分析（上）

邓聿文

终身执政的护身符：从毛泽东到习近平的个人崇拜

宋永毅

宪法架构与民主巩固：议会制与总统制的对比

阿尔弗雷德·斯泰潘

辛迪·斯卡奇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 中国民主季刊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

主编 Chief Editor

王天成 (Wang Tiancheng)

副主编 Deputy Editor

滕彪 (Teng Biao)

编辑 Editor

Amelia Pang

技术、推广总监 Tech & Promotion Director

杨子立 (Yang Zili)

运营协调 Operational Coordinator

芮朝怀 (Rui Zhaohuai)

---

主办、出版 (Organization & Publisher):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电邮 Email: [cjd@chinademocrats.org](mailto:cjd@chinademocrats.org)

网址 Website: <https://chinademocrats.org/>

---

©2023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保有全部版权。

©2023 by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

### 国际顾问委员会 (International Board of Advisors)

|                        |                   |                   |
|------------------------|-------------------|-------------------|
| 白 夏 Jean-Philippe Béja | 孔杰荣 Jerome Cohen  | 郭丹青 Donald Clarke |
| 陈志柔 Chih-Jou Jay Chen  | 戴大为 Michael Davis | 戴雅门 Larry Diamond |
| 罗杰·嘉赛德 Roger Garside   | 胡 平 Hu Ping       | 许田波 Victoria Hui  |
| 林培瑞 Perry Link         | 黎安友 Andrew Nathan | 王飞凌 Wang Feiling  |
| 吴国光 Wu Guoguang        | 吴介民 Wu Jieh-min   |                   |

---

### 国际编辑委员会 (International Editorial Board)

|                     |                      |                      |
|---------------------|----------------------|----------------------|
| 阿古智子 Tomoko Ako     | 陈 杰 Jie Chen         | 陈育国 Yuguo Chen       |
| 马思中 Magnus Fiskesjö | 柯 蕾 Chloe Froissart  | 郝志东 Zhidong Hao      |
| 郭汤姆 Thomas Kellogg  | 卓玛加 Dolma Kyab       | 李西潭 Yeau-tarn Lee    |
| 李 玲 Ling Li         | 廖雨诗 Yushih Liao      | 罗世宏 Shih-hung Lo     |
| 艾 华 Eva Pils        | 贡嘎扎西 Kunga Tashi     | 曾建元 Chien-Yuan Tseng |
| 楚克斯 Rory Truex      | 王兴中 Hsing-Chung Wang | 吴玉婷 Andrea Worden    |
| 吴 强 Wu Qiang        | 许秀中 Vicky Xu         | 叶耀元 Yao-Yuan Yeh     |
| 赵 荔 Zhao Li         |                      |                      |

---

---

# 目录

---

## 发刊词

### 2 · 光荣的时代要开始

《中国民主季刊》编辑团队

执笔人：王天成

## 访谈

### 6 · 民主当今面临的挑战与中国可能的政治前景

戴雅门 / 王天成

### 22 · 自由主义在中国的艰难探索

徐友渔 / 滕彪

### 40 · 政权、社会与自愿行动：历史与社会视角的中国民主化

张崑 / 王柏

## 笔谈

### 56 · 极权主义在中国的重建

吴国光 / 张伦 / 陈奎德 / 罗杰·嘉赛德 / 夏明 / 胡平 / 叶耀元 / 黎安友

## 透视中国

### 70 · 不合时宜的人民领袖：习近平独裁权力分析(上)

邓聿文

### 88 · 终身执政的护身符：从毛泽东到习近平的个人崇拜

宋永毅

### 104 · 当代中国极右、中右、中左、极左的相互关系

王大卫

## 民主转型

### 120 · 蒙古：没有先决条件的民主

穆·史蒂文·菲什 文

徐行健 翻译 / 陈育国 审校

## 制度设计

---

### 140 · 宪法架构与民主巩固：议会制与总统制的对比

阿尔弗雷德·斯泰潘 / 辛迪·斯卡奇

撒母耳 翻译 / 陈育国 审校

## 读书

---

### 166 · 读胡平《要得公道，打个颠倒》

于大海

### 177 · 后革命时代的中国

荣剑

## 简记

---

### 188 · 全球民主人权事件

Eleanor Zhang

---

### 196 · 《中国民主季刊》征稿启事

### 197 · 《中国民主季刊》订阅方式

---

◎ **致谢：**本期漫画作者均为吴玉仁先生

# Contents

---

## 2. INAUGURAL EDITORIAL

Shall this Glorious Age Begin

*Wang Tiancheng*

## INTERVIEWS

6. The Challenges to Democracy in Today's World and the Possibilities for China's Political Future

*Larry Diamond / Wang Tiancheng*

22. The Arduous Exploration of Liberalism in China

*Xu Youyu / Teng Biao*

40. The Regime, the Society, and the Voluntary Action: China's Democratization in Historical and Social Perspective

*Zhang Kun / Wang Bo*

## CONVERSATION

56. The Return of Totalitarianism in China

*Wu Guoguang / Zhang Lun / Chen Kuide / Roger Garside / Xia Ming / Hu Ping / Yao-Yuan Yeh / Andrew Nathan*

## POLITICS AND SOCIETY

70. The People's Leader at the Wrong Time: The Rise of Xi Jinping's Dictatorial Power

*Deng Yuwen*

88. The Talisman of Lifelong Rule: The Personal Cult from Mao Zedong to Xi Jinping

*Song Yongyi*

104. Far Right, Center Right, Center Left, and Far Left in Today's China: a Clarification

*Dawei Wang*

## DEMOCRATIC TRANSITION

120. Mongolia: A Democracy Without Prerequisites  
*M. Steven Fish / Xu Xingjian (trans.)*

## INSTITUTIONAL DESIGN

140.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s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Parliamentary versus Presidential Systems  
*Alfred Stepan & Cindy Skach/ Sa Muer(trans.)*

## BOOKS

166. Hu Ping's "To Be Fair, Put yourself in the other Side's Shoes"  
*Yu Dahai*
177. China in the Post-revolutionary Era  
*Rong Jian*

## NOTES

188. Global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Events  
*Eleanor Zhang*

- 
196. Call for Contributions  
197. How to Subscribe

---

© All cartoons are authored by Wu Yuren

发  
刊  
词

《中国民主季刊》编辑团队  
执笔人：王天成

# 光荣的时 代要开始



这里将从一个深刻影响了现代世界的思想家开始。他是一位法国人，坚持自己的知识不能受本国国界限制，1729年乘船越过英吉利海峡，抵达英格兰做实地考察——英格兰是现代世界第一个、也是当时惟一发展出自由政府制度的国家。

1748年，这位法国人写作了20多年的、彪炳后世的《论法的精神》出版了。“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他写道，继而基于其对英格兰政制的理解，经典性地阐释了“三权分立”这一现代自由政府的核心原则。

从那时到现在已将近三个世纪，但《中国民主季刊》的创办，出自与孟德斯鸠相同的一个看法，即我们的知识不应受所出生的国度限制。不止如此，也延续孟德斯鸠及许多先贤对专制的反对、对自由的渴望，并将在一种国际性视野下提供知识与见解。

更具体地说，本刊的创办基于这些明显事实与观察：中国的当权者封锁知识、信息流，限制人们接触、了解一切他们担心对其统治不利的信息，包括国内和国外；人们被剥夺了思想、学术自由，不止国内学人、知识分子不能公开发表关于公共事务的真实看法与研究所得，国外、境外专家学者的作品也难以传播到中国大陆；在当今中国，没有什么比建立民主宪政更关键，而要达至这一点，人们需要知识和独立思想，特别是关于重大社会政治问题、民主转型与建构的知识与思想。

因此，本刊将是中国境内外不同地区专家学者的一个共享平台。它将为国内知识分子提供自由表达空间视为自己的重要使命，发表他们对国家现状

与未来的研究和思考，同时也希望台湾、香港、澳门与美欧、澳洲及其他地区用汉语写作的专家学者不吝赐稿，为境外学者的研究、观察所得传播到大陆尽力。它还将从国际学术期刊选择关于民主转型与建构的文章译成中文发表，以弥补汉语写作在这方面的不足。

在本刊创办的当下，中国正在经历极权主义的重建。这是一种新极权主义，其目的既是为了应对一党专制所面临的危机，也是为了满足最高领导人的个人野心。一些曾长期将民主的希望寄托在自上至下改革的人，在期望幻灭之后而变得对未来悲观。也有些人认为正在发生的倒行逆施，会加速共产党一党专制的崩溃、终结。

经验一再表明，独裁者经常高估自己的力量。历史上几乎所有独裁政权，在它们没有倒台之前，都相信自己还有足够的控制力，生活在其下的许多人们也往往觉得它们太强大、似乎会永远存在下去，但当倒台发生的时候，其速度之快，仿佛一切只是“一夜”之间的事。

当然，另一方面，这也是反复被经验所证实的：如果没有足够多的人采取实际行动，一个臭名昭著的独裁政权也可能长期存在下去。

回顾历史，从晚清到当代，中国发生的、争取自由民主的每一次重要努力，知识分子都有着特殊重要的作用。既然当今中国最重要的事务莫过于实现民主宪政，为此而探索、写作，以及传播相关的知识和思想，便是知识分子的第一责任。

“让我们唱雄壮一些的歌，西西里的女神”，古罗马诗人维吉尔在他著名的

《牧歌》中写道。“这个光荣的时代要开始”，“伟大的岁月正在运行初度”，“时间就要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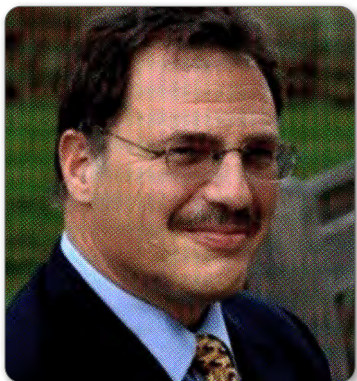
这将作为一个光荣的时代而流传后世，如果它最重要的成就是在中国成功建立了民主。当然，那些傲慢冷酷、试图阻挡这一进程的独裁者，也将被耻辱地永载于史册中。

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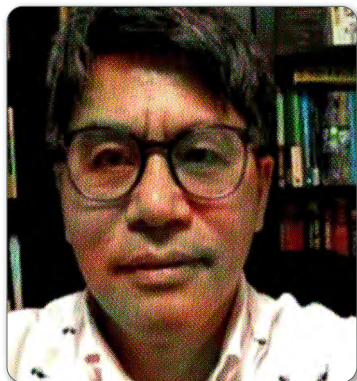
戴雅门  
王天成

该访谈系用英文进行，感谢留学生 Rachel Chang 整理英文文字，以及中国大陆专业人士卧云翁译成汉语。

# 民主当今面临的挑战与中国可能的政治前景



戴雅门



王天成

**编按：**从全球视野看，民主在当今处于何种状况、面临哪些重大挑战？民主转型学者如何看待中国的现状与前景？本刊主编王天成就这些问题与戴雅门（Larry Diamond）教授做了访谈。戴雅门教授是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美国《民主季刊》创始编辑，也是当代重要的、国际著名的民主问题研究专家。

**王天成：**戴雅门教授，感谢您同意接受这次采访，这是对《中国民主季刊》创刊的珍贵支持。首先，请您向我们的读者做个自我介绍，好吗？您是世界上民主研究的顶尖学者。您是如何开始对这个领域发生兴趣的？自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以来，这个领域最重要的变化是什么？

**戴雅门：**正如你所说，作为学者，我研究的是民主、民主发展、民主转型、民主

崩溃、民主衰退、民粹主义对民主的挑战、威权主义对民主的挑战，等等。我的整个成年生涯基本上都在研究或实践民主。我是在冷战时期长大的，冷战是世界上的民主国家--我称之为自由的力量，尽管在支持民主和自由的过程中，它们有时并没有持之以恒，也没有实践或实现它们所谈论的价值观--与共产主义专制政权（特别是苏联之间）的巨大斗争。我进入成年时，差不多正当约翰·F·肯尼迪成为美国总统、发表那篇著名的就职演说的时候，他的演说中有一些非常激励人的、反对暴政和支持世界各地自由的话语。我深受激励，此外，当时美国民主的新时代正在降临，它包括民权运动、反对越南战争的运动（我参与了这次运动）、争取妇女解放的运动、在各方面促进包容的运动，以及要求深化和扩大美国民主的诉求。然后，我对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的兴趣就变得更加浓厚了，但侧重关注民主，以及民主对所有这些发展的贡献。这一兴趣包括研究经济发展和民主之间的关系，以及民主的出现和持久运转的条件。

我认为，自从我在20世纪70年代开始研究以来，这个领域已经在许多重要方面发生了变化。有些话题是持久不衰的。如果你阅读罗伯特·达尔(Robert A. Dahl)在1971年出版的《多头政体》(Polyarchy)，他在这本书中谈到了促进或维持有效自由民主(efficient liberal democracy)的诸种因素，你会发现，他书中的大部分内容仍然没有过时。关于经济发展的积极影响，文化多元化管理的积极影响，容忍和尊重对手的政治文化，以及限制经济不平等的重要性，所有这些论述仍然没有过时、令人惊叹。当然，在20世纪80年代，我们看到研究民主转型的著作爆炸性增长，其中许多见解，它们涉及专制政权内部分裂的作用，以及民主运动与独裁政权之间战略性对话、互动的的作用，这些看法现在仍然是有意义的。但我们也获得了一些新的研究所得，比如说专制政权如何失败，民主如何在半专制的情况下兴起。然后，在20世纪80

年代后期和90年代,出现了研究如何巩固民主制度的著作,它们假定,一旦民主在这样的情况下——有高度的公众支持、机构机制运作良好、处在相对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而获得巩固,民主就是“巩固的”、“坚实的”、“稳定的”、“持久的”。基本上来说,我们不需要担心它们,当然,我们可能需要稍稍担心民主的质量,但我们不需要担心它们是否会存续下去。我认为迄今的研究作品中最大的变化,是弱化了这一理论视角、路径,认识到了当人们放弃对民主的信心,当政治分化变得极端严重时,民主在任何发展水平上都容易出现逆转甚至崩溃。

就更近的时间而言,有一个新的因素,它在过去15年里出现、成为影响民主政治、民主运作和民主稳定的一个重大变量,那就是社交媒体。社交媒体和其他数字通信与协调工具,促进了民主协调、民主参与、民主互动、民主学习和民主深化。但它们也在三个方面成为催生民主困境和不稳定的、非常重要的因素。首先,社交媒体放大了政治不满、阴谋论和不容忍,因为它往往会推高具有极化(polarizing)作用的信息,激发愤怒、原始情绪、仇恨和其他类型的心理和情绪反应,这些情绪反应也让人们执著于社交媒体平台。第二,我们已经了解到,包括在2016年美国大选中,社交媒体是误导性信息的传送带,特别是有组织的虚假信息传播和操纵的传送带,尤其是俄罗斯,当然,中国和其他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已经在运用这种有组织的活动,试图颠覆和破坏世界上的民主制度。第三,我们已经了解到,数字工具可以成为独裁者监视、审查和控制个人的非常强大的工具。在某些方面,数字技术给专制政权带来了挑战,但在其他方面——当然,习近平领导下的中国尤其精于此道——它们为潜在极权主义规模的、社会与政治控制的实施提供了工具。

王天成：的确，民主得到巩固以后，并不意味着我们不用再担心。当我2008年来到美国的时候，我没有想到美国的民主在若干年后会发生问题。事实已经清楚，社交媒体对民主的影响确实非常复杂。虽然我们可以把它作为民主协调和参与的有利工具，但专制国家领导人也可以利用它来传播虚假信息、制造分裂、干涉民主国家的选举。

我们继续为读者提供整体性图景。为此，让我们来谈谈第三波民主化浪潮和正在发生的民主衰退。第三波民主化浪潮跨越了近30载，将民主国家的数量从1970年代中期的约40个，增加到21世纪初的120多个。然而，自从2006年以来，世界已经陷入了民主衰退。您是首个在十多年前警告民主衰退迹象的顶尖学者。当时哪些因素让您对这种趋势感到担忧？其主要原因是什么？

戴雅门：多年前，让我首先担心的是，很多新兴的民主政体运行得很糟糕，它们也许有选举民主，但它们不稳定、相对肤浅。它们有选举，民众可以选择和更换他们的领导人。但它们没有良好的法治，没有控制腐败或有力地约束行政部门，或建立类似的制度来限制权力、确保问责，确保大众对政策的影响，以及确保民众的人权。然后我们看到，一些国家的民主开始消失，往往不是通过那些旧方式，即军事政变、或公开中止宪法和行政首脑夺取权力（王：不像以前的民主崩溃那样具有戏剧性），不是那样，而是通过逐步累积的方式，也就是我在《妖风》(Ill Winds)一书中所说的“专制者12步计划”：选举上位的行政首脑通过夺取越来越多的权力、监禁对手、关闭独立媒体、关闭民间社会组织或促使其丧失活力、恐吓批评者以及利用国家权力促使政治和社会反对派丧失能力和静音，从而逐渐扼杀整个政治机体。因此，在过去20年里，我们看到某些国家的民主要么消失了，如委内瑞拉、土耳其和匈牙利，要么退化为性质不明的政权，如菲律宾。此外，我们还看到，其他一些民主国家



走向了威权性质的民粹主义和滥用权力的道路。因此,当你看到这种情况发生在不同地区和处于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时,它确实表明目前出现了更广泛的趋势。而“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民主体制”(V-Dem)和其他机构的统计数据也证实了这种趋势,那些数据显示世界上自由和民主的总体水平在稳步下降。“自由之家”发现,政治权利和公民自由的水平已经连续下降了16年。还应注意的是,在这段时期中,若干大国和重要国家——包括巴西、墨西哥、印度和美国——都被认为是在朝着这个逆方向发展。因此,这种趋势有些令人担忧。

**王天成:**俄罗斯和中国等强大的专制国家是如何促成这种民主衰退的?在您2019年出版的《妖风》(Ill-Winds)这本书中,您预测,从长远来看,全球民主面临的最大的外部威胁是崛起的中国的野心,而不是衰落的俄罗斯的怨恨。中国和俄罗斯破坏民主的战略有什么不同?为什么专制的中国比俄罗斯对全球民主构成的威胁更大?

**戴雅门:**在挑战和破坏民主时,它们有不同的手段,可能也有不同的意图。但也有相似之处,那就是它们都在试图利用宣传手段来这样做。就俄罗斯而言,它在施加威权主义影响时,主要针对它在欧洲的周边国家,如摩尔多瓦、格鲁吉亚、乌克兰等前苏联国家,以及中欧和东欧的前苏联卫星国,还有西欧国家,例如有“国民阵线”和马琳·勒庞的法国。俄罗斯的目标是在某种意义上恢复前苏联帝国,并破坏那些阻碍其实现这个野心的民主政治家、政党和政府,那些支持强大的北约联盟或亲西方的民主政治家、政党和政府,以及那些勇于对抗俄罗斯的压力和侵略的民主政治家、政党和政府。在弗拉基米尔·普京的统治下,俄罗斯试图通过财政援助和社交媒体的虚假信息宣传来支持那些亲普京、以及对俄罗斯在欧洲和欧亚重建霸权的企图持开放态

度的政党和行为者。同样,在这样做的时候,俄罗斯非常密集地使用了社交媒体信息流、虚假信息散布、阴谋论和宣传,以及向支持它的政治家和政党提供慷慨的资金流。

中国施加影响的努力更加微妙。我们还没有看到中国施加政治影响的努力像俄罗斯对2016年美国总统竞选的恶意干预那样明目张胆,但有个例外,那就是台湾。中国始终试图通过其媒体和社交媒体以及虚假信息与宣传活动,来干预台湾的政治和选举。到目前为止,这些努力在很大程度上是不成功的,但它们确实对台湾的民主和安全构成了威胁,特别是当媒体是由服务中国利益的人所拥有控制时。请记住,在中国没有真正的私营企业;每个企业最终都必须为党国服务。更广泛地说,我们知道,中国会利用各种统一战线工具和武器、组织与掩护团体,试图与地方政府、公司、海外华人团体、大学、智库等建立关系,以便渗透到它们中间,促使它们改变态度支持中国的战略游戏。这是中国几十年以来始终在玩的长期游戏,中国对此也非常有耐心,它已被共产党纳入统一战线的拉拢、渗透和征服战略中。因此,我认为,中国比俄罗斯玩的游戏时间更长远、更微妙、更灵巧,尽管俄罗斯也不容小觑。中国也有更多的海外人口——数以千万计的中国海外居民和留学生——它试图吸引、恐吓以及利用他们来实现地缘政治目标。相比之下,俄罗斯的海外居民人数或定居规模则望尘莫及。中国会毫不犹豫地威胁和骚扰海外社区的成员,如果他们不合作,不就范,或者至少不停止批评北京政府,他们在大陆的家人就有受到严重惩罚的风险。

中国比俄罗斯富有得多。他们有更多的钱可以用来贿赂和操纵非洲、南太平洋、亚洲、拉丁美洲和其他地方的政客,他们利用那些钱财来尽力渗入政府内部,获得经济和军事优势,并窃取西方技术。中国显然正在做俄罗斯不可

能做到的事情，那就是获得全球经济和技术优势，这也将转化为军事优势。如果这是公平竞争的环境，那自然另当别论。但中国始终不玩公平竞争。几十年来，它都在违反全球贸易规则，渗透到西方公司、大学、智库和研究中心，以偷窃或以其他方式不公平地转移西方技术和知识产权。有时，技术转让是通过公司协议强迫进行的。有时，它是通过间谍活动进行的。还有些时候，它借助于来到这里、然后被“千人计划”带回的人。有时它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或规范，但它代表了一种蓄谋已久的努力，试图获取我们的技术以实现其全球主导地位野心。有时候，它明显违反了美国的法律与程序。

同样，如果中国的目标只是经济竞争和参与全球竞争获得卓越的成就，那自然另当别论。但是，中国优先瞄准的那些技术中的大多数，甚至可以说所有它优先瞄准的技术，都有民用和军用双重用途。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国的军民融合原则，所有可以当做武器的东西都将被当做武器，以努力增加人民解放军的技术优势，或至少与美国比肩，在印度洋-太平洋地区获得作战优势，那片广袤的海洋空间始于日本、台湾和菲律宾（所谓的第一岛链），再往外延伸到关岛和第二岛链，然后进入南海和南太平洋的岛屿，最后通过马六甲海峡进入印度洋。近三分之一的全球贸易都要途经马六甲海峡，所以你可以看到它对全球经济有多么重要。我认为，中国正在寻求针对整个这一地区的军事和地缘政治霸权。它对南中国海的领土主张部分体现了这种野心。当然，它对台湾的主权主张以及它可能以武力夺取台湾的军事准备也体现了这种野心。这也体现在，它努力腐蚀和控制太平洋岛国弱小而脆弱的民主，将这些国家作为中国地缘政治霸权野心的军事平台。因此，我们在这里遇到了新的挑战，它横跨全球大片区域，从太平洋延伸到印度洋，然后直到非洲东岸和欧洲，并通过“一带一路”倡议，从陆路延伸到了欧洲。我们面对的是

一种地缘政治战略，我认为该战略的性质越来越着眼于全球，以成为政治、

经济、技术以及军事上的主导力量。而这种地缘政治野心不能容忍一长串健康的、运作良好的民主政体，对其人民负责、决心保护国家主权的民主政体。因此，从长远来看，损害和破坏民主国家的透明度和有效运行是中国共产党长期战略的核心要素。

**王天成:**历史并不总是直线发展的。我们过去曾有民主化的浪潮，然后有逆潮，然后又有民主化的浪潮。即使现在在经历民主衰退，我们仍然有理由期待未来出现新的民主化浪潮。如果新的民主化浪潮发生，您认为世界上哪个地区最有可能成为“震中”？为什么？

**戴雅门:**我认为，任何现在还没有建立民主的地区或国家都可以看到成功的民众动员，但在具有较高程度经济和社会条件的地方，民主更有可能取得成功并扩大为浪潮。我们也更有可能在以前实现过民主的国家看到民主转型，因为民主有个最重要的条件，那就是，相关国家已经有了某些民主的经验。因此，像泰国和土耳其这样有长期民主经验的国家将有希望实现民主转型（回归民主）。像委内瑞拉这样的国家也是如此，它的专制政权非常令人不满，经济上也非常失败，自2015年以来已有700万人（可能超过全国人口的20%）出走他国。伊朗从来都不是民主国家，但它长期都有实现民主的愿望，正如目前由妇女和青年领导的抗议浪潮所显示的那样。人民对这个国家的政权感到厌恶，希望实现根本性的政治变化。因此，请密切关注这两个国家。但是，如果你在寻找浪潮，寻找某个地区内可能有多个国家在几年中相继实现民主转型，我认为最有希望的地区是亚洲，因为它是最有经济活力的地区，因此也最有潜力发生文化的快速变化和公民多元主义的快速成长。马来西亚现在可能终于准备好成为民主国家了，新加坡也具备了这样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看到中国在加倍地镇压。中国共产

党知道，其社会已经变得更加复杂，民众的教育程度更高了，国际参与度更高了，要求更高了，同时也更加清醒了。它认为这是对中国共产党继续垄断权力的巨大威胁。最近在中国发生的疫情清零抗议活动表明了未来可能发生的事情。

我稍后会重新谈到中国，但我要说，如果你观察越南，我认为它始终并将继续保持很强的经济活力。我认为，在越南的下一代人中极有可能发展民主。我觉得，你可以看到孟加拉国正在恢复民主，它正开始实现更大的经济发展。如果菲律宾能够更成功地维持经济发展，我认为它可以恢复或至少深化它曾经拥有的民主。总体来说，我预计亚洲，特别是东南亚，将是经济继续显著增长并有活力的地区。它最有希望实现民主的进步。因此，缅甸的军事政变是个极大的悲剧。首先，它原本真正有经济发展的机遇因为它是东盟成员、工资水平低、对外国投资者具备潜在吸引力，而且它位于印度洋周围，但它的这种机遇因为政变受到挫折。因此，这是个巨大的损失。

我们也不应该低估非洲和中东地区发生民主转变的可能性，尽管非洲还没有达到有很高可能性实现民主转型的那种经济发展水平。不过，它正在取得进展。它可能会成为未来几十年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地区，因为它将拥有最高的人口增长速度以及为低端制造业创造就业机会的最大潜力，但前提是，它们能够有效地教育它们的人民并提供更好的治理。因此，我对撒哈拉以南非洲充满希望。那里有令人瞩目的新兴市场机会，因此也可能有充满希望的政治市场机会，以实现更多的多元化、公民发展和民主政治。我想补充的是，尽管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但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对基本民主价值观的支持程度令人惊讶。人们希望并喜欢选举竞争和参与。而这似乎并没有严重式微的迹象。

再来看看中东现在发生了什么，十年前你看到了阿拉伯之春抗议活动。它们失败了，但民众似乎仍然怀有强烈的愿望，想要建立民主、包容和负责任的政府。你看到伊朗目前正在发生抗议活动，伊朗妇女要求结束极端虐待、落后、堕落的专制统治。因此，我认为，民主精神在全球范围内继续存在，我们应该承认，任何地方都有可能重新发生争取民主变革的运动，真的。

王天成：我们再来谈谈中国。您对中国的民主前景长期都保持着个人兴趣。但现在，中国又回复极权统治。中国重新开始的极权主义控制预期会有什么后果？您认为习近平时期是最终崩溃的前奏，还是在管控下的、从独裁统治向其他方向的转型？历史上的例子对中国民主的未来有什么启示？如果中国发生政治变革，更可能是突然的变化还是逐步的变化？

戴雅门：我要挨个谈谈这些问题。我认为，在习近平的统治下，中国确实正在重新转向某种形式的极权主义统治。我称之为新极权主义统治。它不像毛泽东时期那样在意识形态上无孔不入、极其疯狂。你们没有文化大革命或大饥荒，当时有许多人死亡。但是，即使是毛泽东也无法达到习近平通过清零封控所达到的、对人身的有效控制程度，或者达到现政权通过寻求控制社交媒体所达到的数字和信息控制程度。看看通过各种数字化的通信手段所生产的党国宣传，党国对社交媒体渠道的控制和监视，各地无所不在的监控摄像头，耗费巨额资金开发的、用于识别和追踪抗议者的面部识别软件，以及为更好地预判和控制14亿人而运用的其他人工智能技术。还要考虑到共产党这一努力，我认为它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的一点，就是设法抓取社交媒体和各种商业平台产生的所有数据（大数据），吸收它们、梳理它们，以便更好地预测公众行为和控制个人行为。我的意思是，这真是奥威尔式的噩梦，连毛泽东都无法真正想象，更不用说实现了。

现在, 习近平的问题是, 他实现极权政治控制的野心与其实现经济增长并让中国崛起为世界上最大经济体和最强大国家的野心之间, 存在着深刻的矛盾。原因很简单, 当你在方方面面面对有秩序的生活采取如此令人窒息的、恐吓性的、引发恐惧的党国控制时, 你不可能保持的持续经济活力, 特别是企业家的冒险精神和创新。这两个目标彼此之间完全是深刻冲突的。新冠清零政策和对民众严厉的一再封控对于控制民众是很有效的, 但对经济增长来说是很可怕的。由于习近平的所作所为, 中国现在可能正处于呈负增长的经济衰退中。他不能再将其归咎于新冠疫情, 因为他原本有很多机会给民众有效接种疫苗来消除疫情, 但他并没有这样做。

因此, 我认为中国现在正进入一个经济停滞、政治倒退与冬眠的时期, 政治和社会的冻结期, 在某些方面类似于苏联的勃列日涅夫时期 (尽管我们不想过分强调历史的相似性)。而这将给习近平和世界带来非常大的困境。因为在勃列日涅夫时期之前, 苏联并没有经历中国在过去40年中所看到的那种经济增长以及企业家活力与创新的爆发。而且, 苏联的个人财富或私人创业的水平也与今天的中国不同。因此, 苏联公民在很长时间内接受了勃列日涅夫时代的停滞不前, 因为他们既没有选择, 也没有想象力, 不知道生活还有可能是别的什么样子。相比之下, 中国人接触世界的机会要多得多。他们环游世界的次数比苏联公民多得多, 环游人数也多得多。与苏联相比, 有更多中国人在国外学习。他们创办了大大小小的公司, 或大或小地发了财, 其程度是苏联公民从未做到的。然后, 在突然封上盖子时会发生什么? 你知道, 我们在英语中有句话, “旋转木马停止了转动”。派对结束了——繁荣的经济派对, 以及由此产生的良好感觉和乐观主义——这一切都戛然而止了。

在某种程度上来说, 这就是现在正在发生的事情, 如经济学家所判断的那

样,中国已经进入了经济衰退期,经济增长缓慢甚至是负增长,个人收入停滞不前或萎缩,青年失业严重。中国现在可能正在走向所谓的中等收入陷阱,即长期的相对停滞。中国将永远不会再实现10%的年度经济增长。每个人都知道这一点。但就在最近,人们还觉得,在未来十年或二十年中,5-6%的持续增长率似乎是可行的。现在这已经不可能了。因为这种增长的引擎将是私营企业,而习近平不能容忍私营企业。他不能容忍半独立的马云和阿里巴巴,半独立的腾讯,或其他可能的东西。因为这些公司一旦成为私人创业和自主创新与投资的真正引擎,它们就会脱离党的控制。而正是这种脱离,让习近平和他的党内精英们感到惊惶不安,导致他们重新对这些公司和中国民间社会、大学等实施控制。因此,这是新极权主义重新确定其地位的时期,它将对经济造成极大的损害。

我认为只有三种可能情景。其中两种是非常可怕的。一种是像苏联那样长期停滞不前的情况,扼杀创新和经济增长。这是削减开支和充满惶恐的时期,也许还发生某些有限的冒险行为,就像苏联入侵阿富汗那样,从而产生冲突。这种情景是令人担忧的,因为它可能导致中国边境发生更多的暴力冲突,在国际事务中采取更多的冒险行动,但却达不到习近平追求的效果。第二种是更加激烈的情况,即共产党、中国领导人及其庞大的宣传机构将煽动中国的民族主义,导致中国决定冒更大的地缘政治风险,比如入侵台湾或企图以类似方式强力吞并台湾。这样的努力将是巨大的军事赌博,很可能会失败。但无论如何,它所招致的经济制裁将是中国或其他任何人从未见过的,会对目前全部经济活动所依赖的全球半导体贸易造成极大的破坏,并非常可能导致全球经济萧条,甚至可能导致中国和美国之间的战争。在最坏的情况下,如果中国和美国之间发生直接的军事冲突,可能会有数万人死亡,如果冲突演变成核战争,这个数字可能会成倍增加。第三种情况是,党内更



多的务实主义者（现在似乎完全处于习近平的控制下）意识到他正在给中国制造灾难，并设法以某种方式将他赶下台。然后，我们可能会看到“去斯大林化”的时期，或者更准确地说，去习近平化，这可能会逐步导致政治开放和改革，或者至少是减压和重新获得经济增长和活力。天成，如果以最简洁的方式来回答你的问题，我认为习近平正在踏上一条灾难性的政治与经济路线，它将导致共产党在中国的统治终结。但我担心，这可能会出现非常暴力和灾难性的场景。我更愿意看到中国逐步朝着更加多元化的方向变化，如果那意味着变化并不会伴随着地缘政治灾难乃至战争的话。

王天成：最后，我们来谈谈俄罗斯对乌克兰的长期入侵和习近平可能对台湾的入侵。专制政权在历史上有过教训。外部军事失败促成了专制政权的垮台，例如，希腊、阿根廷和葡萄牙。普京对乌克兰入侵的受挫，会不会导致俄罗斯的政权更迭？如果对台湾的入侵或军事进攻失败可能导致政权崩溃，这种风险会如何影响习近平对台湾的算计？

戴雅门：嗯，你说得很对。发生专制政权崩溃的明显场景之一，就是军事失败或军事上的过度扩张和误判，亦即最终被证明是灾难性的地缘政治冒险行为。请记住，希特勒的德国、墨索里尼的意大利和日本帝国等轴心国最终都是这样垮台的，离今天更近的希腊和阿根廷军事政权也是这样。现在很难或几乎不可能想象普京在乌克兰的战争会进展得非常顺利。充其量会出现僵局和妥协的解决方案，而僵局和妥协并不会给普京带来他所寻求的胜利，也不会给他带来宣称胜利的遮羞布，而会使俄罗斯在很多很多年内遭受经济上的破坏。某些俄罗斯问题专家现在认为这可能导致普京下台。但是，这是否会催生更加极端民族主义和可能更危险的政权，以及俄罗斯是否会受到更久的孤立，或者它是否会使俄罗斯走上更加现代化和进步的道路，我认为

现在没有人知道答案。也许在俄罗斯人民明确表示没有希望之前，俄罗斯还将忍受更多年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停滞。现在至少有几万，也许几十万人离开了俄罗斯，他们都是不想打这场毫无意义的战争的、应征年龄的男子。他们是俄罗斯未来经济增长和创新的、相当一大部分的原动力。因此，我认为这对普京来说将是惊人的失败，而且中国领导人正在密切关注这件事情。

俄罗斯在乌克兰的失败是否会导致习近平和他在中国共产党国家和军队中的其他领导人确切认识到，在是否攻击和入侵台湾上，他们需要加倍谨慎？还是仅仅调整他们的作战计划和时间表？我不认为我们能知道这个答案。但我的直觉告诉我，如果中国有军事进攻台湾的时间表的话，那么，也许由于中国现在的经济困难、俄罗斯在对乌克兰发动这场战争时军事上的无能，以及痛苦的制裁措施等多种因素，这个时间表已经向后推迟了。因此，习近平可能在想，要么不值得冒险，要么中国需要在军事上变得更加强大，准备好在相对自给自足的条件下生存下去，并在半导体和许多其他技术方面实现自给自足。这就要求习近平加快实现他所追求的“双循环经济”，即使中国成为西方不可或缺的关键技术和产品供应商，同时在很大程度上摆脱对于对方的经济依赖。因此，习近平和他的政治和军事下属可能会断定，他们希望有更多的时间为此做准备，但台湾、美国和日本必须利用这段时间来备战，以便遏制战争。所以这可能会造成困境，我把这个问题留给你去回答，天成。

我最大的担心，以及我最强烈和最不安的忧惧是，经济停滞和习近平实施的毛泽东性质的个人统治——现在没有受到中国共产党内反对力量的制约——再加上习近平孕育的充满强烈不满的民族主义，实际上增加了在十年中发生台湾战争的几率，中国的经济困难实际上在推动战争，而不是在缓

解战争风险。这让我想到了两件事作为总结。首先,我们需要竭尽所能地与中国接触,降低战争的狂热和风险。第二,作为亚洲和全球民主国家的盟友,我们需要尽我们所能,使我们的军事力量现代化,增强和团结我们的军力,,以便我们能够说服中国领导人,战争是打不赢的,决不能打。

王天成:谢谢您非常精彩的谈话,戴雅门教授。

戴雅门:谢谢您,保重。

访谈

徐友渔  
滕彪

# 自由主义 在中国的 艰难探索



徐友渔



滕彪

**编按：**当代中国知识份子在1989年之后的短暂停滞之后，大约在1990年代中后期重新出发，试图在更具学理性的层面阐释自由民主的普世价值，探讨中国的未来及通向未来的道路。这一历程是如何展开的，与前人的努力有什么关联，经历了哪些论战与困惑，自由主义如何推动民主运动与维权运动？本刊副主编、芝加哥大学客座教授滕彪，与知名公共知识分子、中国社科院研究员徐友渔教授的这篇访谈，即因着这些问题而发生。

## 自由主义在中国的发展

**滕彪：**您在90年代之后，对中国的自由主义有深入研究，您也是推动中国自由主义发展的领军人物之一，能不能请您回顾一下自由主义在中国的发展，是不是从严复那个时代就开始了？

**徐友渔：**是的，最早我们可以追溯到严复，他翻译和改写出版了《天演论》，这

本书影响极大，形成风潮。当然这本书不是直接传播自由主义，但是可以以它为标志。自由主义从英国传到中国来，1930、1940年代在中国有一个相对而言比较蓬勃发展的时期，很多留学英国美国、接受了自由主义的人回到中国，在政府部门、大学里担任职务，在推动社会舆论方面起的作用非常大。

1949年后，自由主义在中国大陆完全被打下去了；当然在台湾还有一个曲折的发展，但在中国大陆完全销声匿迹了，而且完全是一个负面的代名词，自由主义简直是如洪水猛兽一样很可怕的东西。到了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市场经济取得了合法的地位，自由主义话语也开始回归，从经济领域扩大到政治、法律领域。但从十来年前开始，形势急剧恶化，自由主义话语再次转入了地下。但是我相信，中国的宪政民主的历史任务一天没有完成，自由主义一天也不会真正销声匿迹。

**滕彪：**毛泽东有篇文章叫《反对自由主义》，把什么个人攻击、泄私愤、不要组织纪律、当面不说、背后乱说，这些东西叫做自由主义。这种对自由主义的妖魔化和扭曲，也影响了民众对自由主义的认识。

**徐友渔：**毛泽东谈自由主义，证明他在学理上完全是无知和混乱的。还有其他例子，比如毛泽东对“形而上学”这个概念的理解也是错的，“形而上学”实际上是自古希腊就已经有的一个概念，指的是超越于经验，毛把它理解成是一种静止的、否定运动的世界观，这完全是基本概念的错误。

**滕彪：**自由主义在中国的传播过程当中，尤其是在民国时期，有哪些重要的人物，他们对中国的思想的发展有哪些贡献？

徐友渔：最重要的代表人物应该是胡适，他起的社会影响作用是最大的，虽然在理论建树上未见得是很大的。还有萧公权（提倡政治多元论）、张佛泉（深入阐明自由与人权的关系）这些人，理论建树很大，可惜我们大陆知识界重视不够。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中国很多自由主义者实际上跟社会民主主义者是很难区别的，比方像罗隆基、章伯钧、储安平等后来被打成右派的一批人，与其说他们是自由主义者，还不如是说带着自由主义色彩的社会民主主义者，他们受的实际上是英国工党理论家拉斯基的影响，而不是纯正的自由主义的影响。中国1930年代的自由主义，实际上可以分成两支，一种是比较纯正的自由主义，可是没有占支配地位，另外一种就是带着浓厚的社会民主主义色彩的自由主义，这占的比例还要大一点。

滕彪：八十年代之后，思想界又重新发现了顾准。在毛时代，顾准的思想有没有一定的代表性？

徐友渔：顾准我觉得应该是一个异数，他深深卷入到共产革命运动里面，在共产政权中取得了相当地位，最后他的思想转向自由主义，而且公然地肯定自由主义，我觉得这是一种非常奇特的现象。这是顾准个人的禀赋造成的，可以说是一种突如其来的天才，不具有普遍性、典型性，在毛时代他的思想是一种空谷足音，走他这条路的人很少。后来自由主义在中国思想界已经开始有点萌动的时候，大家才重新发现了顾准。

## 论战中的自由主义

滕彪：1980年代之后，自由主义和其他的思想是不是经常的发生冲突，发生论战？

**徐友渔:**自由主义是在批判新左派、极端民族主义等思潮的过程中展现自己的立场的。论战从1990年代后期持续到新世纪的头10年,直至什么样的民间声音都不再发出为止。

1990年代自由主义的出现,实际上是跟中国新左派的出现相生相伴的。中国市场经济出现以后,首先第一个反应是来自新左派。新左派认为中国的基本社会矛盾已经不是专制独裁,而是新的资本的力量。自由主义针锋相对,它认为关键首先仍然是斯大林主义、所谓社会主义制度的问题,简单说,中国最大的问题还是一个警察国家问题。若说在中国妨碍现代化、妨碍民主自由的东西,就是民营企业家、新的资本主义市场,根本是说不通的。新左派在中国理论界起到的是欺骗作用。

**滕彪:**在西方的语境下,新左派看到的是资本主义的一些弊端,资本主义也的确存在他们所批判的那些问题;但是中国的新左派不分语境地照搬了西方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在中国就变成了一种不批判专制、不批判国家资本主义,反而去批判民间的新的市场力量,这是不是一种语境的错位或者误读?

**徐友渔:**完全是这样,这其实是自由主义跟新左派分歧的实质。至于新左派对西方社会的分析,或许有真知灼见,可能也有误诊的地方,有夸大其词的地方。但是,简单地把对西方的诊断搬到中国来,是不行的,因为中国的整个语境、整个社会现实跟西方是完全不一样的;什么大资本集团成为最大的要警惕的力量,在中国不是那么回事。

**滕彪:**像汪晖、甘阳、崔之元、王绍光这些人,基本上不会去批判中国官方的做法和官方的意识形态,他们的结论基本都是中国官方乐见的说法,一些国



家主义、民族主义的东西。不知道他们是真的相信对西方资本主义的批判适用于中国,还是说他们在中国不敢批判官方,却想在学术上标新立异?

**徐友渔:**主观动机,我觉得是很难猜测的;照我的判断大概二者兼而有之,首先声讨资本主义的东西,表现出了强烈的批判意识,能够博得社会批判家的好名声,同时又是非常安全的。薄熙来在重庆得势的时候,相当部分的新左派的人就投靠过去,替他们出谋划策,这就说明了他们跟中国国内最糟糕、最反动的当权者有共同的利益。在中国,新左派往往可以畅所欲言,因为官方的审查,自由主义跟新左派之间的争论,话语的环境是完全不对称的。有时候自由主义不敢明确地针对中国的专制制度,经常是吞吞吐吐的,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

**滕彪:**很多人的印象是,至少在习近平上台之前的20多年里,自由派在公共舆论上应该是占了明显的上风,新左派没有办法和自由主义抗衡。

**徐友渔:**我觉得这是夸大了自由主义的影响与力量。大致说来,自由主义在中国的媒体和网络上比较流行,因为媒体和网络活动的前提条件就是要有言论自由、新闻自由,人们每日每时都强烈地感受到自由的缺乏,对于自由的需求。而高校、大学则多半是新左派的阵地,而且,越是名牌大学,新左派的力量越是强大,在西方国家,情况基本上也是这样,大学被新左占领。自由主义话语在公共舆论上时常占上风,因为它切合中国的现实,与人们的常识和日常感觉一致,而大学则是体制的重要阵地,很适合新左派与官方的合谋。

**滕彪:**除了新左派,还有老左派,或叫毛派,比如以乌有之乡为阵地的一批活

跃的毛派，他们在中国思想界的位置是不是越来越边缘化了？他们的理论是不是已经被证明是失败了？

**徐友渔：**据我的经验和观察，毛派或老左派的东西，在中国影响也是相当大的。他们的活动能量也很大，他们影响的人包括政府官员，知识界，普通民众，而且他们的组织形态也多种多样。在中国要彻底清除毛主义的东西，我觉得任务比我们想象的要艰巨得多。同时，我还看到，他们当中也不乏真诚的人，不论是毛左、老左还是新左，他们当中都有人参与到维权斗争中，我对他们的这种活动是同情和支持的。

**滕彪：**像薄熙来搞的重庆模式，也是毛派力量强大的一个更典型的例子。刘小枫有一个有名的提法，说毛泽东是中国的国父，就是你如何评价刘小枫，他应该归于哪一类？施密特的追随者，还有北大的强世功和年轻的田飞龙等人。

**徐友渔：**强世功刚出道的时候，基本立场表现大体上是自由主义的；但他实际上是一个投靠官方的实用主义者，什么东西能够替官方服务，就用什么东西，所以我觉得他没有什么重要性值得一提。刘小枫和甘阳一样，力图提出一套很复杂和“高明”的理论来为极权专制辩护和服务，以为自己那套东西既来自于洋人，又来自于古人，应该比中宣部那些官员的货色更受当权者的欢迎，但实际上不然，他们的东西是曲高和寡，不得赏识。因为中国的官方，可以这么说，是一批很粗鄙的人，你拿一种很精致深奥的东西去讨好他，他也懂不了，他也犯不着去弄那些高深和精致的东西，现在这些赤裸裸的粗鄙的说法已经就够了。

**滕彪：**新权威主义在中国也是一个思想流派，它背后是不是有官方的推动或

者是默许呢？

**徐友渔：**吴稼祥、萧功秦这些人鼓吹新权威主义，他们的思路是：中国大的趋势是走向民主，但现实离这个目标那么遥远，他们想取一个折中的态度，新权威主义就是极权主义与自由民主之间的一个中间道路。这在实践上、理论上当然都是很荒谬的，这个东西官方不接受，知识界也不接受，他们自说自话而已。就像我强调的，中国的这种统治实践，在意识形态上是非常粗鄙的，它犯不着利用那种貌似有一定说服力的东西。它就是一种赤裸裸的、不讲道理的镇压，对于自己的意识形态说辞，它并不在乎人们是否真信——其实它自己都不相信。

**滕彪：**刘军宁在1990年代写过一本被很多人阅读的书叫《保守主义》，强调保守主义就是保守自由的传统。但很多人说，中国没有自由传统，你的保守主义保守什么东西？现在很多中国知识分子自称是保守主义者，包括刘军宁本人，他的思想在很多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拥抱与西方的自由主义、进步主义相对的那种右翼乃至极右翼保守主义。是不是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在一些中国知识分子那里发生了混乱？

**徐友渔：**英国的传统里面有一种强大的、源远流长的自由主义成分，所以保守指保守一个自由的传统，是言之成理的；中国没有这种自由的传统，要保守什么？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吗？刘军宁会说，判断中国的传统有没有自由的因素，我们不要只看儒家和体制内，还要看民间的自由思想，我认为这种辩解有点勉强，但也不失为一种思路。我不认为刘军宁的思想有很大的变化，更不认为他是极右翼，他是个纯正的自由主义者。和世界上其他地方一样，中国的自由主义群体中也有不同的倾向和色彩，你把这叫做左、中、右的派

别也可以。对我而言，我宁愿看到他们之间的共同点而不是强调差异。令我感到欣慰的是，大致说来，不同倾向和色彩的自由主义者在坚持反专制立场方面，还是大节无亏的。

但从理论角度看，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的确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余英时在香港中文大学发表演说，以及与中国大陆的姜义华教授进行论战的时候，就谈到了中国的激进主义越来越厉害，保守主义的东西越来越少。后来王元化先生也同意这种观点，王元化也很重视保守的维度，认为它在中国争取自由民主过程中能够起正面的作用。近代中国抛弃、打倒了很多传统的东西，教训深刻，应该恢复传统中间有益的东西。但恢复传统就能够解决中国问题吗？也未见得。宪政、民主、人权等成分，能够从传统中提炼出来吗？

**滕彪：**您刚才已经提到儒家，如何评价这一派新儒家的想法，包括蒋庆、陈明、贝淡宁 (Daniel Bell) 等，他们和自由主义在多大程度上能兼容？

**徐友渔：**我觉得实际上是不能兼容的。我在这一立场上坚决批判蒋庆，我觉得儒家文化的价值主要是在伦理观、文化观方面。但蒋庆的所谓政治儒学，是一种与现代政治文明正相反对的东西，他从根本上否定一人一票的这种民主参与的制度，鼓吹“唯上智与下愚不移”的这种反平等的主张，与现代社会格格不入，在文明社会也完全行不通。陈明虽然给蒋庆抬轿子，但两人的思想差别很大，陈明在原则上并不否认自由民主的价值。至于贝淡宁，跑到中国来搞学术投机，不太值得反驳。

应该把新儒家的东西做一个剥离。文化上复兴儒家的东西，我基本上持肯定态度，中国几千年的文化，若说没有一些优秀的、值得继承的东西，这是说

不过去的。杀身成仁、舍身取义、民贵君轻等，都是一些很宝贵的思想。这当然不是现代的民主思想，但一个民族的传统不论如何，你说那是负担也好、是宝贵的遗产也好，你是摆不掉的。

你要一概否定它，就要跟大众的深厚的感情相对立；站在自由主义立场，我就不愿意这么做。必须正视这个现实，必须做妥协。

滕彪：我基本上认同您的看法。儒家有很多好的、积极的东西，但基本上是在伦理、修身方面。如果谈到现代的政治、法律制度，就没必要去考虑儒家。要借鉴的是多党制、议会民主、三权分立这些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得到检验的、相当成熟的东西。

## 自由主义与天安门

滕彪：我们再来看一下自由主义在1980年代末的遭遇。可不可以认为，1989年天安门民主运动可以算是自由主义的一个高峰，而六四屠杀则使它跌入谷底？

徐友渔：我不认为1989年天安门民主运动说明自由主义在中国达到了一个高峰，那时人们的认识还没有走到这一步，自由主义在中国的正式提出还是将近十年之后的事。我认为，支配和指导八九民运的思想和情绪是中国人一般的正义感和道义立场，比如对于胡耀邦蒙冤受屈的不平，对于腐败和特权的痛恨，等等。六四镇压当然使民主运动进入低潮，但也促使人们思考中国的过去、现在与未来，事情为什么会这样，我们到底要什么？经过深入的思考，有些人终于找到了自由主义，确立了宪政民主这个目标。可以说，六四屠

杀使实际的抗议运动跌入谷底,但使人们的思想认识大大提升了一步,尤其是在中共统治的合法性这个问题上。

**滕彪:**天安门屠杀仅仅17天之后,老布什就就给邓小平写信表示这种善意,然后再过几个月又派特使去跟邓小平见面等等,当时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实施了天安门制裁,但绝大多数这些制裁措施很快就被取消了。然后贸易跟人权脱钩,中国被给予最惠国待遇和永久贸易伙伴,2001年加入WTO等等,共产党很快就从国际孤立中缓过来,进入经济快速发展阶段。

**徐友渔:**我觉得这不仅是一个绥靖政策,简直是一个讨好的政策了。美国的政客怕只怕中共政权破罐子破摔,铤而走险,因此不惜百般迁就。

**滕彪:**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共谋,跟刽子手的共谋。美国两党在这个问题上都是不及格的。胡平有很多文章分析,因为六四开枪造成了普遍的恐惧,所以共产党的权贵资本主义的腐败掠夺可以更加肆无忌惮。市场化、私有化进一步加快, 低人权优势(秦晖语)也是中国经济腾飞的重要原因。是否同意这种说法?还有,如何看待1992年邓小平南巡?

**徐友渔:**这个分析有一定的道理,因为1989之前民众的抗议是经常发生的,六四镇压后,鸦雀无声的局面一下就形成了。

有一点邓小平还是很坚定的,他觉得搞闭关锁国、自力更生、国有垄断这些东西行不通,我觉得这跟他在文化大革命的经历有很大的关系。他在流放到江西的时候,对中国的发展道路还是进行了很深入的思考。他维护共产党统治这种决心是很坚定的(甚至不惜大开杀戒),但认为维护统治的方式,一定

是要让老百姓吃饱饭。他要证明社会主义制度也不是那么坏，不是只有饿着肚皮才能搞社会主义。他说谁不搞改革就要把谁拿掉，这点也算是他的过人之处。六四以后，江泽民采取的方针政策，还是反修防修、反对资本主义那一套，当时我能强烈地感觉到，新的党中央的路线，与邓小平的意思是不一致的，邓是很不满意的。

可以说邓小平南巡讲话是一种力挽狂澜的做法了，他的讲话不仅推动了中国的市场化继续发展，在意识形态上也有推动，比如后来江泽民提出三个代表，胡锦涛的和谐社会、科学发展观等等。。当然后来贪污腐败那么严重，是值得深入反思的。

**滕彪：**在90年代中后期，互联网进入中国。中国在闭关锁国的时候错过了很多东西，但是互联网这一波中国基本上没有错过，当然有网络审查、防火墙等等。基本上在江泽民、胡锦涛时代，自由主义在中国的发展还是很快的。我1990年代初读大学，我的感觉是大学生、尤其是人文社会科学的大学生，大部分都多多少少接受了自由主义的观念。您对自由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做出卓越的贡献，请谈一下90年代之后的自由主义在中国的发展。

**徐友渔：**认同你的观察。90年代中后期开始，中国的公民社会一度是比较活跃的，进展的也比较快速，我觉得那时中国基本上在往健康的宪政民主的方向走。

说到自由主义的兴起，自由主义在中国实际上是个相当异端的东西，中共对自由主义的敌视是非常严重的，邓小平南巡以后，之所以能打开一个缺口，首先是中国的市场经济取得了合法性，经济自由主义在90年代中后期开始

基本上畅通无阻,没有受到任何批判。我还记得当初茅于軾、吴敬琏、盛洪、张曙光等人写的为经济自由主义辩护的东西是非常雄辩的,也大受欢迎。自由主义那么广泛、深入、肆无忌惮的传播,让保守派气得要死。他们惊呼和控诉,大学的经济学讲台,完全给自由派占领了。

我们从政治上论证自由主义可取,也跟六四的教训有关系。据我观察,八九学生的出发点和归宿,还是在承认共产党的合法性的前提下,主张共产党的国家人民应该当家作主这一套;对到底什么是自由,什么是民主,是很不清楚的。胡平早就说过,共产党定义的民主就是让人民说话天不会塌下来,这是毛泽东说的话,大家就把这东西当成民主了,当年就是这么一个水平。

六四之后,中国知识界暗中有一个潮流,认真地思考中国应该走什么路,我们追求的理想目标,还是不是共产主义。我也进行了很多探索,最后就提炼出几个字:宪政民主。宪政民主这个概念在中国话语系统里能够出现和发展,是1989以后一代知识分子深刻反思六四,探索中国未来前途过程中得出的一个最明确的结论。中国公民社会的出现,对人权的呼吁,维权运动,08宪章,说明了中国的意识形态、思想水平跟以前大不一样了。

## 自由主义与维权运动

滕彪:我在那时也是读了很多自由主义的东西,最早的、影响最大的是经济学自由主义,像茅于軾、张曙光、盛洪、周其仁、张维迎、汪丁丁等一大批,然后法学界、政治学界的江平、贺卫方、蔡定剑、刘军宁等很多关于人权、法治、宪政的一些讨论;社会学和哲学等被自由主义渗透是稍微再晚一些。比如人权这个概念,1990年代之前都是被当做资产阶级的东西来批判的,后来逐



渐获得合法性，中央也说要依法治国，到了2004年“人权入宪”，从话语-权力的角度都是很深刻的进步。自由主义的传播，法治人权观念的传播，促进了维权运动的兴起，我是其中一个推动者，您也有很多的参与。维权运动到现在，正好是20周年。

**徐友渔：**中国的维权运动和公民社会的发展还是非常不容易的，也是非常值得纪念的一个事情。最初的发展确实是非常不错、大有希望的，你参与的“三博士上书”还得到了官方的褒奖。如果没有2013年后的走回头路的话，我觉得中国的形势还是可以有一种乐观的期望的。

**滕彪：**2003年是全国只有二十几个维权律师，再后来有上百个，最多的时候接近1000个人权律师，还有其他各种人权捍卫者，一些民间组织、公益机构等等。

**徐友渔：**中共专制的、左的东西力量非常大，官方的“左”到了民间就化成了毛左、新左的东西。而和宪政民主的政治目标密切相关的自由主义在1990年代中后期以后，几乎成为社会话语中的主流。自由主义在中国能够站住脚、成为正式话语中的一种，也算是一个运气了。这跟大家的努力有关，也跟实际的阴差阳错有关，比方共产党的意识形态官员没有来得及管，他们很多人也不懂，随着市场经济取得合法性，经济自由主义很快就变成一种势不可挡的潮流了。

**滕彪：**邓小平南巡之后，中国要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的逻辑要求经济自由主义、要求一定的法治；共产党当然不要三权分立、西方式的宪政，但市场经济和资本需要更多的法律规则、财产权保护、处理经济纠纷的司

法程序等等。但是从思想观念和民间组织的角度，自由主义发展的速度、广度和深度（市场经济的非意图后果），已经远远超出了共产党想要容忍的程度。这是习近平上台之后，对维权律师、NGO、记者、互联网进行全面打压的一个背景：自由主义的发展已经让共产党觉得它对政权构成了很大的、紧迫的威胁。

**徐友渔：**完全是这样。比如08宪章，你我都是首批签署人，它和西单民主墙，1989年民主运动、90年代的组党运动、后来的维权运动、各种公民运动都是一脉相承的。我觉得在每一个阶段，都会出现一些进步的口号与行动。但是中国那么大一个国家，民主运动应该有一个纲领性的东西，表达我们的愿景与诉求。我觉得08宪章起了一个里程碑式的作用，在国际上也得到很大的承认。我对文本的修改提了一些意见，刘晓波和张祖桦基本都接受了。说到刘晓波，顺便说一句，早期的刘晓波有很多毛病和弱点，曾让我反感。后来我看见他一点一点地变化，他确实有很难得的禀赋。他每次坐牢都抓紧时间学习和研究，提高自己。他对自己的言行，有一种非常深刻的反思。他自己不是宗教徒，而且他也说了自己不会成为宗教徒，但他实际上是一个有宗教情怀的人，他的自我忏悔、自我反思的能力很强，对自己的解剖、批判很彻底，跟他早期相比有脱胎换骨的变化。

**滕彪：**刘晓波在推动08宪章的时候，应该没有想到会被判这么重。

**徐友渔：**确实没想到。如果没有把刘晓波判11年，我觉得他也不一定能获得诺贝尔和平奖，08宪章的影响也不会那么大。共产党这种非理性的残忍，配合了这样一个有历史价值的文献，也在某种程度上成就了刘晓波这样一个形象。

## 自由主义的困局

**滕彪:**1970年代末期之后,中国走向改革开放,在三、四十年的时间里,创造了经济奇迹,在法律、社会等各方面也有不少进步。但是另一方面,中国今天还是一个专制制度,人权状况非常糟糕,经济结构、腐败、不平等、环境、民族等问题也都是非常严重。你如何从整体上去评价改革开放的成就与局限性?

**徐友渔:**实行改革开放,中国在国计民生方面的确进步了。中共搞改革开放,当然首要目的是为了保党,保自己的政权,但在相当一段时间,在相当程度上,它与历史发展的方向是同路的,与中国人民的福祉有重合与一致之处。关键在于,它是变革中国现状的一个现实可行的起点和初始路径。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搞得好的话,它也有可能改变初衷,朝向人类普世文明的方向。所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我都可以在“支持改革、深化改革”的话语框架内言说。八九之后,尤其自习近平上台后,中国的发展不是沿着最乐观和健康的方向发展,而是走上了一条所有可能的道路中最糟糕的道路。现在,再谈什么“坚持改革”已经没有意义,现在的问题是能否在错误和危险的道路上刹车和改弦更张。

**滕彪:**在最开始阶段,我们知道小岗村联产承包到户,他们是冒着很大的政治风险、甚至生命危险去推动改革,让高层感受到了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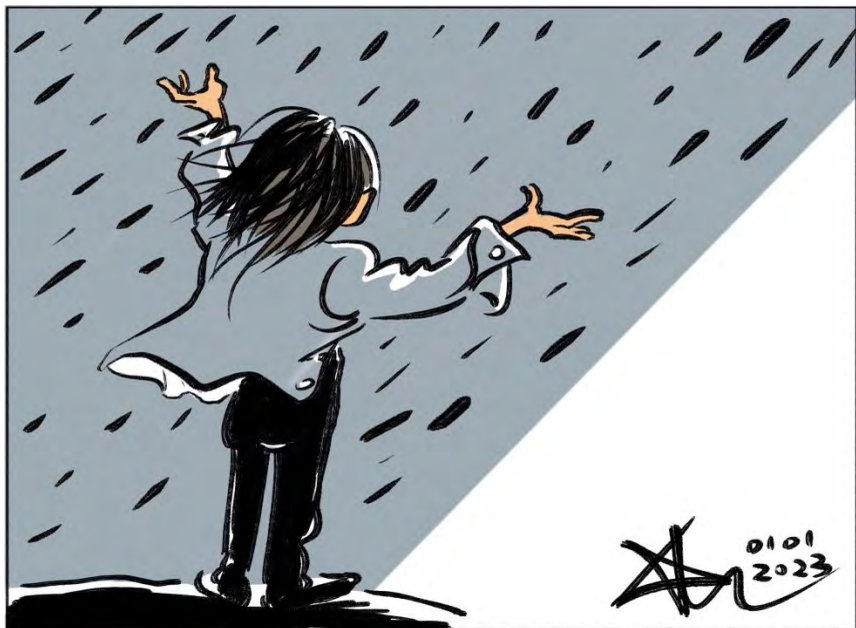
此外,中国的市场经济实际上是一种扭曲的市场经济,就像欧盟、美国、日本也一直不承认中国是市场经济国家,因为它没有独立的司法体系和对财产权的制度性保护等等,缺乏和真正的市场经济相配套的政治法律体系。它也造成了中国普遍的腐败和这种巨大的不平等。很多人知道中国是最不自由

的国家之一，但实际上它也是最不平等的国家之一。在您看来，这种模式的发展前景怎么样？

**徐友渔：**很多人觉认为市场经济必然导致民主，事实证明并非如此。1950年代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就提出，社会主义国家也要搞经济建设，那些注重实际的经理、厂长们会越来越掌权，最后实行和平演变。但是，事实证明市场经济与独裁统治之间，并不是完全不相容的。独裁者可以或多或少容纳市场经济，利用市场经济来维护独裁，我把这叫做市场列宁主义。市场和独裁这两种东西，可能较长时期并存，我们应当有这样的思想准备。当然，从根本上说，我认为极权体制与市场经济是不相容的，在一个有限的时段，在某些情况下，二者可以并存，甚至出现市场经济有助于极权体制的情况。但从根本上讲，极权体制绝对不可能万年长青，它要么终结于内部的社会矛盾，要么在对外冒险，与外部冲突时被击败。

**滕彪：**克林顿在1990年代中期给中国最惠国待遇、把人权跟贸易脱钩的时候也说过类似的话；那个时候大多数人都认同经济的自由化会催生政治自由化的那些说法。但是现在，好像大家都意识到了这种说法的错误。

**徐友渔：**岂止是大多数人，基本上可以说是所有的人都是那么看的。现在看来，人们有点高估了市场的力量，资本主义体制的力量，低估了共产政权利用市场和资本主义的技巧和能量。不过以历史的眼光来看，21世纪初发生的一切毕竟还属于短时段问题，现在还没到最后得出决定性结论的时候。从根本上说，我还是不相信一种压抑人性，处处和人的本性、人的愿望对着干的统治能够长期存活。我坚信，人的天性是向往自由，反对压制的，就此而言，我是一个坚定的自由主义者。



漫画 © 作者：吴玉仁

访谈

张崑  
王柏

张崑，2008-2022年于法国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EHESS）学习历史学，主攻当代中国史，先后获得EHESS文凭、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常居法国巴黎。

王柏（笔名），管理学博士，亦有法学背景。研究方向为中国公民社会及党-政-社关系。曾在北京学习、工作多年，长期关注中国草根民间组织的发展。现居英国。

# 政权、社会与 自愿行动：历史与社会视角 的中国民主化

**编按：**受《中国民主季刊》邀请，王柏先生对旅居巴黎的张崑博士做了这篇访谈。他们对民主的不同层面、社会与政权的关系，以及身份平等的意涵做了深入讨论、提出了不同的见解。他们突出强调了“自愿行动”，以期从一个独特角度为中国的民主化进路提供启示。

## 1、民主的不同层面

**王柏：**感谢接受访问。我们先从当前的局面聊起。前不久中共召开的二十大是一件大事，我想国内外很多华人和我的心情都有些类似，陷入一种迷茫和抑郁的情绪当中。习将开始他的第三任期，打破了之前看起来已经形成了的、连任不超过两届的惯例，再加上很多人看到胡在众目睽睽之下被请出会场，更让人百感交集。很多关心我们这个族群前途和命运的人，都感到当前的情势或许是处在六四之后的又一个低谷，五四以来的“民主”理想，一百年后反而离中国人似乎更远了。不知道你怎么看？

**张崑：**六四之后，在中国，关于“民主”话题的公开谈论进入一个低谷。但不能说“民主”的生命力减弱了。要知道，大大改善了中国人的个人自由状况的市场化转向，不是在官民具有“民主改革”共识的80年代，而恰恰是发生在天安门屠杀后的90年代初。市场化的转向，使得个人可以自主追求自身的利益，而不再是过去由“党”包办、只允许“党为人民谋利益”的强制关系。可以说，人们自主性的提高，反而是一种实质上得到了推进的民主进程。显然，关于“民主”的进程，我们还需要进一步认识。

王柏:是的。民主的意涵有多种理解,我想无论持何种理解,都需要注意到以投票、选举为代表的所谓代议民主在民主制度中的重要位置。有一些理解将“代议民主”视为民主的全部,至少是最为根本的组成成分。

张崑:严格地说,“民主”至少有三大类型:一是制度民主,二是审议民主,三是社会民主。目前西方国家广泛采纳的“代议制民主”,可以说是“制度民主”的典范,或说经典形式。不过,如果把“民主”直接等同于“制度民主”,将容易导致邓晓芒曾经批评过的“眼睛向上”,即把民主的希望寄托在少数掌握权力的执政者手上。

王柏:对,“民主”、“民”主,不管是谁掌权谁做主,“民”总是不可或缺的角色。这里我们先不去讨论不同理解的差异、对错,至少从历史现实的角度来说,在我们关心的这片土地上,几代人也用行动表达出了他们在这个方向上的理想,从1989年关于民主的诉求主张,到许志永等知识分子试图在现有体制下发挥“代表”的作用(以独立候选人身份参选区县级人大代表),再到乌坎村民选举的尝试、香港民主运动中“真普选”的口号,不管成功失败,至少表现出大家对代议民主的追求。对于“代议民主”本身,以及其在中国国内的前景,你有什么样的理解?

张崑:社会学有一种关于制度化与合法化的区分。所谓制度化,可以理解为某个制度形成的过程,通常不会全社会所有人都参与,因为不现实,所以制度通常在少数人中形成。比如中共二十大就是一个例子,二千多党代表(实际可能更少)决定了一个14亿人的国家的大政方针,形成党代会决议,相当于新制定的“制度”。但是这个少数人定的规矩,被所有人承认和遵守的过程,叫“合法化”过程。



几乎所有国家都不能绕过“合法化”的过程。在西方民主国家，人们通过选票把“制度化”的过程“委托”给少数人；而在中国，中共是通过意识形态中“党和群众”的关系来实现，一方面“党”承诺给“群众”谋利益，而“群众”则接受“党”的领导。由此，在中国，“党和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就成了合法化问题的核心。

## 2、社会推着政权走

**王柏：**看来中共在拒绝西方民主制度的同时，不断加强“群众路线”，党和人民的关系等等，确实证明了它有这种危机感。问题是，中共的这套“联系群众”的办法会有效吗？

**张崑：**六四屠杀之后，以李先念为代表的党国元老再度祭出“群众路线”，不断树立新的榜样给群众模仿，但邓小平为了保护自己的改革成果，不断鼓动人们自主尝试突破管制。在李先念的学习群众运动好榜样和邓小平的有了赚钱的自主性之间，整个社会很快倒向了后者。从“群众运动”的角度看，党国显然是失败了。不过，党国有自己的解释体系，他们有种叫“群众的积极性”的说法，在他们眼中，邓小平的政策在“调动群众积极性”方面更加成功。事实上，从那时起，党国意识形态就试图跟上社会变化，不断去阐释包括市场转向之内的新变化，以防止其自身被抛弃。换句话说，是社会进程推着政权走，也是民主进程推着政权去适应。

**王柏：**说到社会进程推着政权走，我想到，学者夏勇1993年在做一次农村考察的时候曾发现，农民得到了“利益”之后，还想要“权利”，这是不是就可以看作一种民主的进程？

张崑:是的,这是很要害的一个关键点。利益被认为是暂时的,而权利则是一种秩序在个人心中的体现,因此只要秩序稳定,权利的伸张是持续和可重复的。所以,得到利益后想要权利,是人的本性使然。

王柏:但正是每个人在自我成全中推动了身份平等的民主进程。大约从2003年开始,维权运动在中国一度风生水起,可以说直接来自这种动力。只是,中国政权只承认群众有利益,而坚决不肯承认公民有权利。政权认为“权利”对它构成威胁,而“利益”不会,可以这样理解吗?

张崑:是,简单说,既然“利益”是一次性的,“党”就可以不停地“为群众谋利益”,总是领导群众、代表群众。而如果民众自己去诉求“权利”,“党”在这种“党民关系”中就找不到自己的位置了,在共同体的“合法化”进程中就会逐渐被边缘化,最终淘汰出局。如果我们更进一步解构这种党民关系,那么可以说,在中国,“党为群众谋利益”可以被界定为一种“承诺”型关系——弗朗西斯·夏图雷诺(Francis Chateauraynaud)曾经把政治领域的互动交往行为分成三大类:承诺、委托和契约<sup>1</sup>。在当权者和普通民众之间,如果普通民众有个人权利,他们可以通过选票把部分个人权利委托给自己钟意的候选人,这是代议民主制的情况。如果普通民众没有个人权利,他们就没有什么可委托的,而只能像家庭中的孩子那样,等待家长的承诺。所以中国人也意识到,要追求有选票的民主制度,首先要追求保障个人权利,如果连个人权利都没有,那么就没有什么好委托的,自然构建不出代议民主制度的“委托”关系。

### 3、 维权运动遭遇意识形态陷阱

王柏:在改革开放的时代,中国一度有很活跃的民间维权运动。如果说维“

权”运动还有点和政权对抗的意味，那么，产权的明晰，就不但不是与政权的对抗，还被认为是政权想要稳定、经济想要发展的自然要求。“界定产权”一度是中国市场化改革的核心。看起来有点矛盾的地方就在于，如果说中共不承认“权利”，那么，中共又怎么可能成功推行市场化改革？

张崑：在我看来，“维权运动”与“界定产权”的要害，都在“权利”内涵在中国的变异。如果我们对照一下1993年中共14届3中全会市场化改革总纲领和2003年中共16届3中全会十年市场化改革总结，就会发现，1993年文件中的“利益”，到2003年变成了“权益”。这一字之差，却大有文章。“利益”由党来分配，“权利”就变成了自己根据法律来争取，这可是中共所不愿看到的。在实际的博弈中，平民与政权，在“利益”与“权利”之间，找到了一个平衡点：“权益”。张静教授的研究显示，农民按照“权利”的界定方法，指出自己按照权利应该获得多少“利益”，政权承认这个“利益”，但不承认农民具有“权利”。这就造成了：称“利益”农民不肯，称“权利”政权不肯。于是，双方妥协之下，两个词中各取一个字，在“权益”处达成了博弈的平衡<sup>2</sup>。

“权益”是按照“权利”界定出来的“利益”，本质还是“利益”，是暂时性的，不再完全由党来分配，农民也提出了自己的主张，这是因为农民有了新的参照：随着全球化而来的国际文明标准。这既是民主进程的进步，也潜藏了一个不易被人察觉的陷阱。比如，有人说，2003-2008年，是中国公民权利运动的“黄金五年”。可是，从2003年中共文件引入“权益”概念来看，基于争取“个人权利”、进一步通过委托个人权利实现选举的代议制民主模式，早在努力之初，就已经被釜底抽薪了。这就是为什么许多维权人士发现，一旦获得了实际利益，原本需要维权人士帮助的受助对象很快就跟维权人士分道扬镳了。因为平衡点在“权益”，维权不知不觉成了维护“权益”，等到当事双方

都得到了想要的东西，维权人士却发现自己要维护的“权利”却不在各方博弈之中。同样，以微观经济学为特征的新自由主义并不区分权利和权益，这使得中国既可以基于新自由主义的“界定财产权”去接轨美国推动的新自由主义的全球化市场，又可以排除携带了西方“秩序”内涵的“权利”观念。如果发现不了这个细节，就不可能解构它，它就总是有效的。

#### 4、审议民主：从“均衡政治”转向“共识政治”

**王柏：**你的意思是，中共用“权益”代替“权利”，让民众持续处于没有“权利”可以委托的状态，从而让代议制民主在中国没有必须的成长土壤——所谓被“釜底抽薪”。但即便真的如此，即便中共的策略是成功的，可是就像我们刚刚谈到的，民主也不只是代议制一种。比如，“deliberative democracy”。简单来说，与代议民主不同，“deliberative democracy”更强调商谈而不是选票。不管翻译成“审议”也好，叫“协商”也好，这部分话题在国内国际都很受关注。特别是在国内，也许是因为现行体制中作为基本政治制度之一的“政协”在字面上也有“协商”的说法，“协商民主”甚至一度成为国内政治学研究的热门话题。我记得在胡温时代，像浙江温岭的民主恳谈会等地方创新，也被视为推动协商民主的重要实践。当然，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其他更贴近主流、更贴近体制的讨论，比如，如何更好地发挥政协的作用、社会组织如何参与协商、如何更好地建言献策，等等。对于“审议民主”，你有什么样的看法？

**张崑：**刚才谈到承诺、委托和契约三大政治互动类型。专制政体通常是承诺类型，代议制民主通常是委托类型。其实，更加“民主”的类型，应该是更复杂的契约类型。“审议民主”从原理上，是向着契约型民主的发展的一种尝试，但是它有其与生俱来的限制。在“审议民主”发展的早期，1985年，政治哲学

家伯纳德·曼宁发表了一篇题为《公意，还是审议？》的著名论文<sup>3</sup>，事实上给“审议民主”理论定下了基调：“审议民主”基于卢梭社会契约论中的“众意”，而非“公意”。这里的区别是：“众意”是多数原则，“公意”是全体一致同意原则。曼宁认为追求“公意”过于奢侈，不现实，因而退而求其次，这才以“众意”为目标，奠基了今天的审议民主理论。如此一来，审议也好，协商也好，都是为了通过社会交往行为达成最多人同意的意见，或者叫“共识”。基于哈贝马斯的社会交往行为理论，人们发展出多种多样的审议或协商方式，包括且不限于说服。所以，审议民主相比代议民主，在形式上是超越的，是在更根本的民众意见上下功夫，求得最大的社会共识。社会共识有了，代议制民主就会更强固。这个想法看起来很好，但是现实却总是出意外。

这个意外，首先就是全球民粹主义的崛起。如果说代议制重在“代表”，事实上由被委托的精英进行“制度化”建构，精英之间通过博弈求得“均衡”，那么，“审议民主”基于“众意”，也就是所有人的意见，通过协调人们的社会交往行为，比如组织辩论、讲座、论坛、电视政论节目、公民评议、社交网络、民意调查等各种形式，让不同意见充分表达与交锋，最终如同商品在市场上竞争那样，竞争出最好的意见来，形成“共识”。那么，以这样已经有公众共识的意见，去参与公共事务的“制度化”过程，就比仅仅部分精英自己的意见要可靠得多。可是，智者千虑，必有一失。即便是市场上的商品，也从来不是人人都买质量最好的，而可能根据各自不同渴望做出选择，有人选外观、有人选耐用，还有人选一次性的。意见也一样，人们总是更能接受那些最能解决他自己的急切焦虑与担忧的意见，而并不必然关切这些意见背后的逻辑、理论或价值等难以理清的东西。这是民粹主义崛起的社会心理基础。其实，即使没有民粹主义崛起的壮观景象，基于“众意”的“审议民主”也是大有问题的。因为，以“意见”为枢纽，能说服时尽量说服，说服不了的时候，“少数服从多

数”就成了达成共识的原则。那么，“多数人僭政”就成了“众意”原则的宿命。正如帕斯卡尔在《思想录》中所说的：“我们为什么要遵从大多数？是因为他们更有道理吗？不是的，而是因为他们更有强力。”

## 5、民主的本性是身份平等的社会状态

**王柏：**的确，正如你提到的，如果单从“民主体制”的视角来看，情形很难让我们感到乐观。并且在全球范围内，现有民主制度的运行，都在一定程度上遇到一些问题和挑战。比如法国“黄马甲”运动，比如美国2020年总统选举等。特别是美国2020年大选，可以说直到现在仍然余波未消，不同群体各执一词，都认为对方的所作所为是对民主制度的极大破坏。你在这方面有什么见解？

**张崑：**其实，关于“民主”最经典的论述之一，就是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一书了。政治哲学家皮埃尔·马南在其解读这本著作的《民主的本性：托克维尔的政治哲学》中清晰地指出，对托克维尔来说，民主的本性是一种社会状态<sup>4</sup>。而代议制民主制度遭遇挑战，是社会状态改变的征象，它要求民主更深刻地反省自身，进而改进和完善自身。

**王柏：**“民主的本性是一种社会状态”，给我的启发是，带来了一个与制度视角不同的、社会视角的对民主的理解。如果是这样来理解的话，那么这种“社会状态”会有，或者应该有什么样的表现？

**张崑：**托克维尔通过考察美国社会，体察到民主的本性是一种人们“身份平等”的社会状态。而“民主”，则是人们在“身份平等”的社会状态下，彼此间相互结合的艺术。这就引出了我们说的第三种民主形式：社会民主。

王柏：在理解“社会民主”之前，我首先想问，如何准确理解“身份平等”这个说法，到底指的是哪种平等？

张崑：“身份平等”是一个勉为其难的译法，法语原文“égalité des conditions”字面意思是“处境平等”，但这个“处境”是复数形式的，也就是指的是人们在各自不同处境下的平等。“处境”是一个来自基督教的词汇，奥古斯丁用它来指神造人之后，受造物与造物主之间的关系。用今天的语言说，“处境”首先是人生来的那个原初状态。每个人各自在这个状态下，有了起初的égalité des conditions（身份平等）。问题是，人总要在社会——通常是不平等的社会——中成长、生存，怎么才能不改变那种“身份平等”的原初状态呢？对基督教传统来说，神被认为是绝对完美的，而任何他者都意味着不完美，他者的介入自然不合法、不恰当。人只要不像亚当夏娃那样受蛇（他者）的诱惑，那么，没有他者的介入，就会始终始终处于直接的“人神关系”之中。那么，即便每个人在各自不同处境之下成长与生活，他们在神面前一律平等的状态总不会被改变，他们就不会被逐出“伊甸园”而落入不平等的尘世。

王柏：也就是说，民主的本性，是人们在各自不同处境之下，不受他人不合法或不恰当干涉的生活状态。看来，现在要追问的是：如何判定有没有他者的介入？

张崑：这个问题其实涉及入西方传统中源远流长的一大思想论争，也就是关于“自由意志”的论争。长话短说。“意志”和“旨意”其实是同一个词，不受蛇（他者）的诱惑，也是始终遵从神的旨意的意思。神的旨意被认为是最好的，或说无限完美的。但是，我们作为有生有死转瞬即逝的人，怎么可能探知无限完美的神的旨意呢？这当然是不可能的。这样想，还是把“神的旨意”当成了

一种如“意见”一样的知识，或者说观念。事实上，从中世纪至今近千年以来，思想界一直存在一种从观念到行动的转向。这种转向带来的成果，就是神的旨意不是给人某种现成的观念，而是限制人的行动要符合神的旨意。换句话说，副词用以限制动词，所以神的旨意，其实是以副词形式出现的。比如，法语中，“旨意”（意志）是volonté，而它的副词形式volontairement，通常翻译成“自愿地”。可以说，每个人“符合神旨意的行动”，也就是“自愿地行动”。要知道，“自愿地行动”是不可能不“全体一致同意”的，因为任何反对意见的提出，都同时展现了其在行动上的“自愿”性质，而任何压迫的揭露，都是对违背自愿原则的反抗。所以，一旦神的旨意被副词化——这其实在卢梭的《社会契约论》里就明确完成了——那么，每个人只要凭借个别意志，自愿地行动，就会形成公意，就可以给这样一个个人人在其中自愿地、或说受强迫地行动的共同体提供最高合法性。

## 6、“自愿行动”与公民社会

王柏：那么，这样说的话，理解民主本性的关键，就落到了“自愿地行动”上了。“自愿地行动”，最为重要？

张崑：是的，举个例子：在欧洲一法庭上，论辩双方就一桩非法移民卖淫案展开辩论，很快聚焦到当事人是自愿卖淫还是被强迫卖淫的问题上。如果认定她是自愿卖淫，会被认为有罪，进入遣返程序，但如果发现她是被强迫的，那么，她就是受害者，将得到保护与补偿，不会被驱逐，还会在走完一定的程序后获得合法居留身份。可想而知，如何界定自愿，在当事人身上，就成了决定命运的大事。谁来界定呢？是当事人自己吗，是律师吗，还是法官？实际情况是，随着调查的展开，从警察、非政府组织、移民局官员、律师、法官，到记者、



作家、学者、女权主义者、国会议员等等，都先后卷入了对“自愿”的定义。

**王柏：**既然有强迫，就说明有人不自愿，那么，本来应该“全体一致同意”的“自愿地行动”中，既然有人不自愿，那么，“公意”不就又落了空？

**张崑：**这里有一个最难分辨的点，就是自愿与否，是以内心的观念为标准，还是以实际的行动为标准？我们刚才谈到的人类智识史上从观念到行动的转向，正是要把判断标准放在行动上。这一点和经济学的标准是一致的，说哪个商品好不好，怎么说都不算数，实际出钱买（行动）了才算数。也就是说，屈服也是一种自愿，这一方面让强权得以维持，另一方面与“合法性”的内涵并无冲突，正说明了没有合法性的政权一天也生存不下去。但是人们权衡利弊，往往屈从于强权，在给了强权实际合法性的同时，在“自愿”问题上，出现了观念与行动之间的分裂。一方面，这个分裂，不是简单批评说精神分裂就可以的，而更应该注意到，个体在观念与行动之间的自由选择，是每个人凭借天性去成就自我的必经之路。每个人有所作为的空间，都在一次又一次的自由选择之中。一次的屈服，让他认识到了“观念”中的不自愿与行动中的自愿屈服之间的落差，下一次，只要有可能，他就可能做出不一样的选择，从而推动文明的哪怕最微小进展。因为最重要的是这种选择，是自由选择。另一方面，以行动为准，这意味着千千万万的人通过每时每刻的行动所建立起来的合法性是一种社会现实，而不是某种观念或知识，哪怕是极为高级深邃的知识也不行。

**王柏：**所以，要由“社会”来界定“自愿地行动”，而不是某些杰出的专业人士或伟大思想家？

**张崑：**这是一种很“现代”的现象，在某种意义上，“公民社会”的主要职责，

就是生成用以界定什么是“自愿地行动”的规范。之所以说很“现代”，是因为在法国大革命这一进入“现代”的标志中，人们就试图用暴力手段来剔除妨碍公民社会界定“自愿地行动”的教会。因为“自愿地”和“符合神旨意地”是同一个词(volontairement)，而当时，是否符合神旨意，解释权在天主教会。托克维尔在《旧制度与大革命》中曾写道：“法国大革命的最初手段之一，就是攻击教会。在大革命激发的情绪中，首先燃起而最后熄灭的，就是反宗教情绪。即使在苟且偷生而丧失追求自由的激情后，人们仍然继续反抗宗教权威。拿破仑成功压制了法国大革命的自由精神，但无法抑制人们反基督教的情绪”。在历史运行中，这种对教会的攻击，无非是把“自愿地行动”的解释权，从教会手中夺走，掌握到了“公民社会”的手中。这也是今天西方大多数国家的情况。在这个意义上，公民社会的建设，更接近“社会民主”的建设。

王柏：“公民社会”在中国已经成了敏感词，别说公开谈论相关的内容，文字表达中只要出现这个说法都会受到限制。

张崑：叫什么名字不是最重要的。刘晓波曾经写过一本书叫《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民间》。在西方学界，也有人以中国“民间”的发展来类比西方“公民社会”的发展。要注意的是，西方的“公民社会”，应该被看作在西方社会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社会民主进程的展现，同样，“民间”社会的成长则对应了中国特定的历史条件。“公民社会”在中国成为敏感词，并不能打击中国社会民主的进程。我们不妨回顾一下三种民主形式的区分，第一是基于个别意志的均衡原则的制度民主；第二是基于众意（全体意志）的共识原则的审议民主；第三是基于公意（一般意志）的自愿原则的社会民主。他们并不对立或排斥，如何共存则是未来需要发展的民主的艺术。我们刚才说，在中国能观察到社会推动着政权被迫调整自身去适应社会变化。其实，社会民主的进程，始终是最

根本的动力，一切其他的民主形式和伪装成民主样式的专制形式，最终都要去适应这个进程。

王柏：民间社会推动政权去适应社会变化，这样的情况在中国发生了吗？

张崑：不仅在当代持续发生，可以说在整个中国历史上都从来不曾间断。我们知道，在春秋时代，孔子推崇“天下有道，庶人不议”，用今天的话说，就是平民不要参与公共事务。到了宋代，士大夫“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那些受到良好教育的平民，就成为和天子共担天下的知识人，“身份平等”的历史进程向前迈出了一大步。清代以来，“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儒家自身都实现了大反转：从认为平民不该参与天下公共事务，到认定平民有责任参与天下公共事务。到了当代中国，毛时代的群众有责无权，利益还要由党来分配，而邓时代的平民已经可以自己去争取利益；再后来，发展到平民能争取到比“利益”更可观一点的“权益”——这就是“身份平等”的历史进程，其动力来自于人的天性，只要每个人自然而然地努力成就自我，人们就会在相互交往中导向一种同质化运动，从而越来越平等。在这个进程中，正如托克维尔说的，人们想要社会保持文明，就必须建构一种与这种“身份平等”历史进程相协调的“人与人相结合的艺术”。这种“艺术”，在经典政治学中，被缩减为“统治艺术”。“民主制度”当然也是这种艺术的一种，即便专制政体，它也要发展自己的“统治艺术”去适应社会的变化。一个不断走向身份平等的社会，最终总有迎来与之相适应的不断走向民主的结合艺术。

## 7、民主化历史进程的动力源于每个人的自我实现

王柏：整个社会在人与人之间“身份平等”方面的变化，确实很让人感到鼓

舞。但进一步的问题是，现在中国越来越加强管控，各方面的管控技术越来越发达，在这样的局面之下，“身份平等”的进程会不会中断或是倒退？

**张崑：**即便在最严酷的时代，也阻挡不了这种人们与生俱来的天性所推动的历史进程。法国汉学家伊莎白和华林山曾经出版过一本著作，名叫《民主的诡计：中国式抗议》<sup>5</sup>，讲的是中国信访制度的历史。相信很多人马上就会产生疑问：信访，这种致力于把社会矛盾压制在最底层的、带着无数悲惨故事的、专政体制特有的制度，有什么“民主”可言？两位作者的研究揭示：信访制度，其设计初衷，用于群众——阶级压迫的受害者——控诉阶级敌人的罪恶。是党领导下的群众运动的一种方式，旨在加强党的领导。实际运行中，所有社会阶层都尽最大可能利用了信访制度去争取自身利益。而信访制度为了解决实际社会问题，却逐步改变了自身，最终不得不转变成了接受平民投诉和抗议的制度，实现一种大逆转。谁能否认这种“中国式抗议”不属于真正的民主抗议？谁能说这样的一种“进步”不是千千万万弱小的上访者所推动的？

**王柏：**感谢前面的阐述。我想从这样的阐述里面，能不能有一些关于“行动路线”的思考？或者说，重新梳理一下，在认识上我们可以有哪些变化？我们应该追求什么？可以如何行动？

**张崑：**如我们之前分析的，过去“符合神的旨意地行动”，现在称“自愿地行动”。我们该如何行动？当然应该“自愿地行动”。“身份平等”起源于人的天性，每个个别人的自愿行动中，成就了每个人的自我。这听起来似乎很容易，换个角度说，一下子就变难了：“自愿地行动”，是指不受强迫、逼迫、压迫地自愿行动。人们在市场上买卖，通常都是自愿地行动，但有时买完了会后悔，

先前的自愿后来变得不自愿了。这是简单的情况，诸如意识形态和政治正确的遮蔽就不那么容易分辨了。人们需要在对各种遮蔽与误导的分辨与拒绝中，不断接近真正的自愿，也就是提升个人自由，从而提高共同体的文明程度，构建出作为人们“身份平等”的结合艺术的“民主”。

注释 .....

1 Francis Chateauraynaud, La contrainte argumentative. Les formes de l'argumentation entre cadres délibératifs et puissances d'expression politiques, *Revue européenne des sciences sociales*, XLV-136 | 2007.

2 张静:《二元整合秩序:一个财产纠纷案的分析》,《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3期,第1-19页。

3 Manin Bernard, Volonté générale ou délibération ? Esquisse d'une théorie de la délibération politique, *Le Débat*, 1985/1 (Non. 33), p. 72-94.

4 Pierre Manent, *Tocqueville et la nature de la démocratie*, Paris, Gallimard, 2006, 196p.

5 Isabelle Thireau, Hua Linshan, Les ruses de la démocratie : Protester en Chine, Éditions du Seuil, coll. (Coll. L'histoire immédiate), 2010, 450 p.

笔谈

吴国光  
张伦  
陈奎德  
罗杰·嘉赛德  
夏明  
胡平  
叶耀元  
黎安友

# 极权主义在 中国的重建

**编按：**此前不久的中共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结束了人们对习近平是否会打破已沿袭40年之久的最高领导人任期限制的最后猜测。已经没有疑问，他正在寻求成为像毛泽东那样的终身独裁者。同时，在新的、由其追随者所组成的政治局及其常委会的协助下，习近平也更有可能是像毛泽东那样专断地行使权力。习近平自上台以来一直推行的强硬政策，特别是对社会的控制，加上这一新的发展，表明一个新的极权主义政权已经建立起来了。

自1970年代末以来，中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极权政体为何再次成为可能的？习近平的极权主义和毛泽东的极权主义有什么共同之处与区别？极权主义在中国的回归对中国和世界意味着什么？刚刚发生的、被称为“白纸革命”的抗议风潮，对习近平新极权主义意味着什么？本刊邀请专家以简短评论方式进行了以下对话。



吴国光（斯坦福大学中国经济与制度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中国民主季刊》创刊即选择“极权主义”作为笔谈的主题，有见地，也很有意义。事实上，国际上政治科学中对于“极权主义在中国”的研究一向是薄弱的。

对于极权主义的经典研究是基于纳粹德国和斯大林主义俄国在二十世纪第一个三分之一年头的历史实际而展开。到了1950年代中期中国极权主义政权建成的时候，纳粹德国早已灭亡，斯大林也刚刚死去，西方学术界对于极权主义的兴趣大大减弱。在这种背景下，一直缺少对于毛式极权主义的经典研究。在这个意义上，对于“极权主义在中国”的研究，可以说是先天不足。

相关研究更有后天失调的问题。对于西方学者来说，毛主义似乎比纳粹和斯大林主义更有欺骗性。随着毛后中国变革的兴起，其中包括中国与西方的接轨，后来更发展为对全球化的拥抱，极权主义在中国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转型，不仅越来越向一般类型的威权主义政体演化，而且一度带给人们它还会进一步走向民主化的想象。“后极权主义的威权主义”与一般威权主义的区别何在，意涵何在，在关于邓、江、胡时期中国的相关研究中，大体仍是空白。

这样，当习近平在中国全面复辟极权主义的时候，这就不可避免地给世界带来了震惊：人们以为早就死亡的东西，居然横空庞然大物也！它是诈尸，还是再生？它是灵魂未死，还是体量大增？它是习近平的个人偏执，还是中共党国的体制精义？它会是毛主义的重复，还是会具有“新时代”特征？在中国和世界经过了后冷战时代的全球化、信息化、市场化的浪潮之后，为什么极权主义能够再次兴起？它和全球化、信息化、市场化是相互兼容的关系呢，还是它必定走向上述趋势的对立面？它有没有经典极权主义所曾经具有的大众基础？它会不会像纳粹的兴起那样带来激烈的国际冲突乃至下一次世界大战？当国际冲突趋于激烈的时候，国际社会要像1930年代和斯大林的苏联合作那样来和习近平的中国合作呢，还是要像1940年代与斯大林的苏联展开“冷战”那样来围堵习近平的中国，抑或重复1990年代从所谓“围堵加介入”（congagement）到实际上的全面融合这条道路？

随着2022年11月底被舆论称为“白纸革命”的抗议风潮在中国兴起，如何估计“再生极权主义”制度下民众的反应，更是成为一个亟待探究的重大课题。经典极权主义的最大特征是党国政权对社会层面的全面渗透和控制。而对“再生极权主义”来说，一方面，通过政权实力的增强和信息技术



的应用，这样的控制在很多方面强化了；但在另一方面，社会力量在此前的历史阶段毕竟有所增长，民众也同样可能从信息技术的应用中获得力量乃至抗议的便利。

围绕“极权主义在中国”，有太多的问题需要探讨；鉴于今天中国在世界上的巨大影响，这样的探讨更有极大的意义。与最早的对于极权主义的研究时隔将近一百年，以中国为焦点来重新聚焦于对极权主义的剖析，我认为，是可以大大增加并深化人们对当今世界的理解的。



张伦(法国赛尔奇-巴黎大学教授):习近平的极权主义图谋之所以如此快得到其阶段性成功,一个原因在于极权主义从来就没有离开中国,旧的毛式极权体制依旧是中国政治体制的底色,基本的运作规范。它只要条件许可,有需要,就可以重新启动,成为主导。另一个原因在于邓式改革的内在矛盾。这是一个不愿从根本上放弃毛式政治权力体制,却要改革毛式经济体制;既要毛式的社会主义又要美式的资本主义的改革。结果在造就经济阶段性的高增长后,不可避免地带来政治腐败,社会不公,经济乏力,陷入其内在矛盾造就的困局,民粹思潮浮起。

解决这种困局只有两种方式,要么提升改革到一种全面改革的层次,消除腐败的制度基础,赋予公民完整的权利,制度规范各种利益;要么全面回归毛式体制,用改革前的手段修正因改革造成的问题,也就是用极权的方式消除放权带来的负面结果,削减公民因改革获取的、造就中国发展的自由,压缩能使官员发挥主动施政同时也恰恰可能是让他们得以获取私利、进行腐败的空间。作为红二代的习近平的选择显然是后者,这是有其体制、

现实与个人的逻辑的。向极权回转成为某种必然。

问题在于，如果仅仅是一种政治企图与意识形态蓝图，缺乏技术手段与必要的资源，在四十年改革开放造就的社会力量面前，这种新极权企图可能并不易达成其目标。现代极权主义与传统的专制不同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权力所掌握的现代技术手段，没有这些技术手段是不会有现代的左右翼的极权体制的产生的。而之所以习近平的极权主义企图得到相当大程度上的落实，恰恰是依赖了改革开放四十年带给中共的资源与技术手段，尤其是高科技信息手段。事实上，如何应对这种信息技术带来的一系列全新的问题，在赋予人的自由空间及能力的同时，也造成对人的自由的某种威胁，即便是对民主、自由的国家来讲，也是面临的全新挑战。而对中国这类缺乏民主的权力约束的体制，借用这些信息技术对人的控制的问题就显得更加尖锐，更加严峻。中国是信息技术时代的第一个极权国家，是极权主义的2.0版。因此，战胜这样一个信息技术化极权体制的意义就不仅是针对中国的，也是世界的。这是几年来在我的讲座、教学、研究、文章中不断阐述的一个观点。而经近四十年改革开放的中国社会到底对这种极权企图会具有怎样的抵抗力，这也是我们观察下一步中国问题、中国民主化前景的一个关键。



陈奎德（《纵览中国》网刊主编）：一个极权主义政权因为统治难以为继而自行改革转变为威权主义多年之后，重新向极权主义回归，我称该现象为极权主义复辟。

共产极权主义的演变曾有一些先例，最著名者为前苏联赫鲁晓夫在斯大林去世后所做的去极权化的某种改革或称“解冻”，期间持续了将近10年，后

来勃烈日涅夫联合高层同僚于1964年通过政变解除了赫鲁晓夫的职务，其政策部分向斯大林极权主义时代复辟。

极权主义复辟的动机是防守性的，其目标是避免该政权消亡。

极权主义复辟的条件在于，此前的改革并没有抛弃其意识形态旗帜，并没有改变极权主义的政治框架：没有三权分立，反对多党政治，禁绝言论自由。

毛去世后，邓小平、胡耀邦和赵紫阳在中国推行改革开放政策，在经济上引进市场因素，允许多种产权形态；在社会控制上也有所放松，但并未公开放弃共产党垄断政权，在基本政治框架上依然故我，故有复辟极权的基地。

但是，四十多年改革开放的中国历史，事实上已经留下了其庞大的受益群体，其范围涉及全社会：包括上层精英集团—权力精英、经济精英和知识精英，以及中产阶级，下层工人和农民工等。社会贫富差距加大，上层巨富人群富可敌国，下层工人和农民工得益最少。但是总体上，各阶层生活水准都比毛时代有所提高，其自由度也有所上升。有鉴于此，执政当局要返回毛时代，将彻底剥夺这些群体四十多年来获得的权利和利益，中国经济将大幅下滑，社会自由度也将大幅降低，除了习近平拔擢的极少数亲信之外，中国所有阶层的利益都会遭受侵犯，特别是民营企业家和知识阶层。

这种复辟必定遭致四十多年积累下来的社会中上层的主流力量的强烈抵抗。根据双方总体力量对比，再加上中共极度孤立的国际环境，当政者要彻底剥夺多数国民已经获得的精神和物质的权利而返回更贫穷更专制的极权社会，几乎是不可能的。目前中国的白纸革命，预示了复辟的失败。

事实上，极权主义的全面复辟，历史上并无先例。掌握暴力的当局有可能使得中国向极权倒退一段时间，但我的结论是，中国已经不可能完全返回毛泽东式极权社会了，它最远能倒退到陈云所说的所谓“新民主主义”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1956年）。我的预判更大可能是习近平这一复辟过程将在2-5年内半途而废。



**罗杰·嘉赛德 (Roger Garside, 英国外交官, 亨利·杰克逊学会研究员)**：伟大的苏联英美历史学家罗伯特·康奎斯特 (Robert Conquest) 将极权主义政权定义为：一种在任何生活领域，公共或私人领域，都不承认其权力是受限制的，并在任何可行的地方强加这种权力的政权。中国共产党建立的党国体制完全符合这一定义，并从1949年起党国就一直如此执政。

虽然自毛泽东去世后，有一段时间，中国共产党意识到暂时缩小权力范围符合其利益，但在任何阶段，中共都没有采用过分权原则，也没有接受过任何对其权力进行限制的执政原则。自1949年以来，极权主义政府在中国未曾消失过，所以说极权主义政府的回归是不够准确的。

习近平自2012年成为总书记以来，一直致力于将政权的权威扩大到最大限度，直到现在，这仍然是他的首要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他掌握了强大的控制手段，并巧妙地利用这些手段将权力集中在自己手中。但极权主义制度本身会产生了一系列深层并广泛的问题。既然极权主义制度导致了这些问题，那么只要它继续存在，这些问题就无法得到解决。

问题的根源在于极权主义制度，因此统治者只能对症状进行修修补补。包

括经济（例如，高负债）、社会（例如，动态清零政策的破产）、环境（例如，不断增加的二氧化碳排放）、国际（例如，专制与民主之间的较量），道德（例如，贪污腐败；但腐败问题只能通过建立独立司法等政治改革来根除），等等。

中国的政体已经病入膏肓了。正如一个患有尿毒症的人只有通过肾脏移植才能恢复健康一样，中国也需要通过革命建立一个宪政民主制度来进行政治移植。

如何才能实现转变呢？尽管习近平在中共二十大上的胜利加强了她的政治地位，但这对解决中国所面临的问题毫无帮助。事实上，加强极权主义控制将会加剧这些问题。在我写这篇短评的时候，中国各地的抗议者正在高喊“不要专制，要民主！”要求中国共产党下台的口号。有利于变革的条件正在逐渐成熟。

成功的变革需要巧妙地结合内部和外部的压力。美国及其盟友和伙伴不能规定中国应该如何治理，但他们可以而且必须帮助那些在中国寻求系统性变革的中国人。民主国家必须利用他们所掌握的全球最大的资本市场、国际流动资金库、世界主要储备货币、国际银行系统以及先进的科学技术，来帮助中国人民完成变革。



夏明（纽约城市大学研究生中心、史德顿岛学院教授）：

极权主义，无论是纳粹/法西斯右翼还是苏联共产主义左翼，都以国际现象来呈现。21世纪初中共极权主义的回潮，自然有中国共产党体制演绎的内在逻辑，也有它对变

化的阶级结构（资本家作为阶级的出现以及城市中、上层市民的资产阶级化）的反动，但同时还有一个广阔的国际背景和全球化的动因。

中国1970年代末开启的“改革开放”，是与西方的撒切尔-里根革命相呼应的  
新自由主义潮流的一部分。在著名的新马克思主义学者大卫·哈维 (David Harvey) 看来，邓小平是新自由主义潮流的广告牌人物。以国际政治经济学的依附理论观之，这也是中国从一个落后的第三世界国家嵌入南北分工的世界体系。1989年邓小平下令在北京屠杀和平请愿的学生市民，用流血的刺刀和咆哮的坦克支撑起一个发展型的专制主义——新权威主义。在经历了西方国家短暂的经济制裁后，邓小平再次推动中国与西方全面和解。在江泽民和胡锦涛两位工程师（真正的技术官僚）的精心运作下，中南海和华尔街结成联盟，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利用自己的制度劣势与华尔街主导的全球资本主义对接，透过专制体系（例如户籍制度和农民工为主力的血汗工厂）和官员腐败，把低人权、低工资、低环保转化为与华尔街合作的优势。中方的朱镕基、王岐山和美方的基辛格、鲍尔森，都是在中南海-华尔街之间穿针引线的重要人物。美国政治的寡头化，尤其是金融寡头的做大，与中国政治的寡头化，尤其是以家族利益瓜分的国有企业的垄断化，二者同步进行。自然也会出现“G2”、中美共治、“中美国” (Chimerica) 的设想。

美国任何一个政治、经济、社会的倒退和堕落，比如贫富差距的加大，军国主义的强化，川普对民主法治的践踏，都会成为中共倒行逆施的障眼法藉口。中国国内和海外华人群体，川普浓度的强烈，实质上是新自由主义秩序下既得利益集团信奉和推行社会达尔文主义的一个表现。他们把中国和世界的未来寄托在川普主义上，其实暗合了这样的势力和图景——美国军

工联合体及金融寡头，在优先强军、扩充军备、喧嚣战争的政策下，全面削减美国在文教科研、社会福利卫生和基础设施建设上的公共投资，强化一个赢者通吃的寡头政权，同时推行一个以达沃斯为平台、全世界银行家联合起来的富豪全球化。著名政治学家谢尔登·沃林 (Sheldon Wolin) 提出的美国出现“反转的极权主义” (inverted totalitarianism) 的警告，必须成为我们思考中国21世纪极权主义的国际参照。



**胡平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荣誉所长) :**中共二十大标志着习近平进一步强化个人独裁，标志着极权主义的回归。改革开放40多年了。中国怎么会变成今天这个样子？习近平为何能复辟个人崇拜？极权主义为何再次成为可能？

让我们先从习近平接任总书记谈起。其实，习近平之所以能当上总书记，完全是出于元老的误判，主要是江泽民、曾庆红一派元老的误判。在十八大前一年，我分析预判，由于江泽民与胡锦涛两派元老的实力互相抵消，未来习近平的权势将远超江胡。不过在当时，一般人，包括中共的元老，主要是力推习近平上位的江泽民、曾庆红一派，都以为习近平会是一个比江胡更弱势的领袖。殊不料习近平一上台就展现强势，元老们悔之晚矣。

就在十八大召开前，出了两件小概率的大事件：一是王立军夜进美领馆，一是令计划儿子车祸身亡。这给习近平上台后以反腐败的名义强化个人权力提供天赐良机。如果没有这两件事，习近平就算想在高层反腐败清除异己，就好比老虎吃天无处下口。通过反腐败，江胡两派元老的实力都被压了下去，习近平要搞个人独裁便再无障碍。

习近平一上台，接手的就是一个崛起的中国，政治上依然一党专政，GDP已然坐二望一。这就不能不说到“六四”了。在很多人眼里，中国的改革开放，自1978年开始，就是沿着一定的路线向前推进，“六四”只是其中一段插曲。“六四”之后，中国的改革开放固然有过一段短暂的停顿，但从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后重新启动，于是改革开放就承接着先前的路线继续向前推进。

我不能赞成这种观点。我要强调的是，“六四”是分水岭。“六四”改变了中国，也改变了世界。“六四”不但阻断了中国的政治改革，而且把中国的经济改革引向歧路。和许多中国人和西方人的期待相反，在中国，经济发展的巨大成功并没有将中国引向自由民主之路，相反，它倒成了当局坚持一党专制拒绝自由民主的最大资本。从邓小平到江泽民到胡锦涛，他们都是把中国经济发展的成功作为根据，用来证明当年“六四”镇压是必要的和正确的，用来证明一党专制是必要的和正确的。现在，更被今天的习近平用来证明中国的专制制度比西方民主制度更优越。今日的中共政权，比过去更专制更自信更骄横，对人权、民主和正义等价值更加蔑视与敌视，对人类的自由与和平构成更大的威胁。

习近平上台以来的所作所为，一方面固然是把体制之恶推向极端，另一方面也是把体制之弊暴露无遗。物极必反。从去年11月反野蛮清零的白纸行动，到近日来反野蛮解封的怨声载道，多少可见端倪。



叶耀元(美国圣汤玛斯大学国际研究讲座教授、系主任)：

习近平在中共二十大上，如众所预期的破格连任了中国共产党总书记，而这也象征中国共产党党中央的集体领导制度的



破坏，更不要提这一届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七人名单都是习近平拉拔的人上阵。这一切清楚地表明了目前共产党中央独尊习一人的走向。

但这并不代表，习近平的政治权力透过他自己的政治布局已经稳定妥当。事实上，因应中国人民对于习近平个人独裁以及强烈对内的言论自由控制，在二十大之后中国内部发生了一系列的抗议运动。而因为2022年11月24在乌鲁木齐高层住宅的火灾所引发的悼念及抗议活动，遍布中国19省，并在多个大型城市均出现人潮，由南京、上海开始，随后北京、广州、福州、沈阳、哈尔滨、长春、重庆、成都、兰州、西安、武汉、郑州、大理、长沙、乌鲁木齐、佛山等地。至少有91所高等院校先后组织响应。媒体普遍将这场“反对动态清零政策运动”称为“白纸革命”。

白纸革命的诉求，不仅仅只是开放封控，许多民众也趁著这次的运动，要求中国开放民主自由，并诉求习近平下台。这是一场动态性的革命，但革命是否可以成功，目前还有很多不可预测的变数。第一个变数，是这场革命的运动是否可以在面对警察的暴力之下继续持续下去。如果这场运动在面临警察的压制之后就退缩了，那就很难有效的挑战共产党的威权政权。第二个变数，是白纸革命对体制的冲撞，是否会得到共产党内部的里应外合。革命的成功，往往是需要体制内的改革派一起来配合，才会有更高的机会得以成功。最后一个变数，则是习近平如何面对这场白纸革命。他是否会如同“六四”一般，在抗议的规模扩大之后，采取军事的力量进行压制；还是会因为面临到内外的压力，而采取比较宽松的政策来制衡这些运动。上述这三个变数，都有待时间来证明，到底机会是不是站在抗争者这边的。

但依照习近平透过大规模封控来控制人民，以及政治权力集中的这些趋

势来看，习近平不可能容忍国内反对声浪的存在。跟1989年民主运动时不同，共产党高层内部的改革派现在都消声灭迹。但天安门民主运动是建立在希望之上所诞生的悲剧，而白纸革命，却有机会成为绝望之上所诞生出来的希望。关键在于，更多的中国人是否愿意为了自己的自由与未来而站出来。



**黎安友 (Andrew-Nathan, 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

1989年4月，一场由几百名大学生组织参与，在天安门广场进行的和平抗议，在四个半星期里扩大演变为大规模的示威活动。学生、市民、工人、甚至政府人员都参与了这场运动，同时，国内其他三百多个城市也相继爆发了类似的抗议。

相比之下，2022年11月底国内反清零政策的抗议，在经历了几天令人振奋的斗争之后，局势得以平息。三年以来，清零政策激起广泛的民愤，但习近平对中国社会的控制比三十年前的中共要严格得多。

1989年的示威游行能够演变到危机规模的根本原因，是中共领导层的内部分裂。但现在，二十大巩固了习近平的政治地位。习近平亲自领导国家安全委员会，控制着军队、警察部队、反腐败等各机构，并掌握最现代化的监控技术。同时，“习家军”也控制着媒体。与此同时，那些对习近平缺乏个人忠诚度、似乎有稍许自由主义想法的高级领导人“被”提前退休。其中，最受人关注的是总理李克强和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即使是面对当前民众耐心消退的情况，习近平仍然能够把控局面。所有的权力工具都在他手中，党内没有人有资格挑战他，党外也没有人能够聚集足够的力量来推翻他。

但习近平面临着另一个更邪恶的敌人：新冠病毒。目前，他的防疫清零政策明显失败了，可以称得上是一个专制统治者的典型政策错误。习近平认为，在现代政权中，中国拥有强大的行政组织能力，可以实施广泛而精细的社会控制，以阻止这种疾病。这个世界上没有其他任何国家的政府能够动员穿着防毒服的人员来守卫公寓大楼，利用人脸识别技术来监控不守规矩的公民，并利用手机追踪技术来控制人们的细微行动。习近平期望他的高科技社会工程能够向世界展示“中国模式”的优越性。

专制的傲慢使他在疲惫不堪的民众和无情的病毒之间进退两难。中国缺乏本土有效疫苗，进口外国的mRNA疫苗会使中共颜面尽失。疫苗接种率，尤其是老年人的接种率太低，也大量缺乏重症监护室。而放宽防疫政策有可能导致大流行病的肆虐，可能造成数百万人死亡。

然而，在所有情况下，领导层很可能会团结一致，支持习近平。警察将服从命令，政府将控制局面。人们感到愤怒的同时也会恐惧，示威活动不太可能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从而真正威胁到习近平的权力地位。如果中国以目前的状况继续下去，经济增长缓慢，社会关系高度紧张，这对中国人民和国际社会来说，都不是乐观的前景。

透视中国

邓聿文

作者邓聿文是中共中央党校校刊《学习时报》原副编审。

# 不合时宜的 人民领袖： 习近平独裁 权力分析（上）

**摘要:** 习近平是如何建立起他的独裁统治的?本文尝试着做一个由外入内的深度分析,首先讨论背景、习的权力政治学,然后讨论其人格特质等个人因素。

习近平将中共二十大演成了他个人的“加冕礼”,不但组成一个清一色的习氏政治局班子,还被他的亲信赞誉“人民领袖”——这个原来只用于毛泽东的称号。十年前习上台时,没有自己的执政班底,仰仗着红二代的身份和元老们的加持才成为中共最高领导人,看起来也没有宏伟的改造计划、更未像毛和邓一样为党做出令同僚折服的贡献。然而,他居然仅用三年成为党的核心,五年将自己的思想写入党章,十年完成三连任,其权力堪比毛。

那么,习是如何建立起他的独裁统治的?本文尝试着做一个由外入内的深度分析,首先讨论背景、习的权力政治学,然后讨论其人格特质等个人因素。当本文定稿之时,中国正发生被称为“白纸革命”的抗议风潮,民众第一次公开挑战习的权威。不过,正在发生的事情其意义需要时间来展示,已超出了本文所能分析讨论的范围。

## 中共的困局: 习权力崛起的背景

### (1) 胡锦涛弱势地位的教训

在分析习如何谋权前,先了解他上台前中共的状况特别是胡的治理困境。从今天的视角看,正是胡治下的中共的特定生态为习的崛起准备了条件。

胡是邓指定的江之后的隔代接班人,无疑会让江很不满,不会心甘情愿把权力交给胡。因此江在总书记的位子上退下来后,在人事上做了两手安排:一是卸党职不卸军职,保留三年军委主席;二是将政治局常委人数由7人扩充成9人。中共政治局常委人数虽没有一定之规,但从江时期的7人变成胡时期的9人,应该出于江的安排,其用意既可稀释胡的权力,又可安插自己的人马牵制胡,从十六大、十七大的常委人选看,前者明显江派色彩的有5位,后者明显江派色彩的有3位,若把习算上,有4位,因为据说习也是由江曾遴选的。江的这两手布局,保证了退下来还能牢牢掌控权力,不至于人走茶凉、人亡政息。实际上江处于半退状态。即使三年后他把军权交给胡,由于官僚系统和军队的重要职位还由江氏人马把控,胡在他的10年任期始终难有作为。

中共政治局及其常委会的这种结构,造成的一大后果就是人们常说的“九龙治水”,总书记的权力被大大弱化,八个常委各管一摊,在各自分管领域,每个常委都有绝对权力,并不听从总书记的指令。按照中共的制度设计,党的总书记只是会议召集人,没有一票否决权,其权力的大小,完全取决于在这个职位上的那个人的资历、声望和能力,胡在这三方面都表现平平,又没有自己强有力的人马,此乃决定胡是个弱势总书记,在位十年,始终没能成为党中央的“核心”。

作为一种政治制度,“九龙治水”导致的弱势总书记并非没有优点,党的领导人的太强势,如果胡作非为,缺乏应有制衡,会把党和整个国家带入灾难,毛就是典型。而领导人弱势,对他的制衡很多,至少能够杜绝一些荒唐的决策。但弱势总书记由于缺乏应有权威,也会导致事情议而不决,决而不行,政策的执行力差,要做的事做不了,国家的发展计划无法落实。整个胡时代,政令不

出中南海是被舆论诟病的。另外，弱势总书记也使得其无法约束其他常委，甚至有实力的地方诸侯，这会造成党内政治生活的群龙无首，各自为政，乃至野心家的出现。胡执政后期，薄熙来在重庆大搞“唱红打黑”，在路线和政策上公然和中央唱反调，并得到周永康这样的中央要员支持，对中共这种强调严密组织性和政治纪律的执政党来说，此类野心家的出现，绝不是好事。

## (2) 腐败威胁中共执政安全

腐败不是哪个中共领导人当政时的特色，但胡时代腐败的严重，已威胁到中共的执政安全亦是事实，原因在于，改革开放到胡时期进行了30年，市场经济也实行了近20年，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为整个社会积累了相当多的财富，从而为腐败的盛行打下了物质基础。

改革前，中国也有腐败，但更多表现为制度性的特权腐败。改革后，特权腐败继续保留并滋生，以权钱交易为表现形式的腐败则取代前者成为主要的腐败形式。在改革后的前30年，中国出现过三次腐败高潮。一是改革初期，为了发动和推进改革，中共要把一批官员清理出行政队伍，不吃皇粮，他们的去处是商界。党对这批官员特别是其中的红二代，采取赎买和给政策特权，所以当时兴起了“官倒”这种新兴现象，它其实就是腐败。二是邓九二南巡开启了市场经济，由于市场实行等价交换，权力化作商品，没有法律约束和保障的市场经济，必然会产生腐败。而对此时的中国来说，市场经济还是个新事物，先干起来再说，规则制度一片空白，腐败也就蓬勃发展。三是在江后期和胡前期，随着大量国企被无偿或低价贱卖给私人，原体制的官员和接近权力的人，成为国企改革的受益者，他们瓜分了天量国有资产。

在整个改革过程中，中共亦有意识地放纵腐败，经济理论界制造腐败是改革的润滑剂信条<sup>1</sup>。但腐败一旦被放纵，就像癌细胞一样，能自我复制和扩散，将一个健康的肌体完全腐蚀掉，何况中共这个肌体本不健康。也许在某个特定阶段，腐败能够推进改革，可从长时段来说，由于腐败带来的交易成本的无限上升，会使得整个社会无心生产，而专注于交易即腐败，最后降低社会的总生产效率。一个社会一个政党，靠腐败来运转，也会败坏社会的所有美德。中共到胡时期，已呈王朝末代景象，社会看起来一片繁华，但腐败深入这个体制的骨髓。

要说胡不想反腐是假，然而，在腐败已成大气候下，反腐谈何容易。中国最大的腐败，最富有的家族，都在党内高层，在政治局和常委这一层级。这些权势家族，手握巨额财富，认真反腐必然触及他们的利益。所以，胡当时面临的状况是，反腐可能亡党，不反腐则可能亡国。他不是一个有魄力的领导人，更缺乏有效的反腐工具，注定不可能真正去反腐，只能让腐败这朵恶之花在他任内茂盛开放。

### (3) 党面对公民社会的进攻节节败退

胡时代中共的第三个困局，是社会狼烟四起，党面对造反的群众，活跃的民间社会，要求自由和开放的思想舆论界，以及政治反对派的挑战，毫无招架之力，节节败退。

中共在毛统治下，搞了30年的社会主义建设，百姓吃不饱饭，饿死几千万人，中国处于一穷二白状态，这会使尚有良心的党的领导人，对人民怀有亏欠心理，或许这是邓实行改革开放的深层心理动机。而要改革，党就要退守



收缩，把一部分权利和权力让渡给民众和社会。在习上台后的前30年，党大部分时间处于守势。邓对六四学生运动的开枪镇压，是一个极端情况。但在开枪之后，以中国市场化改革的开启，中共再次进入退守状态。

市场经济本身也要求把经济自由权还给民众，中国前期改革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放权让利。由于这种改革，过去被党全面压制，已经奄奄一息的社会，获得了喘息机会，慢慢有了活力，成长壮大，各种力量开始生成，到胡时期积累了相当大的能量，亟欲摆脱中共控制。

当时至少有四股力量挑战中共统治。第一个股力量是工人和农民的抗争。这两个党章规定的领导阶级，处于社会底层。但相对而言，工人的大规模抗争多发生于江时代，因为江时代推行最激进的国企改革，把大量的国企廉价转卖给私人资本家，而工人则被买断工龄，扫地出厂，并创造了一个词——“下岗工人”，几千万的工人一夜之间从社会主义的主人变成了国家弃儿。在这个残酷的国企改制过程中，爆发了大规模的工潮。胡时代更多的是农民抗争，原因在于以三农问题为表现形式的对农民的压榨在胡时代达到顶点。据不完全统计，胡领导的十年，每年出现的大小群体事件多达几万件<sup>2</sup>，其中农民抗争占主流，一些地方甚至还爆发过几十万农民的“起义”，打砸地方政府。农民大规模长时间的抗争，最后迫使中国政府取消了实行几千年的皇粮制度。

第二股力量是公民自组织的生成，它们以民间社团的面目出现，构成了中国活跃的公民社会的主体，冲击中共的统治基础。毛时代的中国，只有全能政府，没有民间社会，或者民间社会的力量微薄地存在于社会末梢，当然谈不上有现代的公民意识。改革后，私人财产受国家鼓励，为保护私人财富，社会

形成了产权意识以及伴随产权意识而来的要求建立公正规则的法治意识，并开始有组织地参与地方公共事务和政治。到胡时代，中国公民社会初具规模，力量逐渐壮大，以民间和半官方社团为形式的各类公民自组织表现得非常活跃。

大体而言，这一时期的中国民间团体分成三类，一类是经济性的以互助和获取信息为目的的社团，此类社团数量最多；一类是公益性的以参与公共事务为己任的社团，其中民间和半官方的环保组织表现得最为抢眼，因为环保相对政治禁忌少，易被官方接受或合作，它们对推动中国的环境改善和大众环保意识促成，居功至伟；还有一类是维权性的民间社团，这类社团往往带有隐秘的政治目的，直接参与和介入公共事件，或者某些事件由于它们的卷入而变得广受瞩目，例如，在孙志刚案件、温州动车事故、广东乌坎抗争等事件中，各种维权组织和有代表性的公共知识分子，对事件的激化或解决起了关键作用。中国公民社会在胡时代的兴起和活跃表现，其背后是中产阶级的形成，并有自己的阶级意识和政治需求。它们组成某种意义上的自治，不让政府染指，积极参与公共事务和公共事件，为民众维权，监督官员，让政府非常被动，特别是它们和中共争夺群众，其公信力常常打败中共。如果按照这个趋势走下去，将为中国的民主化准备好群众基础和中坚力量。

第三股力量是媒体舆论和思想理论界被自由主义主导，公共知识分子成为大众明星，他们的声音和行动具有强大的社会效应，政府和官员受到舆论强有力的监督。胡时代是中国舆论监督的黄金时代，也是“公知”的黄金时代，大部分媒体掌握在具有自由主义倾向的编辑记者和领导手中。中国实行市场化改革后，媒体的生态发生分化，除了传统的党报党刊，为适应市场化竞争，由党报副刊衍生的都市报在胡时代已成气候，深受大众喜爱。胡时代也

出现了真正由民间资本兴办的媒体，再加上由中央部委举办的部分经济类报纸，它们行使着对政府的强大监督功能，尤其调查记者异军突起，很多调查报道刊发后引起社会轰动，弄得涉事的官方和官员非常被动和狼狈，他们对舆论监督恨之入骨，欲对媒体和记者收拾而后快。

与此同时，思想理论界在胡时代也非常活跃，很多理论禁忌被打破。经历毛时代的极左一统天下，人们对假大空一套本能的反感和厌恶，尽管六四之后极左有短暂的几年回潮，但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大部分时间，“右”在思想理论界占主流，自由派的头面人物引领风潮，一批知识分子关心时事和政治，他们是媒体座上客，具有很大的舆论能量，将批判的矛头对准政府和公权力，启蒙大众，鼓吹政治自由和经济私有，让官方防不胜防，被动挨骂。

第四股力量是中共真正意义上的政治反对派，他们在胡时代跃跃欲试，有些直接从事政治反对运动，有些以维权为名，行政治抗争之实。中共在毛统治时期尤其文革后期，已经出现了持不同政见者，文革结束到改革发动的过渡期，政治反对派开始出现，但这时的政治反对更多表现为一种政治主张而非行动，也就有了西单民主墙。六四是中国政治反对运动的第一个高峰，之后由于镇压走向沉寂，不过在江后期，因为社会环境渐渐变得宽松，以异议人士和维权人士为伪装的政治反对派浮出水面。

胡时代，政治反对派已经半公开化，他们不限于表达政治反对立场，也借助社会热点事件，进行政治反对行动，比如号召公民不服从，甚至效仿阿拉伯之春，发动中国版的茉莉花革命，虽然在官方的严厉打击下它开始即结束，但已是六四后首次针对中共的政治反对运动。它发生于胡主政的最后一年，对中共的震动相当强烈。

#### (4) 派系政治和官员对西方自由民主思想的接受造成党的软弱涣散

胡时代中共的软弱,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党内高层出现了几大派系,不同派系之间的相互制衡隐约形成了初级的党内民主势头。

中国没有反对党,七个所谓的民主党派不过是花瓶党,根本无法制衡中共。要想开启中国的民主化,当时流行的主张是从党内民主做起,以党内民主带动社会民主。尽管这在学界有争论,可亦不失为一种途径,似乎适合中国国情。胡时代一些颇有名望的党的理论家,积极鼓吹党内民主<sup>3</sup>,官媒也大谈党内民主的好处,这在今天不可思议。一个具有严密组织性,只允许一种声音的党是不可能发展出党内民主来的,要进行党内民主的探索,党的纪律就必须松懈,思想要多元,党内分成不同的派系集团,必要时甚至分裂党。

恰好胡时代具备这些条件,特别是有中共历史传承下来的不同派系这个先天基础。但是过去战争年代形成的派系此时基本已衰退,以中共元老和现任领导人为首的新派系崛起,其中两大派系分庭抗礼,一个是江泽民、曾庆红当头的所谓江派,这派网罗了众多红二代,是当时最有实力的派系;另一个是胡锦涛当头的团派,是当时仅次于江派的派系,其历史可以追溯到胡耀邦。两派对中国发展和中共自身的改革有不同的政策主张,相互牵制。同时党内以温家宝为首的开明派倡导普世价值和党内民主,和党外自由派遥相呼应,要在中国变天。

党内不同派系的存在,并允许一定程度的争论,给予了改开派党内民主的探索空间。中共在江主政末期,零星出现基层政权的直选试点,到胡时期,这种试点的范围和层级有所扩大。其中最典型的是四川步云乡的乡长公推直选,

从1998年到2001年,进行了四年<sup>4</sup>。虽然步云乡的探索后来在当局的压力下停止,但四川一些地方的乡镇党委书记的公推直选试点到2010年还在推进<sup>5</sup>。此外,在浙江温岭等地,出现了乡镇一级政权的预算民主的改革探索。上述这些探索试点,都有党外的公共政策专家参与指导。这反映了胡时代党内官员的思想是相当开放的。中国社科院一位学者的私人调查显示,直到习上台初期,在其调查的样本中,高达近八成的官员赞成在中国实行西方民主<sup>6</sup>。由此反映出党内多数官员对西方自由民主思想的高接受度。按照这个路子走下去,中共很可能步日本自民党的后尘。自民党也在日本长期执政,但它党内有众多派系,其中有一个主导派系。这是日本特色的党内民主。

胡时代虽然党内民主的苗头出现,却是以党本身的涣散、软弱、丧失战斗力为代价的。在顽固的中共保守派看来,搞党内民主的后果,一定是党的分裂和瓦解,他们反对任何形式的党内民主,反对思想多元化,要用毛的思想重新武装党。这就要改变西方思想在多数官员中占主导的状况,清除他们的自由民主理念的杂质,否则无法在党内建立起集中统一的体制。

了解胡时代的背景和中共当时所处的四个困局,我们就明白习何以用了不到三年就强势崛起。习如果不想改变或者无能力改变中共的现状,重塑中共,他很可能像人们认为的那样成为中共最后一任总书记。许多红二代对胡不满,责备他无所作为,放任腐败,击鼓传花,只想平安渡过十年,把接力棒交到下一任手上就万事大吉,不想如何为中共守江山。习上台受到红二代的鼎力支持,因为他是自己人,江山是他们的父辈打下来的。然而,胡也有苦衷,他的弱势和难有作为是受江的制约。习当然也清楚这点,尤其薄熙来之乱和周永康案对他震动太大,两案把领导层的“九龙治水”和弱势总书记的权力结构的弊端暴露无遗。

因此，习不想自己当权还有个“婆婆”管着，也不想有人觊觎自己的宝座。胡因深知被人看管的苦也不想让习重演这一幕，在退下来时没有像江一样再做三年军委主席，完全裸退。习在上位前，则表现出毫无野心的样子，也让江胡对他无多少戒心，以为是个好受控制的人。他在成为总书记后，外出首站即去深圳，拜谒莲花山上的邓小平铜像，使党内改革派和社会自由派对他寄以希望，以为他将走邓的改开路线，甚至会推进中国的民主化；同时习又出台九号文件，在高校发出“七不讲”<sup>7</sup>指示，让党内保守派和社会左派欢喜，以为他将走毛的极左路线。他此时有意隐藏自己，导致人们看不清他的真实面目，左右两派都把他看作自己人，从而支持他。另外，他还在当选总书记不久，率领常委班子到国家博物馆参观“复兴之路”展览，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发出民族复兴的“中国梦”动员令，又把大众的激情和民族主义情绪调动了起来。习初登大位的这三步棋从策略上说是成功的，骗取了三股不同力量的信任，以为他是那个值得他们支持的领导人。

可以说，习做储君的五年，目睹胡十年中央政治的腐败和中共影响力的衰落，已经在构想和规划上台后改造中共和中国的宏伟图景，他的出发点是不做亡党之君，要让中共中兴，永续执政，实现中国复兴。从上述分析看，党内尤其在高级干部队伍里，很多人对中共的领导体制、党内的思想混乱和软弱涣散、腐败猖獗等状况是有相当程度共识和共鸣的，习加强中央集权尤其总书记的权力会得到胡及其团派，以及红二代的支持，他们深深认识到，没有一个坚强的中央领导集体，什么事都做不成，党也没有力量，而一个坚强的中央领导集体必有赖于一个有权威的带头人即总书记，所以加强总书记的权力，是他们从胡时代的党的教训中得出的必然结论，构成了习权力崛起的时代背景。

习要扭转中共的被动防守，让党重新焕发活力，变得强大，也会得到保守派、左派，红二代以及部分党内改革派的支持，后二者虽然反对党的僵化，但也不希望党在自由派的进攻下失去执政地位。此外，他的反腐会得到广大民众的支持甚至某些腐败官员的认同，后者也认识到，这个腐不反不行。这就可以解释习对中共的改造计划何以在党内未遭遇太强阻力，大家都想改变现状，认为不改变不行，党必须集权，只是习后来走得太远，动作太大，从集权到极权，超出了他们的预期。他们只想让党看起来像个党，不那么腐败，有些生机，而不想再出现第二个毛泽东，那是党内大员和元老无法接受的。但魔鬼一旦释放，要想再收进瓶里，就非常难了。

## 两手出击，两手都硬：习的“权力政治学”

有了胡时期的困局形成的某种党内高层的集体共识，习也就展开他对中共和中国社会的改造，他采取的策略可称为“两手出击，两手都硬”，一手对党或对官，一手对社会或对民。其目的是不想重蹈胡的覆辙，让自己成为一个强势领导人，并在他的领导下，恢复中共的活力和战斗力，成为一个坚强的党，永续执政。

习对党的改造首先采取的步骤是设置新的党内小组，实行小组治国，以党领政，强化中央集权，进而实现个人专权。要建立权威，前提是拥有权力。权力是领导权威的基础，这是胡带给习的首要教训。但在习上台初期，他受制于江胡等党内一帮退休元老，在原有的党政系统里难有作为，必须另辟蹊径，设立新的机构，并亲领这些机构，才能把现有的机构及赋予该机构的权力边缘化。习在党内新设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中央军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领导小组

等多个小组，加上原来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他都亲任组长和主任。据不完全统计，习兼任小组组长或主任的头衔多达十几个，并赋予这些新机构巨大权力。通过此种方式他将权力抓在手。

小组治国是中共传统，最有权力的小组当属中央文革领导小组。习设众多新机构不会引来党内反弹。在无法对原来的官僚体系做大的改造前，习要抓权通过这种方式不失为好的途径。经过三年运作，他的权力已经稳固，于是在十八届五中全会自我加冕，由总书记成为党中央的“核心”。核心称呼的确立，表明他和其他政治局常委已拉开距离。这种情况下，习有能力对整个官僚体系动大手术。十九大结束后不久的次年3月，中共公布《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该方案的宗旨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以习为核心的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此次改革组建了国家监察委员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中央审计委员会等新机构，将深改小组、网信小组、财经小组、外事小组等改为委员会，仍由他兼任各委员会主任。之所以要将各领导小组改组为委员会，是因为小组不是党政序列的常设机构，而带有某种临时性质，事情完成了，为此设立的小组也就要结束使命，但变成委员会，就成为正式的常设机构。习此时大权在握，不再需要用此种新设小组的突袭办法，可又不想放弃这些权力，于是把它们提格成委员会，从而得以名正言顺地继续抓权。

习集权的目的是有所谓干大事的成分，然而，一旦尝到权力带来的巨大甜头，集权本身也就成为目的，甚至要超过干大事的目的。因为集权的过程势必要打碎旧的权力结构，一些官员势必要成为牺牲品。这就会带来矛盾和冲突，使习产生某种不安感。权力越大，集权的矛盾和冲突越剧烈，不安感也会越强；而不安感的增强，反过来又需要更大的权力来消除它，从而形成一种集



权正反馈。人们现在看到的正是此种情形。习有了“核心”称号和地位后，还不满足，2018年进一步要“两个维护”，并把它上升到全党必须始终坚守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两个维护”实际是“一个维护”，即维护习在全党的核心地位和领导权威。但“两个维护”也不能满足习对权力的欲望，他在2020年又提出“两个确立”，干脆把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领导拿掉，变成习个人核心地位和思想的确立。从“两个维护”到“两个确立”，背后是中国的外部发展环境在2018年后有了根本改变，影响到民众特别是官员对习的领导能力和水平有了跟过去不同的评价，让习感受到一种威胁，因而要不断地向全党提醒，维护和确立习的核心地位，是全党必须遵守的政治规矩，是对习忠诚的表现。到二十大，在“两个维护”和“两个确立”的基础上，他干脆组建了由自己亲信全面接管的中央领导体系。

可见，通过总书记——党中央核心——两个维护——两个确立提法的演变，以及亲信的全面上位，习由集权干大事变成了对权力的独家占用——完全极权。

与集权相辅相成的是反腐，这是习改造中共，建立极权统治的第二步。他的“两手出击，两手都硬”，其中针对官的一手主要由反腐来承担。前已提及，中共的腐败到胡时期发展到阶段性顶点，胡不是不想反腐，而是根本反不动。习明白，腐败非反不可，否则他真成了最后一任总书记。多数高级官员也清楚，中共要执政下去，必须遏制腐败，在这个问题上，中共高层是有共识的，只是人人都不希望反腐反到自己头上。

不过，习对腐败的下手之重，还是超出了很多人预期。基于江胡反腐的经验，人们普遍认为习的反腐就是做个样子，但是他有自己的考量，要通过强力反

腐立威，让大小官员特别是那些瞧不起他的高官元老感到害怕和恐惧。腐败到腐烂固然对中共不是好事，却为习提供了一个难得的立威机会，习要快速建立起个人威望，就必须敢在太岁头上动土。只抓权，不让官员害怕和恐惧，权力也可能不牢靠。从这个角度说，习是将反腐作为建立其个人权威的手段或者工具来使用的。他深知反腐必会得到民众和党内多数党员的支持，有了广泛的民意支持，腐败官员不敢对他分庭抗礼。

但反腐必须找个得力帮手，习找到了同属官二代的王岐山。王本是治理经济的能手，素有“救火队长”之称，按理应该把他放在经济部门发挥所长。事后来看来，这出人事安排是一着好棋，王没有辜负习，抓了很多高官，让大小官员望而生威，大大扩充了专司反腐的纪委的职能和权力。此后中国政坛以“习王”相称，王成为事实上的党内二把手。习用三年不到成为党中央的“核心”，王是头号功臣，可也由此埋下了二人矛盾。

习的两届任期，被查处的官员大概有几十万，其中高级官员553人，厅局级干部2.5万多人、县处级干部18.2万多人<sup>8</sup>，包括正国级一名，副国级六名，军委委员二名，遍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群团、国企、高校、宣传、政法、金融、军队和武警等各领域和系统，每个省市都有主要领导干部落马，很多地方和部门还是塌方式腐败。然而，过分夸大其反腐意义也没必要。虽然反腐确实改善了一些官民关系，让官场变得廉洁些，但并未带来中国社会和政治的进步，这是因为，习的反腐主要着眼于巩固权力，树立权威的需要，从而使反腐沦为选择性反腐，成为习整肃政敌的工具，尽管他的政敌确有腐败嫌疑。习通过反腐，打击和削弱了江派和团派以及邓陈等元老的势力，基本上让这两派瓦解，还把矛头指向王岐山，法办了王的大管家董宏，整垮了王的白手套海航。周永康和孙政才之后，也许是对党内政治局委员和退休元老

震动太大,弄得这少数权力寡头人人自危,在他们表示出臣服后,习的反腐呈现出三个底线,即红二代不反,政治局这一层级不反,退休的元老不反。故十九大后,虽然落马的高官仍然很多,但基本停留在副省部级,省部级只是个别。

习改造中共和建立极权统治的第三步,是在党内立规,要官员们懂规矩。他为此采取的措施是,全面强化党的领导,将所谓政治建设置于党的建设之首,实际是以政治建设之名,行党内效忠之实。2012年11月17日,刚当选总书记的习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就强调“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这句话原是毛1962年在七千人大会所讲,毛的原话是:“工、农、商、学、兵、政、党这七个方面,党是领导一切的。党要领导工业、农业、商业、文化教育、军队和政府。”<sup>9</sup>后来把它概括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习在这次集体学习的讲话重拾毛的“牙慧”,当然不是无的放矢,他针对的就是胡时期党内存在对坚持党的领导认识模糊、行为乏力,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边缘化等问题。所以他说,“党的领导必须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必须体现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国防军队、祖国统一、外交工作、党的建设等各方面”<sup>10</sup>。用党的御用学者的话讲,“党领导一切”强调的是在包括中共、人大、政府、政协、监委、法院、检察院、军队、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等政治主体的国家治理体系中,党在范围上是领导一切的政治力量,在地位上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sup>11</sup>。

表面上,全面强化党的领导是要彰显党的存在和领导作用,实则是突出和加强习的政治权威和核心地位。因为党的领导作用能够发挥,党对广大群众具有号召力和战斗力,习的权威和地位就会更巩固,这正是他推行政治建设的

首要目的。中共党的建设包括思想建设、理论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纪律建设、作风建设等，没有政治建设一说，因为上述各项建设无不带有政治性，具有政治效用，无须格外再叠加一个政治建设。政治建设是习首次提出的，2018年6月29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的讲话中，他提出了这一说法，2019年1月31日，中共正式出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针对的就是政治意识不强、政治立场不稳、政治能力不足、政治行为不端等突出问题。后来当局在评价一个干部的政治立场时，频繁使用“政治站位”一词，衡量标准就看一个官员是否拥护和忠诚习，严格遵守和执行习定下的党内政治规矩。

为了让官员有规矩意识，懂规矩守规矩，习不仅将政治建设作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要求，还把它制度化。每年末，习主持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法、最高检党组和书记处工作报告。政治局24位成员、书记处书记、两高党组书记，都要向习个人汇报一年的工作总结。这两项汇报，现已成为制度和惯例，名义上是加强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领导，实际加强的是习一人的领导和权威。通过这两个做法，习终于把自己凌驾于其他政治局成员之上，凌驾于党中央这个集体和全党之上。

此外，习在思想和意识形态领域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彻底肃清西方思想的影响，一边高举共产主义旗帜，一边推行民族主义；同时用专政手段，全面打压社会的反对力量，用这一套“权力政治学”，从而最终建立起了他的习氏王朝。

注释.....

1 上世纪90年代和本世纪初，当时的主流经济学家如张曙光、张五常、张维迎等分别提出腐败是润滑剂、买路钱和吐痰论，见博讯网 <https://news.boxun.com/>

- [news/gb/china/2005/08/200508221139.shtml](http://news/gb/china/2005/08/200508221139.shtml), 凤凰网 [https://finance.ifeng.com/people/200701/0120\\_188\\_65959\\_2.shtml](https://finance.ifeng.com/people/200701/0120_188_65959_2.shtml)。
- 2 于建嵘:《中国的骚乱事件与管治危机》,爱思想, <https://www.aisixiang.com/data/16434.html>。
  - 3 王长江:《中央党校教授王长江谈推进党内民主》,《中国改革》, <https://china.caixin.com/m/2012-11-12/100459113.html>。
  - 4 《基层民主建设路在何方?——以四川省步云乡直选乡长为例》,中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 <http://case.sppm.tsinghua.edu.cn/info/1004/1541.htm>。
  - 5 《公推直选十年后仍“试点”被指“不愿削弱权力”》,瞭望周刊, <https://www.chinanews.com.cn/gn/2011/04-18/2979828.shtml>。
  - 6 这是一位曾在中国社科院工作的学者在微信上与笔者的交流,他也把他的调查报告发给了我。该学者2012年已从社科院离职,我们的交流记录和文章笔者未保留,但对交流的内容印象很深。
  - 7 “七不讲”的具体内容是:普世价值不要讲,新闻自由不要讲,公民社会不要讲,公民权利不要讲,中共历史错误不要讲,权贵资产阶级不要讲,司法独立不要讲,见维基百科。
  - 8 央视网: <https://news.cctv.com/2022/10/17/ARTICPr87jglOzOU7C4imDg221017.shtml>。
  - 9 罗平汉:《“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的由来与发展》,学习时报,2020年11月13日。
  - 10 习近平:《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求是杂志,2021年第18期。
  - 11 杨俊:《“党领导一切”是怎么来的?又是如何实现制度化和体系化的?》, <https://export.shobserver.com/baijiahao/html/250332.html?sdkver=5661ff16>。

透视中国

宋永毅

作者宋永毅系美国加州州立大学洛杉矶分校荣休教授。

# 终身执政的护身符：从毛泽东到习近平的个人崇拜

**摘要:**为什么在中共执政史上仅毛、习两人对个人崇拜有强烈的个人欲望?而其他的领导人,如邓小平、江泽民和胡锦涛却兴趣不大?在毛泽东和习近平崇尚个人崇拜的背后,其实是追求终身执政的合法性。中共在文革结束后也曾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文件反对个人崇拜。习近平之所以能很快推翻这些党纪国法,一是由于它们缺乏理论上的明确性,二是邓小平在“六四”后提出的“核心论”为新的个人崇拜大开缺口。最后,目下的中共早已是一个腐朽不堪百年老党,它已经无力阻止一个对国家政治经济无寸缕之功的人登基了。

什么是“个人崇拜”?我们在中国大陆著名的《百度百科》中查到:“个人崇拜,读音gè rén chóng bài,意思是大家一起崇拜某个人的现象。”<sup>1</sup>这种过于简单的释义完全是一种同义反复,似乎对这一词条有着某种避讳。然而,在网上的《维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书》里,我们却得到了详实得多的释义,如“个人崇拜……指以大规模宣传手段将某个人在一个社群中塑造成崇拜对象,通常都通过媒体手段将其人格形象理想化、英雄化甚至神化。当政府利用大众媒体、宣传及其他方式予以不容质疑的奉承和频繁的颂扬、美化等等,将某一在世(或已身故)的政治领袖塑造为英雄化、神化、理想化的公众形象,则自然会产生个人崇拜的群众现象”。<sup>2</sup>鉴于这一释义把个人崇拜定格为“某一在世(或已身故)的政治领袖”,使我们不由想起中共迄今为止的在历史上搞个人崇拜最烈的毛泽东和他的模仿者习近平。由此,又使我们萌生一系列相关的问题。比如,为什么在中共执政史上仅毛、习两人对个人崇拜有强烈的个人欲望?而其他的领导人,如邓小平、江泽民和胡锦涛却兴趣不大?再如,中共在文革结束后也曾经制定和发表了一系列反对个人崇拜的政策文件,而为什么习近平能如此顺利地冲破这些藩篱?最后,在毛泽东以后,立下

粉碎“四人帮”不世之功的华国锋也搞过个人崇拜，但不过三五年便被推翻了。而为什么习近平对国家政治经济无寸缕之功，却能把新的个人崇拜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 一、为什么毛泽东和习近平如此急切地需要个人崇拜？

政治上的个人崇拜本质上是一种权力崇拜。《维基百科》的定义在论述其特征时非常准确地指出：“被崇拜者通过一切手段来巩固和强化，并利用人们的崇拜来维系他的地位与权力。”<sup>3</sup>既然“被崇拜者”要“通过一切手段来巩固和强化”他的执政，当然不是追求一种短期的合法性，而是长期的、甚至是终身执政的合法性和可能性。

中国社会经历过数千年的皇权统治，“君权神授”的皇帝是有着父歿子承的终身执政的保证的，他们的合法性来源于他们的血缘。然而，无论是毛泽东还是习近平都没有这一血缘上的保证。更为不幸的是：他们所信仰的马列主义至少在口头上和体制上都是反对皇权继承关系和终身执政的。这样，有着终身执政欲望的毛泽东或习近平一类的独裁者就只能通过个人崇拜的手段来绕开体制的中介维系，在领袖（统治者）和民众（被统治者）之间直接建立忠诚关系。毛泽东以他的“喀里斯玛”（charisma）在文革中直接和民众联盟，号召对官僚体制的造反便是成功的一例。与毛泽东相比，习近平更缺乏“喀里斯玛”式的人格魅力，更缺乏终身执政的自信，他也就更需要打造对他个人崇拜的种种神话，以便终身执政。从这一意义上来讲，独裁者们的个人崇拜其实是他们可以终身执政的一个护身符。

这就不难解释为什么自2012年习近平执政以来，中国民间对他的毛式造



神此起彼伏。以民间歌曲为例：“歌颂习近平的民间歌曲出现并在网络流传。2013年习近平到庆丰包子铺吃包子，民间作曲家吴颂今创作《包子铺》称赞‘亲民爱民的习大大，包子铺一场巧遇，寒冬里温暖了老百姓的心田’。……其后出现系列吹捧歌颂习的歌曲，其中《东方又红》模仿毛时代歌曲《东方红》，凸显‘习近平继承了毛泽东’。2016年，官方制作颂习歌《不知该怎么称呼你》。”<sup>4</sup>在二十大习近平还没有获得无限期连任之前，他对这些庸俗化的个人崇拜还只是默认和保持距离、或只是暗中怂恿，在他终于获得终身皇位以后，很可能会无所顾忌地推动这一热潮。西方心理学家在分析大搞个人崇拜的独裁者人格和心理缺陷时指出：这是一种“自恋神经症”<sup>5</sup>。它表现为对权力的神经症：渴望支配他人的愿望，盲目地偏执于强迫地、潜意识地、不由自主地去追求永远不可能满足的心理需要。另一方面，西方心理学家也认为极端的个人崇拜正是崇拜领袖的民众的自恋病态的反射。这里，无论习近平还是中国社会中为数不少的个人崇拜的民众都病得不轻。中共的二十大以后一定会有“上有所好，下必甚焉”的大发展。习近平进一步怂恿并推动中国民间的个人崇拜的热潮的直接目的，正是籍以震慑党内可能的反对势力，进一步巩固自己在党内“定于一尊”的至高无上的权威地位。

德国弗赖堡大学(University of Freiburg)中国历史教授丹尼尔·利斯(Daniel Leese)在研究毛时代的个人崇拜时指出：“个人崇拜将被主要分析为权威主义政治的一种双向交互，它既是(权威主体)为获得政党统一性而有意谋划的政治手段，又是一个‘庇护者(崇拜客体)——被庇护者(崇拜主体)’这一关系无意间产生的结果。这样一种关系尤其产生于一个对官员升迁规则没有明确定义的政治系统中。”<sup>6</sup>换句话说，在一个正常的类似民主社会的升迁制度被破坏殆尽的极权社会，中共各级官员为了获得升迁并保住他们手中的权力，必然也只能通过对领袖的无原则的效忠和吹捧来达到。他们崇拜领

袖，其实是崇拜领袖所代表的权力。而另一方面，这又给了被崇拜的领袖人物一个结党营私的大好机会。与毛泽东相比，习近平不过是一个既缺乏资历又没有才能的中庸之才，为什么一上台就蓄意倡导、鼓励、推动上面这些官员的政治投机的无耻吹捧呢？只有一种解释：他本人对权力的崇拜和渴望：要想即刻获得至高无上的权力，尽快树立自己的绝对权威。可以以此划线来寻找和组合自己的追随者，把任人唯亲、结党营私合法化。一般说来，那些肉麻吹捧、献媚阿谀之徒都会被迅速提升到党的核心地位，而由这批佞臣组成的核心集团又会进一步推动个人崇拜的狂热发展。文化大革命中毛泽东对林彪、康生、陈伯达等人的迅速提拔便是典型一例。二十大中，习近平把缺乏资历和才干，而只会狂热吹捧他的李强、蔡奇等人破格提升到政治局常委，把政治局搞成了清一色的“习家军”，做的比毛还要过分。

结党营私的下一步必然是党同伐异。在国际共运史上，个人崇拜历来被提倡和接受它的共产领袖作为权力斗争中的最主要的政治工具。列宁死后，托洛斯基的威望为党内最高。斯大林为了与他对抗，搞了一个声势浩大的“列宁崇拜”，并把自己精心打扮成列宁的最亲密的战友和好学生。搞倒托洛茨基后，他又明目张胆地大搞“斯大林崇拜”，并以此为武器搞掉了布哈林、季诺维耶夫等党内的反对派，最终掌握了至高无上的权力，也把自己自我造神为最伟大的领袖和天才。毛泽东也是如此，他为了整肃在大跃进-大饥荒时期和他有不同意见的刘少奇等领导人，鼓励和指使林彪等人从军队到中国社会大搞个人崇拜。在毛氏的造神运动初见成效之时，他就借其势发动了文化大革命。习近平也是同样。他依靠胡锦涛的“团派”迅速上位，通过反腐运动搞个人崇拜。在二十大大权在握后又立刻清洗了扶他上台的胡锦涛及其代表的所有“团派”。

最后，我们还应当指出：个人崇拜还常常会成为独裁者愚弄人民群众，完成个人野心的重要工具。毛泽东想成为国际共运中和苏联分庭抗礼的“伟大领袖”，习近平则想成为颠覆整个自由世界秩序的“人民领袖”。他们搞个人崇拜，都是为了愚弄和利用人民，来完成他们的个人野心。毛泽东的文革给中国带来了全民性的浩劫和灾难。不仅造成数百万人的无辜死亡，国民经济濒临崩溃，还差点把国家拖入和苏联的核战争。习近平在二十大后是否进一步利用各种形态的政治运动乃至发动战争来制造和巩固他永不满足的个人野心，是值得我们非常警惕的。

和共产党内开创一代的枭雄们相比，习近平是一个守成一代的独裁者。他严重缺乏第一代领袖从草莽起事到身经百战而得天下的传奇色彩。这些传奇色彩对于斯大林、毛泽东、胡志明、铁托等人的个人崇拜来说，比较容易自然地形成一种喀里斯玛式的魅力。习近平模仿毛泽东，无疑想成为中国的习近平。但在毛泽东的革命经历面前恐怕也只能自卑。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自恋”有时出自于“自卑”，自我造神其实出至于造神者内心的恐惧和不安全感。独裁者的不安全感是一种病态人格，但任何独裁者都是或多或少地多疑的。由于他们在自己的登基之路中运用了众多的阴谋诡计，推己及人，他们自然地防范着他人效法自己来颠覆他们手中的无上的权力。独裁者力图加强自己的权力而缺乏足够的自信和智谋时，心胸狭隘的独裁者便会把猜忌变为妄想和行动，残忍的政治清洗或其他的政治运动便会发生。例如，最近在中国不断发生“动态清零”其实并不是一种对流行病的控制，而是习近平在尝试对中国社会的进一步的严密控制的病态的政治运动。再如，最近习近平对原公安部部长孙立军、傅政华等人的政治团伙的清洗，用的是“反政变”的名义而且判刑非常之重，令人难以相信。另外，晚年的独裁者的身体心理都会发生器质性的病变，使本来并不严重的多疑和妄想症日益加剧。他

们首先不断地妄想出种种不真实的“敌人”来，又运用他们手中不受限制的权力，进而采用极端的手段来清除假想的“敌人”。这一自卑可能会导致两种结果。其一是中共的宣传机器会无视常识地开足马力造神，大力宣传习在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文学等方面的造诣，塑造习是一个有高瞻远瞩、才干非凡和领导艺术、个性鲜明的世界新领袖。甚至在习近平在文革插队落户时的经历中，也挖掘出“小梁河大学问”和“挑担十里不换肩”这类的荒诞笑话来。如果说这种自卑导致的第一种结果还是闹剧和喜剧性的，第二种结果就很可能是悲剧性的。如同马克思在嘲讽拿破仑大帝的侄儿路易·拿破仑·波拿巴时指出的，“一切伟大的世界历史事变和人物，可以说都出现两次。……第一次是作为悲剧出现，第二次是作为笑剧出现。”<sup>7</sup>习近平对毛泽东的模仿固然有东施效颦的可笑，但是如果他决定也建立自己的个人传奇，就可能向悲剧转换。例如，如果他学习毛泽东的好战，悍然发动武力统一台湾的战争，把自己塑造成为超越毛泽东的，完成统一祖国大业的又一个超凡领袖，就会如同俄国的普丁模仿彼得大帝那样，给整个民族和世界带来极大的灾难。当然，这也可能给习近平个人带来拿破仑大帝侄儿的悲剧。作为拿破仑皇帝的侄儿，路易·拿破仑·波拿巴在掌权后解散议会，也当上了法国皇帝，并模仿拿破仑一世发动对外战争，后来在色当会战中被普鲁士军队俘虏，在历史上留下了一个模仿者的笑柄。

## 二、为什么邓小平的国法党规在习近平的个人崇拜回潮前一触即溃？

鉴于毛泽东在文革中大搞个人崇拜的惨痛教训，中共在文革结束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也曾经痛定思痛，制定和发表了一系列的政策文件、甚至在党章中都写上了反对个人崇拜的章节。例如，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的《关于建国以

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有整整七个章节论述了反对个人崇拜。在此前后，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1980年3月15日）和颁布了《关于坚持“少宣传个人”的几个问题的指示》（1980年7月30日）。在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九月六日通过的中共的新党章里，第一次写上了“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这一词句，至今还保留在二十大通过的中共的新党章里。

这些防范和反对个人崇拜的努力，还反映在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的任期上。比如，在国家主席的任期上，文革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在中共党内的总书记一职，也有成文的《党章》第六章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即“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另外，还有不成文的中共最高领导人的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规定。在习近平以前的中共最高领导人，如江泽民和胡锦涛，都基本上遵循了这一任期规定的。这里也就从反面解释了为什么江、胡，甚至提拔了他们的邓小平虽然也都是独裁者，但并不热衷于搞个人崇拜——因为他们并不想终身执政。

但从2012年习近平上台以来，个人崇拜在中共党内和中国社会大规模地回潮。一个问题油然而生：文革结束不过四十多年、习近平执政不过十年，本人也不过是一个中庸之才，为什么个人崇拜的回潮会如此迅猛？

个人崇拜是一种意识形态，因此我们可以首先从这一角度寻找问题的根源。至今为止，中共都认为个人崇拜的产生并不是共产主义理论体系的错。中共

的《宪法》和《党章》都开明宗义地指出：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和中共的指导意识形态。其实，这一理论体系本身在个人崇拜问题上充满了内在矛盾的，个人崇拜的发生正根植于此。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没有掌过权，因此他们对于这样一个主要发生在共产党掌权以后发生的问题并没有太多的权威论述。但是，恩格斯关于膜拜革命权威的论述，实际上是为共产社会个人崇拜的基础——暴力和权力崇拜开了先河。<sup>8</sup>列宁是第一个掌过几年权的共产党领袖。他生前对于领袖、政党、阶级、群众之间相互关系有过一个著名的论述，把恩格斯原来一般性的对革命和权力的宽泛的崇拜引向了领袖个人。<sup>9</sup>列宁提出了“一党专政加领袖独裁”的统治模式。当然列宁笔下的“领袖”还是指一班人（政治局成员），但是毛泽东露骨地解释了这一班人之间的关系：“一个班必须崇拜班长，不崇拜不得了。”<sup>10</sup>于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意识形态下，常常会非常自然地走向对“一个领袖”的个人崇拜。

说来也是讽刺，一直反对毛崇拜的邓小平对造成习近平现在个人崇拜现状有过特殊的“贡献”。其一是他提出了和反个人崇拜自相矛盾的“核心论”。邓小平在思想上一直是一个自相矛盾的实用主义者。一方面，他同意批判毛的个人崇拜和个人独断，要求集体领导。但另一方面他又决不放弃毛泽东思想的主导地位、自己也大搞个人独裁。1989年六四事件后他选择了江泽民当新的中共总书记时，提出了在集体领导中建立一个“核心”。而且这一“核心”必须要全党来“要有意识地维护”<sup>11</sup>。这和他批毛时提倡的集体领导的观念是自相矛盾的。任何政党的领导核心是在它的政治活动中自然形成并选举产生的，绝不应当是人为制造的。邓小平要中共领导层“要有意识地维护一个核心”，其实是一种通过强制和宣传来人为制造领导核心的行为，这就为毛泽东式的“班长崇拜”开了顺理成章的先河。

其二，邓小平所制定的一些中共反对个人崇拜的政策文件，对于如何具体地限制它的发生也大都是自相矛盾和含糊不清的。如《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曾明确指示：“在党委会内，决定问题要严格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记和委员不是上下级关系，书记是党的委员会中平等的一员。书记或第一书记要善于集中大家的意见，不允许搞‘一言堂’、家长制。”<sup>12</sup>这一党规，把总书记放在集体领导中一个“召集人”的平等的位置，本来是反对个人崇拜很重要的一环，但不久便被邓小平自己提出的“核心”论给推翻了。其结果只能有助于野心勃勃的总书记在“核心”和非核心之间建立“君臣关系”，根本无法根绝个人崇拜的发生。再如，《关于坚持“少宣传个人”的几个问题的指示》中指出“报纸上要少宣传领导人个人的没有重要意义的活动和讲话”<sup>13</sup>。但是何为“少宣传”？何为“多宣传”？何为“没有重要意义的活动和讲话”，何为“有重要意义的活动和讲话”？这些都因为没有具体内容的规定而形同虚设。而只要认为宣传党的“核心”是完全必须和必要的，党国的宣传机器自然会制造出种种领袖崇拜的无稽神话来。如果我们对习近平的个人崇拜追根溯源，始作俑者就是邓小平的“核心”理论。

从上述从恩格斯、列宁到毛泽东和邓小平的对革命权力的膜拜到领袖专政及核心论的提出，都不难推断出在共产国家里，有组织的领袖崇拜非但是一种政治活动的常态，还是无法根绝的痼疾。不管这一“核心”是天才还是庸才，也不管他是否有喀里斯玛式的个人魅力，只要这个“核心”有强烈的个人欲望，共产党的组织就会维护并抬高他的领袖地位，甚至不惜制造出种种“定于一尊”的神话来。从这一视角来看，个人崇拜不过是领袖崇拜的极端形式而已。

最后，我们还可以从最广泛的崇拜主体、即中国社会和民众的角度来探寻一

下,为什么习近平的个人崇拜可以那么快地回潮。邓小平主持的中国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的“改革开放”,其实是只有经济上的开放而没有政治上的改革。天安门城楼上一直还高挂着毛泽东的像,正标志着毛文革和毛崇拜非但没有得到彻底的清算,实际上还没有完全结束。习近平上台以后政治上向毛文革的大幅度倒退,倡导红色基因,又把民众对毛泽东的崇拜推向一个新的高潮。既然曾一度被否定的毛崇拜还大有市场,中国的民众和社会又怎么会特别抵制新的领袖崇拜呢?这里的更重要的还是整个政治体制没有改革。无论是人大代表,还是中共各级大会的代表和选出的委员,无一不是按毛时代的老方法选拔出来的“申纪兰”式的人物。他们的肩膀上根本没有长着自己的脑袋,在习近平指引的个人崇拜之路上走,当然是轻车熟路。

### 三、为何华国锋当年没有搞成的个人崇拜被习近平搞成了?

二十大以前,网络上出现了种种习近平被中共元老集团政变赶下台的流言。这使我们不由想起了在毛泽东的“四个伟大”和习近平的“人民领袖”之间,还有过一个短暂的“英明领袖”——华国锋。他在领导了1976年粉碎“四人帮”的政变以后,不过五六年,便被邓小平为首的中共元老派集团赶下了台。其罪名之一,便是搞了毛式的个人崇拜。为什么当年华国锋的个人崇拜没有搞成,而习近平却大功告成?其中一个重要的区别,无疑是当年有以邓小平为首的“元老派集团”。近来,不少人因为对于习近平执政的不满,也寄希望于中共有这样一个“元老派集团”站出来搞政变,“软禁”习近平、重新回到邓小平的开放路线。但是这些朋友们忽略了一个基本的事实:目前的中共党内,并不存在这样一个可以制约习近平的“元老派集团”。文革结束后,华国锋并不是邓小平为首的中共“元老派集团”选择的领袖,而是靠毛指派为接班人,并靠所谓粉碎“四人帮”的军事政变一跃为“英明领袖”的。而习近平在



2012年的执政,是得到中共各派、包括所谓的“元老派集团”同意和支持上台的。造神者一旦完成了造神,就很难再食言而肥。文革后的中共确实有拨乱反正、涅槃重生的中兴想法。而习近平上台前后的中共,已经是一个腐朽不堪的百年老党,根本不可能再有中兴的可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1978年)时倒华的元老派最主要的三人:邓小平是74岁、陈云是73岁,而胡耀邦才63岁。为元老派掌握军权的罗瑞卿也才72岁。而现在为人们籍以希望的所谓“元老派集团”里:宋平已经105岁,江泽民已经96岁(本文发表时江已经去世——编者),朱镕基已经94岁,连胡锦涛、温家宝都已经差不多80岁了!很难想象这个垂垂老矣、走路都困难的“元老派集团”还有政变的雄心壮志。更何况当中的好几个人和他们的家属,都还很深地卷入了极端腐败的丑闻。他们和习近平之间,本来就有黑箱子里的权钱交易。个人和家族的利益所在,使这些“元老们”必然在习近平前面乖乖地认怂服软。

这便是中共的现状:一个平庸无知却野心勃勃的领袖面对一个腐朽不堪、垂垂老矣的政党。一个追逐前所未有的权力的新生独裁者和一个腐败到集体沉默的百年老党同时存在。这一现状非但决定了这个党中兴无望,还决定了这个庸才只要对前独裁者邯郸学步、东施效颦式的模仿,便可以成功地劫持整个党、迅速成为其又一个“伟大领袖”,建立起相对稳固的独裁统治。

从举国学习“习近平思想”的热潮中,我们不难想起文革中全民学习毛泽东思想、早请示、晚汇报的疯狂。从习氏“定于一尊”和“不准妄议中央”的法规,我们很容易想起文革中严禁议论和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的《公安六条》。从习近平借大规模的反腐败搞政治清洗,我们会自然联想到毛泽东从“三反五反”到文革揪斗走资派的一系列政治运动。所不同的是:毛泽东时代被清洗的反对派除了政治路线思想上的不同,很难发掘出经济上的犯罪来。因而被

打倒几年后，常常能够再平反复出。而习近平时代的被清洗的反对派，无一不极端腐败。只要是一抓一个准的经济犯罪，就足以判处他们极刑，根本不用再罗列政治上的罪名。因而现下批判习近平搞政治清洗的说法是“选择性地反腐败”。意思当然是全党包括了习近平自己和家族都有经济腐败问题，不过习搞得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而已。

如果在搞个人崇拜上把习近平和毛泽东做一比较，只需简单地用两个词就够了：习更“皮厚心黑”。2008年8月，我在洛杉矶采访一位原在福州市委工作过的办公厅干部时被告知：习近平在担任福州市委副书记时，他去过习的书房。在那里看到过习的藏书，其中有一本是蜀人李宗吾在民国初期所写的《厚黑学》。<sup>14</sup>此书研究掌权的权谋，认为大凡成功立世者必须要比别人皮更厚、心更黑。

习近平确实比毛泽东皮更厚、心更黑。尽管从革命资历上习根本无法和毛相比，但就搞对自己的个人崇拜的速度上来说，习比毛要“短、平、快”得多。毛泽东从延安整风开始搞个人崇拜，到文革的巅峰历时近30年，而习近平一上台便在中央成立十六、七个“中央文革”式的小组，并急吼吼地全部自任组长。在党的历次代表大会上，毛泽东虽然也接受了他的同事—如刘少奇、林彪、周恩来等人所做的政治报告中对他吹捧，但是他没有公开的自吹自擂。相反，在迄今可查的中共中央的文件中，毛泽东曾有过多次数制止或反对对他个人崇拜过头的指示。如文革中对“毛主席像章”之风的制止和对“四个伟大”提法的纠正。当然，毛执政三十多年里，毛纵容对他个人崇拜是绝对主流，否则不会发展到文革时登峰造极的程度。但他又时刻在防止它走火入魔。有时搞得太庸俗化了，他也会出来假惺惺地纠正一下。这方面习近平显然偏执和愚蠢得多，在他执政的十年内，他对任何无耻肉麻的吹捧从来是多

多益善、照单全收，从来看不到毛泽东式的老练政客“纠正”，哪怕是出自于一种虚假的谦虚。

与毛大不同的是：习近平还常常在中共的代表大会上亲自做重要报告，对自己进行厚颜的吹捧，以亲自定下在党章和宪法中对自己的歌功颂德。例如，中共的十九届二中全会于2018年1月18日至19日在北京举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并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就是在这一建议中，取消了国家主席不得超过两届的任期规定，当上了终身主席。并且，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后面，加上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终于得到了和毛泽东比肩的地位！<sup>15</sup>

李宗吾先生在他的《厚黑学》的自序中云：“物以少见珍，最初民风浑朴，不厚不黑。忽有一人又黑又厚，众人必为所制，而独占优势。”<sup>16</sup>尽管在中共上层从没有“民风浑朴”一说，但也不妨对习近平和他的两个前任——江泽民和胡锦涛作一比较。虽然江、胡在学养才识上都超过习，但习近平“又黑又厚”的权力欲和领袖梦显然大大超过了他的前任，最后“独占优势”、“众人必为所制”。

如果我们把习近平和华国锋作一比较，习的权力欲的厚黑本质更暴露无遗。华在登上“党主席”大宝前早已经当过几十年的湖南省省委书记，抓农业生产一直有口皆碑。后被毛调到中央先后担任公安部部长、国务院副总理、总理，党的副主席。其党内资历不仅远高于习近平，甚至和习仲勋相必也不遑多让。而习近平完全是一个靠开后门、坐直升飞机上台的高干子弟。

毛死后，华国锋领导叶剑英、汪东兴等人一举粉碎了“四人帮”，连后来推翻他的邓-陈元老派，都不得不承认他此举“挽救了党，挽救了社会主义事业，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翻开了新的一页”<sup>17</sup>。华国锋在毛逝世前就被毛选为接班人。当时毛指示要全党多宣传华国锋。而据说华听说后受宠若惊，主动要求限制宣传<sup>18</sup>。粉碎“四人帮”后，他接受了叶剑英、汪东兴等人冠于的“英明领袖”的称号，搞过个人崇拜。但是他在党的会议上受到胡耀邦等人批评后，并没有利用手中的权力，斥之为“妄议中央”、“寻衅滋事”而加以镇压，相反做了诚恳的自我批评。在华、习比较中，一个显而易见的区别是：华国锋从来没有像习近平那样对自己无耻的自吹自擂。当年毛泽东评价华国锋“为人忠厚老实、不蠢、公道，”<sup>19</sup>并没有看走眼，大体还是对的。而当年中共无论是元老派、江派还是团派，把皮厚心黑的习近平误以为是憨厚老实，实在是看走了眼。

二十大以后，习近平个人崇拜的走向如何？以史为鉴，我们倒是可以断定习近平一定会把对他的个人崇拜进行到底的。

注释 .....

- 1 [http://baike.baidu.com/item/个人崇拜?fromModule=lemma\\_search-box](http://baike.baidu.com/item/个人崇拜?fromModule=lemma_search-box)。
- 2 <https://zh.wikipedia.org/wiki/个人崇拜>。
- 3 同上。
- 4 《习近平如何自我‘造神’》(2017年11月17日)。[https://www.chinaaid.net/2017/11/blog-post\\_17.html](https://www.chinaaid.net/2017/11/blog-post_17.html)。
- 5 同上。
- 6 Daniel Leese, *Mao Cul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p.16.
- 7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载网站《中文马克思主义文库》，<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marx/1851-1852/01.htm>。

- 8 恩格斯在他的《论权威》一文中说：“革命无疑是天下最权威的东西。革命就是一部分人用枪杆、刺刀、大炮，即用非常权威的手段强迫另一部分人接受自己的意志。获得胜利的政党如果不愿意失去自己努力争得的成果，就必须凭借它的武器对反动派造成的恐惧，来维持自己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4—227页。
- 9 列宁在回答是党专政还是阶级专政？是领袖专政还是群众专政这一问题时认为：“阶级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有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载《列宁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97页。
- 10 毛泽东《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3月10日），载宋永毅主编《中国文化大革命数据库》（网络版），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研究中心，2022年。
- 11 1989年6月16日，邓小平在选择江泽民指出：“进入第三代的领导集体也必须有一个核心，这一点所有在座的同志都要以高度的自觉性来理解和处理。要有意识地维护一个核心，也就是现在大家同意的江泽民同志。”
- 12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18页。
- 13 中国共产党党史学会编：《中国共产党历史系列辞典》，中共党史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19年。<https://www.66law.cn/tiaoli/150952.aspx>。
- 14 《厚黑学》一书初版是1917年。曾一度成为民国禁书。中国大陆在改革开放时期也从海外引进，以译著的名义出版过此书。如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4年就出版过。
- 15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全文）》，<http://www.ztdj.gov.cn/article/show-104112.html>。
- 16 李宗吾原典、东野君译著：《千古奇书：厚黑学典藏本》，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页。
- 17 新华社：《华国锋同志生平》（2008年8月31日）。
- 18 孙万国：《文革尾声天安门事件再探》，载宋永毅主编：《文化大革命：历史真相和集体记忆》，香港田园书屋，2006年，第657页。
- 19 同上。

王大卫

作者王大卫（笔名）为中國大陸政治學者。

# 当代中国极右、中右、中左、极左的相互关系

**摘要：**绝大多数学人目前还在使用传统的左右二分法，只不过一些人以左为政治正确以右为政治错误，另一些人则相反。本文采用国际上通用的极右、中右、中左、极左四分法，对当代中国的思想政治状况和谱系进行分析，得出了诸多既不同于官方也不同于大多数自由民主派的结论，尤其针对自由民主派中出现的相当严重的极右化倾向和趋势，进行了善意、严肃的剖析和针砭。

去年年底，荣剑发表了“左翼问题批判导论”系列文章，张千帆为之撰写长篇评论，在肯定荣文基本立场的同时也提出了批评。<sup>1</sup>接着，陈天庸对张文的一些观点进行了质疑。本文将围绕上述争论，展开论述当下中国的左右问题。

## 一、为什么说逢左就反、逢右就捧是一种专政逻辑

1、如果陈天庸是站在宪政右翼的立场批判极左，主张自由和宪政优先而平等和民主稍后、不能把当代西方对平等和民主的追求搬到当下中国、中国当下的主要矛盾是官民矛盾而不是劳资矛盾、中国当下最根本的问题是官府对于财富的暴力攫取而不是资本对于劳动的剥削、资本家和商人也是追求消极平等（平等政治权利）的抗争力量而不能被当作民众追求积极平等（实质平等或经济社会平等）的斗争对象，那么，我们宪政左翼是完全能够理解和接受的。

2、问题在于，陈天庸像哈耶克一样，在强烈反对极左的同时，把中间偏左的宪政左翼也给否定了，从而不知不觉间把自己定位在极右的位置上了。张千帆尖锐批评哈耶克说，既然市场自由成了他的“自然法”，政治自由还是独裁就不那么重要了；如果民主政治干预市场自由，那还不如支持市场的

独裁政府。他在《通往奴役之路》中说：“民主本质上只是一种手段，一种保障国内安定和个人自由的实用措施。它本身绝不是一贯正确和可靠无疑的……一个高度同质化和教条的多数民主政府其统治的压迫程度，或许并不亚于最坏的独裁统治。”事实上，他为南非种族隔离制度辩护，并和西班牙独裁者佛朗哥、葡萄牙独裁者萨拉查和智利独裁者皮诺切特惺惺相惜。他甚至将《自由宪章》送给萨拉查并附言：我这本书，可以帮你设计宪法防止对民主的“滥用”。<sup>2</sup>

陈天庸则高度认同哈耶克，认为皮诺切特17年执政使智利摆脱了苏俄式社会主义统治，智利至今是拉美几十个国家中社会与经济发展最好的国家之一，智利民众至今受益于皮诺切特依据弗里德曼经济学思想的国家治理成果。民众的生活福祉、社会相对自由与安全，是不是可以作为评判政策优劣的标准？舍此还有什么更好的标准？<sup>3</sup>

### 3、陈天庸在这里有一些错误的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

第一，阿连德政府是以社会党人为首的左翼执政联盟，是民选的合法政府，奉行社会民主主义，政治上属于宪政民主左翼，虽然匆忙实施了相对于智利国情而言过于激进的一揽子改革方案，导致了经济状况恶化、财政危机和通货膨胀，但与以国家所有制和计划经济为基本特征的苏俄式社会主义（国际上通称共产主义）和共产极权专政还是有本质区别的。然而，自米塞斯、哈耶克以来，把社会主义打成共产主义、把宪政民主左派打成极左派，已经成为极右派的标准动作、横扫一切的棍子和不假思索的教条，既然阿连德政府是共产主义政府，那么用军事政变等非常手段颠覆它，仿佛就具有了政治上和道义上的合法性了。



第二，皮诺切特背叛军队不得干政的宪政原则，领兵攻打总统府，杀害民选合法总统，建立军阀独裁专制，残酷镇压和杀害政治反对派、工会领袖、知识分子和普通公民，对智利人民欠下了累累血债，这是倾太平洋之水也不可能洗干净的罪行。本来，在宪政民主框架内，是实行社会民主主义、New-liberalism还是Neo-liberalism的经济纲领，都是可以的，前提是获得人民的选举授权，实现合法的政党轮替。就智利而言，具有100多年历史的多党制和宪政民主体制还在正常运行，反对阿连德政府的政党和政治力量，完全可以通过动员和争取选民，在即将到来的下一轮选举中实现政党轮替。任何政治力量，不管是左的还是右的，只要是用暴力等非法手段夺取政权，就犯了颠覆宪政民主国家政权的首恶之罪。

第三，哈耶克、弗里德曼的Neo-liberalism产生于欧美社会环境，应该说，相对于凯恩斯主义（左翼自由主义/社会自由主义/新政自由主义、New liberalism）与社会民主主义，具有相当的学术合理性，且在长期实行凯恩斯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的情况下，也具有纠偏功能的政策合理性，哈耶克、弗里德曼们通过欧美国家的宪政民主程序，推动新自由主义的学理变成撒切尔主义和里根主义的政策，也是正当合理的；但想把新自由主义推广到全世界去，尤其是推广到那些经济不发达政治不稳定的国家去，为此不惜通过中情局与这些国家的极右派政治力量联手推翻民选合法政府，这恰恰是出于他们所批判的“理性的僭妄”和“致命的自负”，完全背叛了知识分子的学术操守和政治伦理，这是他们也洗不掉的污点。

第四，在美国政府和企业界的大力援助下，在皮诺切特独裁专制政府的刺刀保护下，“芝加哥男孩”们对智利经济强制进行休克疗法，全面实行新自由主义改革，迅速开发智利的经济资源，一时之间取得了令人炫目的经济

增长，被弗里德曼称之为“智利经济奇迹”。然而，这只是一种极少数人得到暴利的经济增长，其代价是底层民众大规模的失业、社会福利和安全网的瓦解，与极为悬殊的贫富两极分化，1983年，智利国内的失业率从1973年的4.3%上升至22%，而实际工资水平相比70年代初下降了40%，之后，军政府不得不实施了阿连德式的“最低报酬就业计划”，为民众提供了大量的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就业情况才出现较大改善，到1990年，智利国内的失业率才降至7.8%。

第五，皮诺切特独裁时期这种有片面自由而无基本平等的经济模式，必然带来社会矛盾的激化和政治危机，民众的抗争与日俱增。皮诺切特的明智之处是没有一条道走到黑，而是选择了恢复大选和议会民主制。取而代之的中左翼执政联盟在1990年至今的7次大选中，赢得了5次。中左翼执政联盟并没有走向极左，并没有取消私有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合理内核，而是补足了需求侧改革的内容，使经济发展建立在扩大内需、增加民众收入和社会保障、兼顾自由与平等的基础之上。今天的智利，在综合竞争力、经济自由化程度和市场开放度、国际信用和国内生活质量、较低的腐败感知和较低的贫困率等方面均为拉美之首，此外，在新闻自由、人类发展指数、民主指数、稳定的政治环境等方面也获得了很高的排名。这表明，社会民主主义和宪政民主左翼不仅与极左共产主义是两码事，而且在经济上也能取得很好的成就。另一方面，2010年和2018年，中右翼执政联盟也两度赢得大选，这表明，中左翼长期执政也必然会带来诸多弊端，需要中右翼出来予以制衡、对冲、纠偏。可见，智利的例子根本不足以证明“独裁专制+新自由主义”这种极右政经模式的合理性、合法性和长期有效性，只有中右和中左、自由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的长期竞争与合作，才是迄今为止最为优良的政经模式。

4、为什么中国的陈天庸们，敢于跟在他们的西方导师哈耶克们身后，为皮诺切特们大声点赞，一点不怕有损自己公共知识分子、自由民主派、异议人士的令誉呢？因为他们认为这些人并非独裁专制者，而是在面临极左共产主义危害时挺身而出捍卫自由的英雄，如果说他们因此采取了暴力和极端手段的话，那也是被极左共产主义逼的，是正当的自卫反击；他们因为恢复自由秩序而给人类带来的福祉，远远超过了他们给一些人带来的不可避免的误伤；无论新自由主义社会存在多少令人不满之处，那也比令人恐怖的极左共产主义社会好得多。这里存在一个二选一的道德决断：自由还是奴役？

如果有人问，极左很坏，极右就是好的吗？他们毫不犹豫地说，不错！极右就是好的，因为从事物的本质上说，左就是错的、坏的，右就是对的（right）、好的，越右，就越对、越好，极右，那就是极对、极好了！著名社会学家郭于华就在推特上很坦荡地晒出自己的政治立场是“骨灰级极右”！那么，在历史上、国际上那些被公认为极右派的纳粹法西斯也是对的和好的吗？另一位中国保守自由主义的领军人物刘军宁回答说：纳粹是极左，但被误判为极右了。从一开始，左派所倡导和追求的平等价值就是子虚乌有的，只有右派所倡导的自由价值才是真实的、源自人性本身的。一切倡导和追求平等的左的思想，都是人类理性的迷误，其中马克思主义是最坏的，社会民主主义是次坏的，左翼自由主义也不是好东西；此外，诸如女权主义、种族平权主义、性少数平权主义、环保主义等等，也都是属于左边的、走火入魔的东西。正如在右和极右之间划等号，是极左派最大的思维误区一样，在左和极左之间划等号，也是极右派最大的思维误区。

然而问题在于，左右结构，不论在自然界，还是在人类社会，都是天然而普

遍存在的：鸟有左右双翅，车有左右两轮，人有左右手脚，人不能总是迈左腿向左转，或者总是迈右腿向右转，那就成了原地转圈了，必须一左一右交替迈腿，才能往前走。自由和平等，从人文主义、宗教改革、启蒙运动以来，从英国革命、美国革命、法国革命以来，一直是并列提出的，两种价值有交叉重叠的部分，也有独特的、不可化约的部分，不能用一个概念取代另一个概念。于是历史上才会出现偏于自由但兼顾平等的自由主义、宪政主义、资本主义，与偏于平等但兼顾自由的平等主义、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竞争，前者叫做中右（中间偏右），后者叫做中左（中间偏左）；至于只讲自由不讲平等的，那叫做自由至上主义、自由放任主义、自由意志主义，只讲平等不讲自由的，那叫做平等至上主义、绝对平均主义、共产主义，前者就是极右，后者就是极左。<sup>4</sup>

5、荣剑在左翼问题批判导论中有一个相当严厉的责问：“为何是左翼而不是右翼总是与革命、激进、暴力、斗争、消灭、镇压这些词汇所标志的历史进程联系在一起？”<sup>5</sup>

荣文总体上是兼容中右中左、反对极右极左的，但这个责问表明他否定了极右与革命、激进、斗争、消灭、镇压等等之间的联系，这与其总体理论框架是自相矛盾的。陈天庸比荣剑要右得多，他断然否认平等主义的任何合理性，认为这种以平等为诉求的左翼思维，会因为导致新的杀富济贫而成为中国社会进步的最大障碍，而以自由为诉求的右翼思维，则不会产生这样的风险。他完全否认这样的事实：历史上的极右专政，作为一种反革命，也是很激进、暴烈、血淋淋的；他更没有意识到，正是因为平等和公正的缺失，才导致贫富两极分化与民众的抗争和革命，才会进一步导致极右势力对民众的残酷镇压，并以对外扩张来转移国内矛盾。对左翼极权或极左专

政，当然应该严厉批判和谴责、严加警惕和防范，但绝不能就因此说，右翼对于专制主义和极权主义就具有天然的免疫力，甚至认为越右越好，极右极好。

极左的确是革命尤其是暴力革命紧密相关的，革命、造反、起义、暴动的是被统治和压迫的普通民众的专利。但首先必须承认，在统治阶级的极右专政下，革命、造反、起义、暴动具有必然性（不可避免性）和正当性（道义合法性），对这一自然/历史权利，这一来源于血亲/同态复仇和正当防卫的、天然的、不证自明的权利，中国的儒家、英国的洛克、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的人权宣言，都是明确予以肯定的。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思想，只是对这一传统的继承和发扬，并且是很难彻底否定的，因为在早期资本主义和初级（1.0版）宪政民主阶段，上升为统治阶级的资产阶级，并没有兑现普遍人权和平等自由的承诺，以财产资格限制把工人阶级和穷人排除在选举过程之外，工人的结社集会游行示威权、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也得不到法律保护，如此一来，所谓资产阶级自由民主，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马克思所批判的虚伪的自由民主或资产阶级专政。在这种情况下，一部分受到严重侵害而没有合法途径伸张正义的、处于绝望状态的无产阶级，诉诸于暴力革命，应视之为正当复仇和防卫反击。至于后来资产阶级让步了，普选权实现了，工人可以结社组党了，工厂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出来了，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就过时和失效了，这也是理固当然、势所必然的事情。我们不能因为某一种思想和观念后来变成了谬误，就否认它们当初出现时的合理性。

6、越是极右专制的国家，极左的土壤就越丰厚，极左的反弹就越猛烈，反之，越是中右和中左竞争与合作的国家，极左革命产生的土壤、发生的概率

就急剧缩小。极右派与极左派表面上针锋相对、你死我活，但其实又相生相成，彼此成为对方生存发展的条件：正因为极右派有意无意倡导和实施丛林竞争法则，造成了极为剧烈的贫富贵贱分化和官民劳资冲突，才不断出现绝望者的复仇和推倒重来；另一方面，极左派在用暴力横扫极右派以及保守派、改良派、整肃一切反革命分子以及非革命、不太革命者的过程中以及获得胜利之后，也成为了一个掌握无限权力、掌控一切资源的超级统治阶级，本身就成为最保守的既得利益者和反动的极右派，从而复辟了等级专制制度。极左革命发生了异化、变质、180度大转弯，从前冒死反对极右专政的极左派现在成了新的极右专制者。

幸运的是，并不是所有的有产阶级、中产阶级、资产阶级成员都会变成极右派，他们当中大部分人放弃了极端个人主义、自由至上主义和损人利己主义，而建立了兼顾弱势群体利益的温和的个人主义、平等的自由主义、兼顾他人利益的合理的利己主义，这些人就构成了政治上的中右派和中右政党。另一方面，并不是所有的无产阶级、工人阶级、下层阶级成员都会变成极左派，他们当中大部分人放弃了公有制计划经济的目标以及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手段，而选择了温和的工联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通过工人联合、劳资谈判、普选制、多党制和议会民主制逐步达到自由平等、经济公平与社会公正的目标，这些人就构成了政治上的中左派和中左政党。

人类要终止极右与极左之间翻大饼的游戏，走出这样一种专制的循环，只有奋力建立以自由、平等、正义为原则的宪政、民主、法治，而中右派和中左派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主体力量。<sup>6</sup>

## 二、对当代中国左右状况的分析判断

1、中国异议人士中的极右派，异口同声地认定现政权是极左政权：四项基本原则，哪一条不是极左特征啊？本文当然也认为上述四条都是极左特征，但这只是这个政权的外观和形式特征，而不是其真相和实质特征，其真相和实质是如假包换的极右，两方面合而论之就是“形左实右”。

在它掌权前后搞的“打土豪分田地”、“劫富济贫”，那的确是极左，但后来把土地从农民那里“合作化”、“集体化”，把私营企业国有化，把一切经济资源变成党国所有以后，它就不是极左而是极右了。改革开放后，把抢来的财产私有化、货币化、资本化以后，也只不过党国所有制获得了新的实现形式，党国财产在全社会财产中的比重是降低了，但其所拥有的绝对量却大大地增加了，并且凭借战无不胜的政治权力，党国对那部分让渡给民间的财产仍然拥有毋庸置疑的最终处置权或终极所有权——普天之下莫非党土、率土之滨莫非党臣。绝大多数民众自己没有什么生产资料所有权，也不可能分享对于所谓国有财产、公有财产的所有权和收益权，他们只是干活挣工资的雇佣劳动者而已，哪里是公有财产的主人？作为雇员，他们不具有组织起来与雇主进行平等协商和谈判的权利，他们也不能平等地享有带有真正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保障、公共福利和公共服务。中国的贫富两极分化程度、社会不平等程度、等级差距和隔离程度，比所谓欧美日澳韩台资本主义国家要高得太多，这不是极右又是什么呢？

民间极右派为什么会“误判”这个极右政权为极左政权呢？为什么要照搬它的自我表白和那一套忽悠民众的虚假意识形态呢？其深层原因，就是要回避自己的极右价值取向与这个极右政权的同向同构性，从而既可以保持反共产极权的政治正确，又不用顾忌别人批评自己与这个政权的诸多相似、巧合、“客观上一致”之处，比如反平等，反福利，反独立工会，反劳资

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反社会保障。他们不认为这个政权反平等和福利是问题，其最大的也是唯一的问题是反自由和竞争，至于底层民众对平等和福利的要求，那是妨碍自由市场经济发展的，将来也许可以考虑，现在不行，如果硬要的话，那就是应予打击的民粹主义、平均主义和共产主义！这就是为什么他们对现政权打击劳工集体行动保持沉默的原因，因为他们预感到，如果政权掌握在自己手里，他们或许也会这样干……这一点显示了民间极右派与官方极右派之间的深层默契和同一性，只不过一者在朝、一者在野而已。

2、如果民间极右派希望建立一个“皮诺切特式极右政治+新自由主义经济”的政经模型的话，那么恭喜你们，眼下的“中国模式”已经是这种模式了。那个由极左政权演变而来的极右政权已经很好地利用、消化、驾驭、保护、规制好一种新自由主义经济了，张千帆在《平等是祸水？——兼与荣剑先生商榷》中对这一点有很深的感悟和很好的表述，限于篇幅就不引证了。极右自由派对此很不服气，陈天庸就反问，张文称“恰恰是在实行国家最小干预的奥派国家，马克思与哈耶克合流了”，但没有例举样本；到底哪个以马克思主义为法定指导思想的国家，可以称为“奥派国家”？如果他仅仅因为中国以马克思主义为法定指导思想就判定它是一个极左国家，那么当然，这样的国家是绝不可能采用极右的新自由主义经济的；但改革开放、市场化以来，中国早就是一个极右国家了，它对新自由主义的包容、奖掖、形塑、收编，是有目共睹、不容否定的。中国真的就是一个像模像样的“奥派国家”的样本。

3、那么，中国就没有了极左派和极左化的危险了吗？当然不是。有极左，但不是已经变成了极右的老极左或“皇左”，不是官方表面上悬挂和招摇的那



套意识形态，而是反对现存极右政权和秩序的新极左，是原教旨马列毛主义，主要是民间毛左。新极左与老极左共享一些意识形态资源，以至让许多人分不清两者，但他们相同的东西是表面的，在深层次上则是对立的：新极左指责现政权的路线、政策和实际运行体制，早就背离了马列毛主义，放弃了共产主义理想和真正的社会主义原则，现行体制已经成为官僚资本主义，执政党已经成为假共产党，成为官僚买办资产阶级，成为新的无产阶级革命或社会主义革命的对象。执政党为了保持形式上的极左，对这种实质上的极左，在很长时间内是容忍并加以利用的（用以反对普世价值、宪政民主和颜色革命），但当新极左走向线下、走向工人群众，发起像2017年佳土工运那样的集体行动和政治行动时，当局就毫不客气地予以严厉惩治了。

**“中国模式”越兴盛，贫富两极分化越严重，经济社会矛盾越尖锐，新极左的发展空间就越大。**对此张千帆也注意到了：“同样是在这里‘验证’了马克思的革命理论：经济利益冲突是‘不可调和’的，和这些贪得无厌的资本家没什么好谈的，只有通过暴力革命彻底打倒。在拉美和非洲，革命和独裁成了对立统一、连环相生的一体两面：只有右翼独裁才能镇住以实质平等为诉求的左翼革命，革命又产生新的独裁政权……马克思理论针对的恰恰是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也只是在实施这类体制的独裁国家才有它的用武之地。这是耐人寻味的，因为极左理论和哈耶克代表的市场原教旨主义貌似背道而驰，却都在独裁国家找到自己的应用场域。”<sup>7</sup>

民间极右派还是不服气：我们明明是几十年如一日地推动启蒙运动，宣传普世价值，追求宪政民主的，你们怎么把我们推到权贵官僚集团那里去了？当局打压我们，你们左派也攻击我们，你们不是与当局同向同力了吗？你们不

是极左又是什么？是的，从80年代开始，我们就都属于“泛自由民主派”，我们曾是同一条战壕的战友……我没有质疑过你们的主观动机和个人品格，当然也不会把你们和你们反对的那些极权专制力量等同视之，但是，面对你们中很多人从正确的出发点走向错误的归宿，依次成了郭粉、川粉、普京粉，我不得不痛苦地追问这是为什么？

你们一再地把美国的民主党人、欧洲中左翼的社会民主党人乃至中右翼的基督教民主党人称之为“白左”、“圣母婊”、“极左”、“共产党员”、“文明的灾星”，从而把欧美一半以上的选民变成自己的对立面，这是为什么？

面对国内6亿人人均月收入在1000元以下、世界上最高级别的基尼系数、无数人劳无所病无所医老无所养学无所教住无所居，你们反平等、反工会、反福利、反再分配，与这么庞大的人群背道而驰，你们所追求的“自由民主”与绝大多数人的权利和利益相悖，你们究竟想把中国引向何方？

如果你们主张自由、竞争、效率、宪政、做蛋糕要相对优先于平等、合作、福利、民主、分蛋糕，这没问题，反正别人会提出与你们相异的主张；而宪政民主就是偏右和偏左不同主张的反复和可持续的博弈，双方都阶段性地服从民众的选择就可以了。可是，你们或者忽视和否定平等、合作、福利、民主、分蛋糕的必要性和重要价值，或者在时间上划一个界限，先有自由、宪政后有平等、民主，这就是我们主张左右平衡的宪政民主派万万不能苟同的。你们的问题不是一概否定普世价值和宪政民主，而是把其中你们所喜欢的要素片面夸大而否定其中你们所不喜欢的要素，并且达到了逢右就捧、逢左就反、非左即右、你死我活的程度。这不就造成一种新的“定于一尊”和对“真理和正义”的垄断了吗？这不是新极右吗？这与你们深恶痛绝

的逢右就反、逢左就捧的极左不是陷入同一个极权主义的逻辑陷阱里了吗？

5、我把中国民间极右自由思潮称之为“中国特色自由主义”，它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构成了同一个铜板（中国模式）的官方与民间两个背面，这不是从动机上做诛心之论，而是从后果上做客观分析。所谓中国特色自由主义，是指它不同于20世纪以来占主导地位的现代自由主义，而是全盘接受了米塞斯、哈耶克、弗里德曼、萨克斯等人的新自由主义（Neo-liberalism）。它特别适合于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它对于解构极左意识形态立下了汗马功劳；然而不幸的是，它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相互定义的，正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挂社会主义的羊头、卖权贵官僚资本主义的狗肉，中国特色自由主义也是挂自由主义的羊头卖市场原教旨主义和社会达尔文主义的狗肉。不管民间极右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两者之间有多么激烈的竞争和冲突，但在对劳动力和环境资源进行无责任、低成本、敲骨吸髓的开发和剥削方面，又是高度一致的，甚至结成了利益共同体，只不过一者占主导地位，一者处于从属地位。

中国特色自由主义自以为是反对极左专政推动宪政民主的主力军和先锋队，却不料，自己不知不觉地成了极右专政的冲锋队和白手套，原因有二：一是前者生长发育的空间是后者让渡的；条件就是，在微观经济领域，你可以发财致富，也可以掠夺环境和剥削劳工，但你要把大头交给当政者，也不能有任何政治上的和宏观经济层面的挑战，掌握整个经济体系开关的只能是当政者。所以前者并不构成对后者的真正制衡、解构，而是一种补充和依附。以为自己清白无辜、推动民主，的确有些自欺欺人了；二是前者以为自己引进了普世价值、市场经济和对宪政民主的追求，但因为这是一种

片面的引进,包含着对平等、福利、底层民主诉求的忽视和拒斥,这正好可以被极右当政者收割和利用。它作为形左实右的政权,表面上当然不会公然否认平等、民生、福利,而是大讲特讲共同富裕,但现在有一些人在普世价值和自由主义的名义下否定平等、民生、福利,那真是神助攻。什么过高的平等和福利政策造成平均主义、“养懒汉”的后果云云,当局一方面可以把民众的怨愤引向新自由主义,另一方面,也可以在适当的时候改善一点民生和福利以平抑民愤,如此一连“赢两次”,而被极权玩弄于股掌之间的民间极右派,连输两次而不自知。

6、那么民间极右自由派(中国特色自由主义)就一无是处并且没有前途吗?不是,前面说了,在改革开放开始的时候,它们是有贡献的,但现在仍主张自由放任和市场原教旨主义,已经不合时宜乃至反动了。陈天庸说,中国目前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状况还停留在美国建国前的水平,让中国实行1930年代的罗斯福新政和凯恩斯主义,一步跨越一二百年,会坏事的。情况不是这样。中国现阶段,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的制度(软件和形式构架)层面的确不如罗斯福新政前的美国,但在物质、技术、生产力、教育文化(硬件和实体内容)层面甚至已经超过了,比如,1929年美国人均GDP为858美元,之后连续暴跌四年,到罗斯福开始实施新政的1933年,只有455美元,到罗斯福去世的1945年,只有1631美元;中国2021年人均GDP为11891美元,超过了美国1979年的11693美元。单是这一点,就要求我们不能再简单地移植早期资本主义阶段的经济政治社会制度了,应该积极地迈向现代自由主义、社会民主主义、现代宪政民主(即中右和中左、中上阶级与中下阶级竞争与合作的宪政民主)。何况几十年来,民主世界在福利和平等方面已经发生了极为深刻的、不可逆的变化。衷心希望那些仍在追求宪政的民间极右自由派多多学习和反思,走出认知迷雾。

注释 .....

- 1 参见张千帆：《平等是祸水？——兼与荣剑先生商榷》，载于《中国：历史与未来》2022年1月31日，[shorturl.at/qEHO2](https://shorturl.at/qEHO2)。
- 2 Jesús Huerta de Soto, Salazar: The Dictator Who Refused to Die, <https://mises.org/wire/salazar-dictator-who-refused-die>.
- 3 参见陈天庸：《也谈平等——与张千帆老师商榷》，载于《中国：历史与未来》2022年2月4日，[shorturl.at/svDKL](https://shorturl.at/svDKL)。
- 4 参见王江松：《中国社会民主主义论纲》，“极右、中右、中左、极左的思想政治谱系”，纽约：博登书屋 2021 年，第 115 ~ 125 页。
- 5 参见荣剑：《关于‘左翼问题’的终极性反思》，<https://freewechat.com/a/Mzg4MzY4Mjk5OA==/2247483903/1>。
- 6 参见 David Wong：《宪政民主左派与宪政民主右派合则双赢、离则两败——答“中国良心知识分子谈宪政民主”问卷》，载于《中国：历史与未来》2021年9月17日，[shorturl.at/eCEU9](https://shorturl.at/eCEU9)。
- 7 参见张千帆：《平等是祸水？——兼与荣剑先生商榷》。

穆·史蒂文·菲什 文  
徐行健 翻译  
陈育国 审校

作者穆·史蒂文·菲什 (M. Steven Fish) 为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政治学教授。

译者徐行健系中国大陆专业人士。  
审校者陈育国为原北京大学国政系讲师。

# 蒙古：没有先决条件的民主

**编按：**本文原载于1998年美国《民主季刊》第3期 (*Journal of Democracy* 9.3 (1998)127-141)。选择这篇文章，是因为它探讨了我们的邻国——蒙古——是如何在最不利的社会经济条件下成功转型为民主国家的。蒙古和一些贫穷国家民主转型的成功也对著名的现代化理论，即认为民主依赖于经济发展程度的理论，构成了挑战。今天的蒙古是一个巩固的民主国家。感谢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同意我们发表此文中文版。

在亚洲北部腹地的一片遍布山脉、草原和沙漠、人烟稀少的广袤地域上，十年来最引人注目的政治变革之一正在展开。从大多数社会科学理论和常识性预期来看，蒙古的民主体制本不应该出现。在1990年蒙古国政权更迭之初，通常被认为对民主化有利的因素，几乎都不存在。蒙古国在开始转型时是共产主义世界中生活水平最低的国家，只有阿尔巴尼亚可以与之等量齐观。蒙古国严重依赖苏联的援助，其国际经济关系完全由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联系组成。到1980年代，蒙古国95%的贸易是与苏联单独进行的。苏联和“经互会” (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 的解体给蒙古国带来了一定程度的经济创伤，即使按照后共产主义时期的标准，这种经济创伤也是罕见的。<sup>1</sup>

历史和地理条件并不比经济因素更为有利。直到1990年代，蒙古都没有民主的传统。在蒙古，苏维埃化的持续时间和程度，比苏联以外的任何其他苏联集团的国家都要严重。1920年代初，蒙古国成为与苏联关系密切的一党制列宁主义国家。蒙古国经历了斯大林主义恐怖的全部冲击，包括强制集体化、任意的大规模处决和对宗教组织的剿灭。蒙古国没有任何地理优势。它是世界上最与世隔绝的国家之一，远离西方的影响，而西方的影响被许多论者认为对后共产主义东欧的民主化至关重要。蒙古位于两个不民主的庞

然大物之间，这两个大国长期以来一直为争夺蒙古的主导权而相互斗争，几乎没有创造过什么良好的邻国效应。虽然长期的外部威胁有助于维持国家的凝聚力，但这通常会更容易催生强人——或铁腕——而不是民主竞争。最后，蒙古国开始后苏维埃转型之时，与其他许多后共产主义国家相比，在初期经历了更多的政治延续。在1990年7月举行的第一次公开的多党选举中，蒙古的共产党组织——蒙古人民革命党(MPRP)，在大呼拉尔(议会)的430个席位中占据了357个(超过80%)。

我们可以设想出一些可能有利于蒙古民主化的结构性或文化性前提条件，但这些条件加起来也不能成为一个令人信服的解释。从雅典民主时代到孟德斯鸠的理论，再到今天，政治观察家们常常认为小国寡民有利于民治政体。蒙古国的人口确实少(大约250万)，尽管它的面积是法国的三倍。然而，从理论上讲，小国当然也有利于维持独裁统治，正如它能减轻管理民主的负担那样。在实践中，民主和国家规模在现代世界中并不紧密相关。<sup>2</sup> 蒙古国几乎所有人都具有读写能力，这无疑是民主化的资产。但在这方面，与其他后共产主义国家相比，它并没有什么过人之处。例如，白俄罗斯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识字率并不低于蒙古，但在这两个国家，民主仍然付之阙如。在民族构成方面，与许多其他后共产主义国家相比，蒙古较为同质化，但它确实也包含大量的少数民族社区。无论如何，民族同质性与后共产主义地区的民主成就，在整体上并不高度相关。<sup>3</sup> 最后，尽管蒙古人马上提到了他们国家吃苦耐劳的游牧传统所培养的“个人主义”，但从比较的角度来看，这种传统并不总是有利于民主化。事实上，与蒙古的人口状况最相似的后共产主义国家是土库曼斯坦，后者同样也是地广人稀，也处于贫困状态，也有游牧传统，但它却无疑是该地区最彻底的非民主政体。



蒙古的后共产主义民主化不能被认为是“完全的”，但无论以那种标准来测量，它都是广泛的。该国经历了多次权力交接。第一任总统彭萨勒玛·奥其尔巴特（Punsalmaagiyn Ochirbat），最初代表人民革命党，于1990年首次由立法机关选举产生。1993年，他离开了人民革命党，接受了自由主义反对派的支持，并在民众直接选举中赢得连任。人民革命党在第一届议会中构成了大多数，并在1992年6月的选举中再次获得压倒性优势，在大呼拉尔的76个席位（现在席位已减少）中夺得了70个。然而，在1996年6月的议会选举中，由蒙古民族民主党（MNDP）和蒙古社会民主党（MSDP）领导的自由派政党联盟——民主联盟，夺得了76个席位中的50个，从而将蒙古人民革命党赶下了台，令国内外的观察者震惊。1997年5月，蒙古人民革命党的那楚克·巴嘎班迪（Natsagiyn Bagabandi），在总统选举中大获全胜，战胜了在任总统奥其尔巴特，表明他的政党并没有完结。

蒙古的民主地位在跨国研究中得到了体现。在1997年“自由之家”关于政治权利和公民自由的调查中，只有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斯洛文尼亚和三个波罗的海国家的得分高于蒙古，蒙古是东欧以外唯一被评为“自由”的后共产主义国家。大约一半的东欧国家以及除波罗的海国家外的所有前苏联国家，被评为“部分自由”或“不自由”。蒙古在新闻自由方面的得分也很高。1997年，它在后共产主义世界中排名第九，仅比匈牙利落后3分（按百分制）。<sup>4</sup>

蒙古国给研究民主和政权变革的学者提出了一个难题：一个“本应”在民主成就方面与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平起平坐的国家，是如何与匈牙利和波兰相提并论的？

## 热烈的争论和冷静的妥协

自蒙古国开始政治开放以来，激烈的冲突就经常出现在政治中。然而，对非暴力的广泛认同始终占上风。旧政权的维护者和反共派的领导人，在转型初期的行动都树立了重要的榜样。从1989年底开始，民主联盟和社会民主运动等先锋反对派团体，在其言论和以首都乌兰巴托大规模示威为形式的公开行动中，都拥护非暴力。1990年初，当时处于霸权地位的人民革命党内部出现了分歧，一些领导人赞成对示威者作出强力回应，而另一些领导人则坚持要进行妥协。党内的冲突非常激烈。强硬的反多元化主义者要推动做出中国天安门模式的猛烈反应，而一些高层的妥协包容主义者则受到了来自安全部门的威胁。妥协派的胜利确保了非暴力的反应，并导致了1990年7月的首次全国公开选举。<sup>5</sup>人民革命党，当时全国唯一的有组织的政治力量，轻松获胜。

许多当选为新议会成员的人民革命党人是温和派，他们帮助巩固了该党包容派的主导地位。1990年9月，新议会选举了相对进步的达希·宾巴苏伦 (Dashiyn Byambasüren) 为总理，奥其尔巴特为总统。1991年初，布德拉格查·达希云登 (Büdragchaagiyn Dashyondon) 接任了人民革命党主席。他是一个家长式人物，他对社会主义的忠诚虽然真实，但显然不及他避免与反共派冲突的愿望。这些领导人和他们的追随者，尽管他们的政党在选举中取得了压倒性胜利，但并没有将新的反对党排除在关于新宪法的讨论之外，经过几个月的激烈辩论，新宪法于1992年1月由立法机关通过。几位著名的反对派人士被接纳进入政府。具有远见卓识的年轻经济学家、当时的自由派民族进步党党魁达瓦多吉·甘博德 (Davaadorjiyn Ganbold) 成为主管经济的副总理。

蒙古人民革命党领导人作出这种选择，既是出于对国家严重经济困难分担责任的意图，也是出于一种普世精神。事实上，在1992年的议会选举中，正如一些领导人后来所承认的那样，人民革命党将经济崩溃的责任归咎于甘博德和政府中的其他非人民革命党成员，从而获益良多。尽管如此，妥协包容政策还是对后来的民主化进程产生了一些有益——尽管并非是完全有意的或预见到的——影响。

首先，这意味着新宪法是在国家立法机构内部的真正审议和斗争过程中产生的。宪法是妥协的产物，这增强了其合法性。同样重要的是，制定宪法文件的方式——在充满戏剧性的71天马拉松式会议的辩论中达到高潮——提高了立法机构和代议制政府本身的威信。蒙古宪法与俄罗斯宪法不同，后者体现了单一领导人的意志，并在全民公决中得到批准，而前者则是一个由选举产生的审议机构精心打造的工艺品。因此，制宪过程本身确立了国家立法机构作为公众意愿表达者的权威性和潜在有效性。

其次，统治者一方的宽容和反对派一方的忠诚，这些准则在初期就已经确立，形成了一个相互保证的良性循环并延续到未来的斗争中。1994年，自由派活动人士举行了大规模的抗议活动，包括绝食，以表达他们对官方腐败和拖延改革的不满。示威者向政府提出了巨大的挑战，但避免了任何挑衅性行动。他们甚至没有要求政府辞职或进行新的选举。据后来成为蒙古社会民主党(MSDP)总书记的示威活动组织者洛索林·比安巴贾加尔(Losolyn Byambajargal)说，示威者认为1992年的选举无论结果多么不理想，也是合法的。示威者甚至不希望表现得好像在挑战1992年投票中所表现的民众意志。当局方面也作出了一些让步，避免了胁迫。随后在1996年，当民主联盟在议会选举中击败人民革命党时，人民革命党领导人甚至没有考虑要阻

绕转移对议会和政府的控制权,其中包括对许多媒体机构、企业和国家控制下的其他有价值资产的保管。败选的人民革命党有充分理由预计民主联盟不会对其进行报复。人民革命党没有阻挡权力的平稳交接,而是把注意力放在了即将到来的地方和总统选举上——并在这两次选举中击败了民主联盟。此外,在巴嘎班迪(Bagabandi)总统执政的第一年,尽管之前被许多人认为是一个相当正统的人民革命党忠诚分子,但他表现出了谨慎和公平,赢得了对手的尊重,同时在他的追随者中保持了权威。1996年中期以后,作为议会中新的反对派力量,人民革命党在采取了一些并不引人注目的行动(如为防止达到法定最少人数而退场)之后,采用了更值得信赖的方法。这些方法包括在1997年10月策划了一次不信任投票。该动议虽然失败了,但它确实动摇了政府,并标志着反对派在策略上的成熟。

第三,早期的宽容和妥协使得在最初的选举之后立即进行真正的经济改革成为可能。在这方面,蒙古展示了一个引人注目的反例。在后共产主义世界中,蒙古是唯一的一个前霸权主义执政党赢得首次选举、但随后发起——或容忍——全面私有化计划的国家。<sup>6</sup>甘博德在1990-92年的政府中主管经济,这使得人民革命党在1992年的选举运动中,把国家严峻经济形势的大部分责任归咎于自由派。更重要的是,私有化的迅速发展,并没有得到其他领域改革的配合;自由化和稳定政策远远滞后。但是,甘博德和其他几位改革者的领导导致的结果是,在1992年选举之后,由总理彭查格·扎斯莱(Puntsagiyn Jasray)领导的缺乏想象力并较为保守的人民革命党政府上台之时,蒙古已经建立了市场经济的雏形。作为农村经济的主要产品,牲畜所有权的私人份额,在1991和1993年之间几乎增加了两倍,达到所有畜群的80%。1991-92年,小型企业的大规模私有化也迅速推进。扎斯莱政府放慢了私有化的速度,在建立市场支持机构方面也做得很少,但并没有让已

经实现的私有化倒退。<sup>7</sup> 因此,当民主联盟在1996年上台时,与1994年的乌克兰总统列昂尼德·库奇马(Leonid Kuchma)和1997年的保加利亚总理伊万·科斯托夫(Ivan Kostov)相比,它不必几乎从头开始进行市场改革。正如广受欢迎和充满活力的现任议会议长拉德那苏木贝尔勒·贡其格道尔吉(Radnaasumbereliyn Gonchigdorj)后来所说,新的执政联盟能够集中精力解决技术性问题,如厘清大型企业的产权,放宽贸易体制,使税收制度和银行体系现代化,以及更准确地计算失业率和贫困率,以便更有效地应对社会失序。

对于民主化的前途来说,最重要的是早期的经济改革迅速建立起一个相当大的私营部门。与那些在政权更迭时已经有大量私营部门的社会相比,在后共产主义国家,要为政治多元化和竞争奠定坚实基础,私有化是一个更为迫切的要求。在蒙古国的背景下,额尔登·巴特乌勒(Erdeniyn Bat-Üül)对此进行了最好的总结。他是1980年代末帮助发起民主运动的议员和平民主义鼓动家。回顾经济转型的整个过程,巴特乌勒总结道:“我不能说我们为经济制定了最佳方案,但真正重要的是,人们已经从完全依附中解放出来。私人牧群、私人商店、自由贸易——我们现在已经有了这些。如果没有这些,个人在这个国家就仍然不会有任何自由。”

## 制度的选择

除了宽容与和解的政策外,明智的制度选择也促进了蒙古的民主化。最重要的是新宪法中所体现的政权形式和有关获得公职的选举规则。

宪法的制定过程,是在激烈但非暴力的争论中展开的,这对塑造新的民主政

权具有重大意义。建国文件的内容也同样重要。关于政权类型的决定——也就是政府机关之间的权力分配——是至关重要的。大呼拉尔在1992年1月批准的文件，规定了半总统制，大致仿效法国模式，但有一个更强大的立法机构。在起草过程中，辩论的主要问题是采用总统制还是议会制。最后，议会制的主张者赢得了他们所追求的大部分目标，尽管设立了一个拥有否决权并通过直接选举（首次在1993年）产生的总统职位，从而对无限制的议会权力形成了制约。宪法还规定了国家实行单一制而非联邦制。<sup>8</sup>

在后共产主义世界中，与蒙古的政治秩序最接近的是波兰。与波兰一样，蒙古的权力分配阻止了行政专制主义，而无论是俄罗斯的总统制变体还是斯洛伐克的那种总理制都出现了这种专制主义。的确，波兰和蒙古这两个截然不同的社会，位于庞大的前苏联集团的两侧，却有着成功民主化的共同经验。学者们曾辩论纯议会制与纯总统制各自的相对优势，而波兰和蒙古的例子证明了这种辩论并不完整。波兰和蒙古的经验以鲜活的实例证明麦迪逊有关防止新兴民主国家权力走向集中的告诫乃金玉良言。

蒙古的新体制结构是在宪法制定者之间的激烈争论中产生的。执政的人民革命党内部出现了分歧。一些领导人，包括达希云登 (Dashyondon) 和后来成为巴嘎班迪 (Bagabandi) 总统幕僚长的年轻政治家桑加吉音-巴亚尔 (Sanjaagiyn Bayar)，主张铁腕，从而赞成总统制。其他人民革命党领导人，包括社会科学家和著名的党内理论家吉吉丁-博尔德巴特尔 (Jigjidiyn Boldbaatar)，则主张实行议会制。反对派力量则几乎一致支持议会制。

这些立场不能用通常的利己主义算计来解释，因为在1990-91年，没有一个政治家对哪种形式的宪法最终会给自己带来好处有丝毫的概念。领导人的

价值观和他们对哪种体制能最好地促进国家利益的看法，决定了他们的立场。支持议会制的情绪之所以强烈，至少有一部分原因是蒙古在前苏联时期的一个特殊性。具体来说，议会制被认为是在大量当选官员之间分配权力的一种方式，而这些官员不可能都被单一的外国势力所操纵。总统制被认为是将权力集中在一个人手中，他可能更容易被俄罗斯或中国所操纵。在我最近采访的几十位支持强大议会的政治家中，几乎每个人都引用了这个论点。

这种看法的原因牢牢植根于蒙古国共产主义的特点。在苏联时期的大部分历史中，蒙古先后被下面两个人中的一个所支配。霍尔洛·乔巴山(Horloogiyn Choybalsan)无异于斯大林派驻蒙古的警长，他的独裁统治时期几乎与斯大林在苏联的统治同生共死。在1952年乔巴山去世后的32年里，唯一的统治者尤睦佳·泽登巴尔(Yumjaagiyn-Tsedenbal)始终君临蒙古。在国内，泽登巴尔独断专行，生活奢华。能说明问题的是，与苏联和东欧共产党的大多数总书记不同，泽登巴尔不是住在一套隐藏在守卫森严但并不显眼的大楼中的豪华公寓，而是住在首都中心的一座豪宅之中。他对待他的苏联同行，特别是勃列日涅夫，甚至比苏联集团的其他领导人更加谄媚，也许比不上保加利亚的托多尔·日夫科夫(Todor Zhivkov)。

因此，许多蒙古人认为，他们在苏联时代的政权与其说是一党专政，不如说是一个以傀儡为头目的个人独裁政权。因此，对许多后共产主义宪法的制定者来说，无论是人民革命党成员还是反对派，要成为一个民主人士和爱国者，就必须支持一个强大的议会。许多宪法制定者还寻求设立这样一个总统职位，它的权力要足够弱小以至于无法出现另一个泽登巴尔，但又要足够强大，以阻止立法机构和政府中出现另一个泽登巴尔。结果，就产生了一个议会占主导地位的半总统制。

对于现行体制的优点,人们一直存在共识。执政的民主联盟中的两个主要政党都赞成保留这一体制。蒙古人民革命党的大多数领导人都支持或至少接受现行体制。唯一赞成总统制的主要政党,是蒙古传统统一党(Mongolian Traditional United Party, MTUP),这是一个民族主义团体,其主席是该党在议会的唯一议员。<sup>9</sup>

塑造新政治生活的第二个关键制度,即规范任职资格的一套规则,受到精英共识的支持较少,因此,其持久性也就大打折扣。蒙古的三次议会选举,每一次都是在不同的规则下进行的。最近一次投票是在1996年举行的,采用的是单一选区制(single-member districts)。目前,议会正讨论在未来的选举中改用混合比例多数制(mixed proportional-majoritarian system)。然而,这些规则的一个关键方面至今仍保持不变。它是这样一条规定,实际上赋予了各政党垄断提名候选人的权力。与许多其他后共产主义国家不同的是,集团、运动、协会、企业及其他各种团体不享有提名候选人的权力;只有政党享有。形式上来说,候选人可以作为独立人士参选,但规则实际上确保了所有严肃认真的有志竞选者是由政党提出的。因此,1990年当选的议员中,只有不到10%的人不隶属于政党,1992年只有一名当选议员不隶属于政党,而本届议会中则没有这样的议员。

## 强健的多党制

选举规则的选择刺激了政党的形成,但仅靠规则并不能解释蒙古在1990年代中期出现了非常强大且有代表性的政党。政治创业者们富有智慧的领导力和对建党的执着追求也是至关重要的。



不同于匈牙利和其他一些后共产主义国家，它们在1990年代就建立了相当稳定和结构良好的政党体制，蒙古在开始转型时无法借助于可供选择的政党，因为哪怕是微不足道和备受打压的政党也付之阙如。就像苏联的统治者一样，蒙古旧政权的统治者甚至不接受哪怕只是装点门面的反对派存在。转型开始之后，也没有立即出现强大的政党。直到1993年，反对党仍然无足轻重，人民革命党是国家唯一的主要政治力量。

然而，从1993年到1996年，反对派领导人积极努力扩充大他们的政党，特别是在首都以外的城镇和农村地区，那里有超过三分之二的人口居住。他们在全国21个省中的每一个省都建立了机构，同时，他们还合并了自己的组织，以减少政党的数量，促进竞选期间的协调。到1996年议会选举时，政坛上的反对派由两大政党组成：蒙古民族民主党(MNDP)和蒙古社会民主党(MSDP)。在竞选中，这两个政党紧密合作。他们分配了选区，互相支持对方的候选人，并一起成立了民主联盟。民主联盟取得了胜利，其候选人赢得了76个席位中的50个(其余席位，蒙古人民革命党[MPRP]有25个，蒙古传统统一党[MTUP]有1个)，这代表了近四年坚持不懈的组织努力的成果。与俄罗斯大多数自由派政治家相比，蒙古国的自由派领导人，如蒙古社会民主党的贡其格道尔吉(Gonchigdorj)和蒙古民族民主党的巴特乌勒(Bat-Üül)，并不认为从事深耕选区和建立政党的艰苦工作有损自己的身份。蒙古自由主义者对组织能力的推崇，体现在他们后来任命民主联盟的竞选经理门德赛汗·恩赫赛汗(Mendsaykhany Enkhsaykhan)为总理。

制度激励和有能力的领导相结合，造成了后共产主义地区最成熟的政党制度之一。该制度因其差异化(differentiation)的程度和质量而值得注意。蒙古民族民主党(MNDP)支持自由主义。虽然它支持采取严厉措施来控制犯

罪并避免纯粹的自由意志主义，但它也赞成在经济和社会政策方面去国有化和放松管制。蒙古社会民主党 (MSDP) 几乎和其联盟伙伴一样属于自由派，但它对社会和环境保护表现出更大的兴趣。蒙古人民革命党 (MPRP) 拥护社会民主，反对国家主义，但它仍然声称自己是蒙古国“最左”的政党，并强调自己对扶贫的承诺。就其本身而言，它既不像俄罗斯联邦共产党那样怀旧和墨守陈规，也不像匈牙利和波兰的原共产党的主要接替政党那样毫不掩饰地主张自由主义。蒙古传统统一党 (MTUP) 渴望吸引并代表农村和小城镇的选民。它追求提高蒙古文化的地位，复兴佛教和其他民族传统。

蒙古的各个政党不仅在纲领上有明确区别，而且还相互承认对方是对立立场的合法代表。在俄罗斯，共产党人和民族主义者把自由派叫作“布尔什维克”；而自由派则把共产党人叫“法西斯分子”；同时，每个政党都自诩为“中间派”。这种自残式的混淆概念和相互否认，不仅让政党认同变得乱七八糟，而且更广泛地搅乱了政治话语和竞争。<sup>10</sup>相比之下，在蒙古，蒙古民族民主党 (MNDP) 的领导人自称是自由派，称蒙古人民革命党 (MPRP) 为社会主义者；而蒙古人民革命党的领导人自称是左派，称蒙古民族民主党为右派。

除了在身份认同上区分明确并得到承认之外，蒙古的政党还具有广泛的包容性，并深深扎根于社会之中。蒙古人民革命党 (MPRP) 声称有86000名正式党员；蒙古民族民主党 (MNDP) 有72000名；蒙古社会民主党 (MSDP) 有50000名；而蒙古传统统一党 (MTUP) 有15000名。乌兰巴托的独立专家估计，真实数字比各党派自己声称的数字要少5%到10%。即使将各政党声称的数字缩小10%，这些数字仍然显示，近五分之一的蒙古成年公民属于四个主要政党之一。这一比例与拥有强大、成熟的政党体系的西欧民主国家相似，在轻而易举在后共产主义国家中轻而易举成为最高的。

正如在其他国家一样，强大的、具有包容性的、区分明确的政党能够促进民主。它们为选民提供明确的选择，并给政府机构的竞争提供结构、纪律和某种程度的可预测性。它们将政治精英与选区选民联系在一起，缩小了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差距。许多其他后共产主义国家在建立代议制民主方面的失败，都要归咎于缺乏强有力的政党。<sup>11</sup> 蒙古的强大政党有助于解释该国的相对成功。

## 充满活力的公民社会

非政府组织 (NGOs) 的活力不亚于政党。除了政党，有两种社会组织形式特别发达。一种是记者协会。蒙古有充满活力的自由媒体。然而，职业规范并不严格，政府对主要的国家电视台和发行量最大的全国性报纸的控制依然存在。为了应对这些挑战，若干协会成立起来。蒙古记者联合会 (Union of Mongolian Journalists)，是共产主义时期的党办联合会的继承组织，已成功过渡到自治地位。它为扩大新闻自由和保障记者的权利，构建了一个颇具规模且坚韧不拔的游说团体。一个同样充满活力的组织——蒙古新闻学会 (Press Institute of Mongolia)，1995年刚刚成立，但已迅速成为教育年轻记者并使其专业化以及促进信息自由流动的主要力量。

记者组织的发展令人印象深刻，同样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妇女组织成为公民社会中最强大的组成部分。的确，这些妇女组织如此强大，妇女在各种类型的公民组织中占据如此主导的地位，以至于人们几乎可以说蒙古是母系公民社会。许多妇女组织在成立之初有特定的议程，集中关注促进妇女权利的某一方面，后来则扩展了其目标范围。“妇女促进社会进步组织” (Women for Social Progress)、女律师协会 (Women Lawyers Association) 和名

称恰如其分(但翻译起来很别扭)的“自由妇女人才库”(Liberal Women's Brain Pool, LWBP),就是开始时势单力薄,但很快成为主导力量的例子。

这三个团体中的最后一个提供了一个特别生动的例证展示了公民社会的团体如何以经典的托克维尔方式(Tocquevillian fashion)为高层政治准备领导人。<sup>12</sup>“自由妇女人才库”(LWBP)的创始人奥多文·恩克图雅(Oidovyn Enkhuyaa),从其草创时期开始就努力通过公共教育工作“提高妇女的参政能力”,尽管恩克图雅回忆说,“我当时从未想象过自己也会从政。”她对“自由妇女人才库”(LWBP)的领导是如此成功,该组织在更广泛的社会范围内变得如此重要,以至于恩克图雅在1996年作为蒙古民族民主党(MNDP)党员竞选时,赢得了一个议会席位。1996年另一位获胜的候选人林钦金·纳兰杰尔(Rinchingiyn Narangerel),在创建了另一个非政府组织“公民教育中心”(Center for Citizenship Education)并领导其发展壮大之后,亦跻身政坛。在旧政权寿终正寝之后,纳兰杰尔马上建立了她的组织,努力改革课程设置,重新培训社会学科方面的教师。与恩克图雅一样,纳兰杰尔在共产主义时代也没有从政经历;她也是通过领导一个新的后共产主义非政府组织进入政界的。1996年代表蒙古社会民主党(MSDP)当选后,纳兰杰尔负责关于非政府组织地位的关键法案的议会特别委员会。由于围绕若干条款聚讼纷纭,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一些税收特权,该立法面临相当大的反对。她利用自己以往在政府之外的经验,展示了令人惊叹的政治智慧,使该法案于1997年1月得以通过。

尽管上述所有社团都是由蒙古人组建的,但其中很多得到了外国捐助者的帮助。“蒙古新闻学会”(Press Institute of Mongolia)获得了丹麦某新闻学院和索罗斯基金会(Soros Foundation)的资助。“自由妇女人才库”

(LWBP) 获得了亚洲基金会 (Asia Foundation) 和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NED) 的援助。这类资助的数额往往较少。与多边贷款机构为救助无力偿付债务的政府而定期发放的资金相比, 这些资助的数量相形见绌。就这一点而言, 这些资助也往往不如美国的基金会向美国学者提供的资源, 这些资源用于进行大规模的民意调查, 了解转型国家的人民对其领导人、政治制度、自己的民族、邻国的民族或面包价格的看法。但是, 索罗斯基金会、亚洲基金会和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等机构, 在经济困难时期雪中送炭, 的确有力地促进了蒙古非政府组织领域的发展。

## 挑战和借鉴

蒙古的民主并非无懈可击。该国经济在1994年开始出现正增长, 此后一直保持了这个势头, 稳定政策使年通货膨胀率在1997年下降到相当不错的18%。然而, 尽管蒙古为引进外资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尽管它把贸易制度建成了世界上最自由的之一, 但它也只从国外吸引了零零散散的资本。高居不下且仍在上升的失业率魔咒在后共产主义经济体中屡见不鲜, 而在蒙古尤为严重。它威胁着社会安宁和政治稳定。<sup>13</sup>

潜在的绊脚石也出现在政治领域。选举法在任何民主政体中都是一个关键制度。在蒙古, 选举法促进了政党的形成。但是, 选举法也随着每次新的议会选举而改变, 立法机构现在正讨论在2000年选举之前再次改变规则。许多立法者似乎仍未吸取1996年的教训。在那年的选举之前, 人民革命党推动了一些改变, 将以前基于复数选区制 (multimember districts) 的体制改为纯粹的单一选区制 (single-member-district)。毫无疑问, 这一行动的动机, 是人民革命党领导人认为这将提高他们党的成功机会, 使其能够保持

1992-96年期间曾经拥有的主导地位。但是，新规则却适得其反，反而帮助民主联盟获得了巨大的多数相对于实际投票而言，严重不成比例。

选举规则的持久不变可能对民主化并非至关重要，但在每次选举前重新制定规则，则对稳定精英阶层的预期或增强民众对政治进程的信心毫无帮助。如果连续几次选举均采用同一套规则，会有利于蒙古的民主。现行体制表明，基于政党名单投票 (party-list voting) 的比例代表制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对于发展起强大的政党并非必要。在一个立法机构发挥巨大作用的制度环境之中，赋予政党提名公职候选人的专属权力的规则，足以促进政党的发展。目前的体制运转尚好，自作聪明去修改它的方案带有机会主义的色彩。正如1996年所显示的，它们甚至可能反噬始作俑者。

国家对许多大众媒体的持续控制也仍然是一个棘手的政治问题。执政的民主联盟在这个问题上存在分歧。一些领导人认为，如果共产党人有75年的时间来向民众强行灌输思想，那么现政府至少应该有几年的时间来“引导”大众舆论转向民主思维。另一些领导人则赞成快速去国有化。第一种方式的问题是，这种家长制有悖于民主；第二种方式的问题是，为最大的媒体机构找到合适的私人买家，目前几无可能。<sup>14</sup>新闻界还面临着因脸皮薄的公众人物的诉讼增多而带来的危险。任何参与揭露可能的不轨行为或批评个人的媒体，都面临着被诉讼的风险。界定诽谤和保护新闻活动的法律-制度框架的模糊性使新闻界陷入左右两难。截至1998年2月，蒙古发行量最大的独立日报“今日报” (Önödör, Today)，面临着15起来自被冒犯方的诉讼。该报的总编巴兰吉恩·普雷夫达什 (Baarangjyn Purevdash) 说：“如果有机会，我们能够与官方报纸竞争，即使部长和议员们经常接受官方报纸的采访，给它们提供信息。事实上，我们的独立性使我们在公众中享有公信力。但这些诉

讼真的让我们陷入了困境。”

尽管有这些挑战,而且在基本政策问题上持续存在着大量争论,但蒙古的民主体制看上去还是牢固的。蒙古的实践为学者、分析家和政策制定者提供了经验教训。首先,它显示了承诺妥协的最高价值。政治暴力无论何时何地都是民主最恶毒的敌人,避免政治暴力为在恶劣的环境下早日阔步迈向民主敞开了大门。第二,蒙古展现了权力分散的体制优势,特别是立法机构主导的半总统制的优点。第三,蒙古经验彰显了没有一个唯一的所谓民主“之父”和国家独立“之父”这样的人物所带来的优势。在大多数有或曾经有这种人物的后共产主义国家,如俄罗斯、克罗地亚、阿尔巴尼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亚美尼亚,他们在转型之初被广泛认为是宝贵的资产。但许多开国之父后来放慢甚至逆转了民主化进程。不存在一个开国之父,这为蒙古国免去了政治发展的巨大阻碍。

第四,蒙古的转型显示了政党在推动民主化方面的巨大潜力。在当代社会科学的许多著述中,政党和政党制度被当作分析的客体而非主体,被当作其特征和力量要由一系列外部因素来解释的实体。这种方法可以有助于理解政党的产生、制度化与衰退的根源和性质。然而,在蒙古,强大的政党是体制变革的一个重要原因,而不仅仅是一个结果。蒙古的经验突出说明,有时将政党和政党制度视为解释因素是有益的,其力量、规模、包容性和差异性,可能会决定性地塑造政治结果。在这个意义上,蒙古国的情况表明,重温并借鉴一些关于政治发展的经典文献是有价值的,这些文献将政党视为原动力而不是结果。<sup>15</sup> 第五,本研究案例显示了一个强大公民社会的独立力量。两个关键的非政府组织组成部分——妇女团体和记者协会——在推进民主化方面发挥了作用。它们开辟了新的渠道,为公众提供信息,促进了专业身份的

形成,提供了独立的公共政治教育,并对人数众多但传统上未得到充分代表的那部分人口,进行了援助。

在最广泛的意义上,蒙古国迄今为止的经验代表了意志论 (voluntarism) 对决定论 (determinism) 的胜利。具体来说,它展示了选择、意志、领导力、机构和权变 (contingency) 对结构、历史、文化和地理的胜利。虽然仅从一个小国的经验展开外推总是不着边际,但蒙古可能代表了哈里·埃克斯坦 (Harry Eckstein) 所说的“关键案例”,这个案例促使人们重新审视一些被广泛认可的假设。<sup>16</sup>从大多数常规理论的角度来看,蒙古属于“最不可能”经历成功转型的案例之一。它目前的政治状况可能并不算一个奇迹——无论如何,亚洲在过去一二十年中已经充满了“奇迹”。但它确实提出了新的问题——对于其他欠发达、与世隔绝或处于另外不利地位的国家来说则是新的希望——对于民主化的推进来说,什么是以及什么不是“必要的”。

注释 .....

- 1 汤姆金斯伯格 (Tom Ginsburg):《蒙古的政治改革》(Political Reform in Mongolia),《亚洲调查》(Asian Survey), 35 (May 1995): 459-61。
- 2 罗伯特·达尔 (Robert Dahl) 和爱德华·塔夫特 (Edward Tufte):《规模与民主》(Size and Democracy),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73), 13-16, 13742。
- 3 穆·史蒂文·菲什 (M. Steven Fish):《民主化的必要条件:后共产主义的经验》(Democratization's Requisites: The Postcommunist Experience),《后苏联事务》(Post-Soviet Affairs), 14 (July September 1998)。
- 4 “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世界自由度报告:政治权利和公民自由的年度调查》(Freedom in the World: The Annual Survey of Politica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1996-97;“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世界范围内的新闻自由,1997:列表和评级》[Press Freedom World Wide, 1997: Tables and Ratings] ([www.freedomhouse.org/Press/Press97/ratings97.html](http://www.freedomhouse.org/Press/Press97/ratings97.html))。
- 5 金斯伯格 (Ginsburg):《蒙古的改革》(Reform in Mongolia), 462-63。



- 6 穆·史蒂文·菲什 (M. Steven Fish) : 《后共产主义世界经济改革的决定因素》 (The Determinants of Economic Reform in the Postcommunist World), 《东欧政治与社会》 (East European Politics and Societies), 12 (Winter 1998): 31-78。
- 7 乔治·科森 (Georges Korsun) 和彼得·穆雷尔 (Peter Murrell) : 《蒙古国私有化计划的政治与经济》 (Politics and Economics of Mongolia's Privatization Program), 《亚洲调查》 (Asian Survey), 35 (May 1995): 472-86。
- 8 《蒙古国宪法》 (Constitution of Mongolia), 载于艾伦·桑德斯 (Alan Sanders) : 《蒙古历史词典》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Mongolia), Landam, Md.: Scarecrow, 1996, 272-92。
- 9 《蒙古应该有总统制政府》 ("Mongold erönkhiyögchiyn zasaglal kheregtey") (Mongolia should have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今日报》 [Önөөдөр (Today)], 19 February 1998。
- 10 参见迈克尔·厄本 (Michael Urban) : 《俄罗斯后共产主义转型的身份政治》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in Russia's Postcommunist Transition), 《斯拉夫评论》 (Slavic Review) 53 (Fall 1994): 733-65; 穆·史蒂文·菲什 (M. Steven Fish) : 《俄罗斯多党制的出现》 (The Advent of Multipartism in Russia), 《后苏联事务》 (Post-Soviet Affairs), 11 (October-December 1995): 340-83。
- 11 参见迈克尔·麦克福尔 (Michael McFaul) : 《俄罗斯 1996 年的总统选举》 (Russia's 1996 Presidential Election), 斯坦福: 胡佛研究所出版社, (1997), 83-85; 穆·史蒂文·菲什 (M. Steven Fish) : 《俄罗斯自由主义的困境: 1995 年 12 月议会选举的证据》 (The Predicament of Russian Liberalism: Evidence from the December 1995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欧亚研究》 (Europe-Asia Studies), 49 (March 1997): 191-220。
- 12 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 (Alexis de Tocqueville) : 《论美国的民主》 (Democracy in America), 纽约花园城道布尔戴出版社, 1969, 189-95, 513-24。
- 13 《有影响力的议员说, 人民权利报必须被私有化》 (Ardyn Erkh Must Be Privatized, Says Influential MP), 《乌兰巴托邮报》 (UB Post), 17 February 1998。
- 14 《有影响力的议员说, 人民权利报必须被私有化》 (Ardyn Erkh Must Be Privatized, Says Influential MP), 《乌兰巴托邮报》 (UB Pos), 17 February 1998。
- 15 例如, 塞缪尔·亨廷顿 (Samuel Huntington) : 《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耶鲁大学出版社, 1968, 397-461。
- 16 哈里·埃克斯坦 (Harry Eckstein) : 《论政治: 有关政治理论、稳定以及变革的论文集》 (Regarding Politics: Essays on Political Theory, Stability, and Change), 加州大学出版社 (伯克利), 1992, 152-72。

阿尔弗雷德·斯泰潘  
辛迪·斯卡奇

撒母耳 翻译  
陈育国 审校  
王天成 终校

作者 阿尔弗雷德·斯泰潘 (Alfred Stepan) 为已故哥伦比亚大学教授, 曾是最重要的民主转型专家之一; 辛迪斯卡奇 (Cindy Skach) 现为意大利巴罗纳大学教授。

译者撒母耳为中国大陆专业人士;  
审校者陈育国为北京大学原国政系讲师;  
终校者王天成为《中国民主季刊》主编。

# 宪法架构与 民主巩固： 议会制与总 统制的对比

**编按：**这是国际政治学界过去几十年关于宪法设计研究最重要的文章之一，对于需要计划中国未来的人有着重要参考价值。原文1993年发表于《世界政治》（*World Politics*, Vol. 46, No. 1 (Oct., 1993), pp. 1-22）。感谢霍普金斯大学授权本刊发表此文中文版，也感谢斯卡奇教授热情帮助本刊获得授权。

为巩固新兴的民主政体——特别是东欧、拉美和亚洲国家的民主——所进行的斗争，已经引发了广泛的争论，它们涉及经济重构、经济制度和经济市场这些问题的种种艰难选择。<sup>1</sup>一场类似的争论也聚焦在民主的政治制度和政治市场问题上。这方面的作品在制度对民主的影响问题上提出了挑战性的看法。它们构成了比较政治学中“新制度主义”（new institutionalism）文献的一部分，该学派认为“政治民主不仅依赖于经济和社会条件，而且依赖于政治制度的设计。”<sup>2</sup>

有一个基本政治制度问题，它涉及不同的宪法框架如何影响民主的巩固，直到最近才得到学界认真关注。<sup>3</sup>虽然对这个主题的争论和研讨已经越来越多，但对此几乎没有提出系统性的跨地区证据。这很不幸，因为宪法是必不可少的“制度框架”，它为民主的运转提供基本的决策规则和激励体系，关系到政府的组成、政府在什么条件下能够继续统治、以及在什么条件下能够被以民主的方式终止。宪法不仅仅是民主制度诸多维度中的一个维度，<sup>4</sup>它创设由种种激励和建制构成的整体体系的很多机制，在那个整体体系中，存在于众多类型民主政体中的其他设置和维度也得以建构和处理。

研究表明，在世界上长期存在的民主国家中，其现行宪法框架的内容变化

要比我们认识的狭小。<sup>5</sup>除了一个例外(瑞士),当下存在的每一个民主制度,要么是总统制(就像在美国),要么是议会制(就像在大多数西欧国家),或者是两者混合的半总统制(例如在法国和葡萄牙,有一个通过直接选举产生的总统和一个必须产生于议会多数党的总理)。<sup>6</sup>在本文中,我们侧重比较我们称之为“纯议会制”(pure parliamentarism)和“纯总统制”(pure presidentialism)的两种架构。<sup>7</sup>每种架构类型都仅有两个基本特征,它们对于厘清我们的分类,既是必要的、同时也足够了。

在民主制度中,纯议会制政体是一个相互依存的体系:

- 1.首脑行政权力必须得到议会多数的支持,如果议会通过不信任投票,首脑就会下台;
- 2.行政权(通常与国家元首连在一起)有解散议会和要求举行选举的权能。

民主制度中的纯总统制政体,则是一个相互独立的体系:

- 1.议会权力有固定的选举授权,那是其独自的合法性来源;
- 2.首脑行政权力也有固定的选举授权,那是其独自的合法性来源。

这些必要和充分的特征不仅仅对分类有意义。它们对于大多数新兴民主国家也构成限制性条件,那些国家不得不在这些条件下尝试实现社会经济变革,从而加强民主制度。<sup>8</sup>

这里定义的纯议会制,曾是二战后民主世界的标准、常规。<sup>9</sup>不过,到20世纪80和90年代时,拉丁美洲和亚洲(韩国和菲律宾)的新兴民主国家全都选择了纯总统制。迄今为止,在东欧和前苏联的大约25个国家中,只有三个国家,即匈牙利、新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选择了纯议会制。<sup>10</sup>

我们怀疑大多数新兴民主国家几乎摒弃纯议会模式的做法是否明智,认为对总统制模式的这种仓促拥抱应该检讨。在这篇文章中,我们将提出证据支持下述理论观点,即议会制民主倾向于增加诸种自由的程度,自由程度的增加有助于新兴民主国家在努力巩固民主制度的同时从事重大的经济和社会重建任务。

我们这篇文章,目的不是衡量议会制和总统制的优劣。我们的意图是要呈现和分析多个不同来源的数据,它们都反映出,民主巩固与纯议会制之间的相关性,大大强于民主巩固和纯总统制之间的相关性。我们相信,我们的发现有足够的说服力,值得做长时段研究,来检验我们提出的这些概率性命题(probabilistic propositions)。<sup>11</sup>

### 宪法框架: 建立相关数据

我们此前已能建立关于政党体系与巩固的民主国家的(关系)的数据集合。既然我们现在的探索兴趣在于长期存在的、巩固的民主国家中的政党体系所呈现的教益,因此我们将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包括进来。在1979到1989年之间,世界上有43个巩固的民主国家。<sup>12</sup>其中,在排除瑞士和芬兰的“混合制”(mixed cases)后,有34个议会制民主国家,2个“半总统制”民主国家,只有5个纯总统制民主国家。<sup>13</sup>我们使用了马尔库·拉克索(Markku Laakso)和雷恩·塔格培拉(Rein Taagepera)设计的高效而相对简洁的公式,来测量在这41个政治系统的议会中政党的“有效”(effective)数量。<sup>14</sup>在34个议会制民主国家中,11个国家有3到7个有效政党。<sup>15</sup>两个“半总统制”国家均有3到4个有效政党。然而,没有任何一个纯总统制国家的有效政党超过2.6个。这些数据表明,议会制和半总统制的、巩固的民主国家,是

可以与议会中有数量较大的政党相关联的；而巩固的总统制民主国家则不与这种类型的多党联盟行为 (multiparty coalitional behavior) 相关联，即在社会经济、意识形态、以及民族等问题上存在大量分歧、而且议会中存在众多政党的背景下，有助于民主治理的多党联盟行为。在表4.1中，有3个或更多有效议会政党的、长期存在的总统制民主国家这一列，目前显示为空白，这很可能是为什么持续存在的总统制民主国家如此之少的原因之一。

芬兰政治学家塔图·万哈宁 (Tatu Vanhanen) 曾发表过一项关于民主持久性的重要研究，他的研究包含了单个国家之间社会经济结构的细微差别，因此为检验我们关于宪法框架的假设提供了另一套数据集。<sup>16</sup>

万哈宁基于下列两个变量建构了一种政治“民主化指数” (Index of Democratization, ID)：(1) 除了最大的得票者之外其他所有政党所得选票的总体百分比，和 (2) 投票人口的总体百分比。他还建立了一种社会经济“权力资源指数” (Index of Power Resources, IPR)，基于6个变量：(1) 非农业经济资源的分散化程度；(2) 家庭农场占有农业土地总和的百分比，和 (3) 大学人口的百分比；(4) 城市人口的百分比；(5) 识字人口的百分比；以及 (6) 非农就业人口的百分比。他的主要假设是，在他的权力资源指数上，所有高于6.5的起点水平的国家都“应该是民主国家”，而指数低于3.5这个最低标准的所有国家都“应该是非民主或半民主国家”。他计算了147个国家在1980和1988这两年的指数。

他的假设得到了广泛证实，因为占73.6%的、权力资源指数高于6.5的国家，用民主化指数衡量也达到了民主国家的标准。在对这些指数的回归分析中，万哈宁发现，民主化指数 (ID) 与权力资源指数 (IPR) 之间存在相关

性, 1980年的相关系数( $r^2$ )为0.707, 1988年的相关系数为0.709。万哈宁检验的147个国家中大约有76%的国家残差(residual)很小, 偏离最佳拟合线(regression line)不到一个标准误差。

表4.1. 拉克索-塔格培拉指数, 表示持续民主国家议会中有效政党的数量(1979-1989)

| 议会制            |              | 半总统制           |             | 总统制            |             |
|----------------|--------------|----------------|-------------|----------------|-------------|
| $\geq 3.0$ 个政党 | $< 3.0$ 个政党  | $\geq 3.0$ 个政党 | $< 3.0$ 个政党 | $\geq 3.0$ 个政党 | $< 3.0$ 个政党 |
|                | 基里巴斯         |                |             |                |             |
|                | 瑙鲁           |                |             |                |             |
|                | 图瓦卢          |                |             |                |             |
|                | 博茨瓦纳 1.3     |                |             |                |             |
|                | 圣文森特 1.4     |                |             |                |             |
|                | 多米尼加 1.5     |                |             |                |             |
|                | 牙买加 1.5      |                |             |                |             |
|                | 巴哈马 1.6      |                |             |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6 |                |             |                |             |
|                | 巴巴多斯 1.7     |                |             |                |             |
|                | 圣卢西亚 1.7     |                |             |                | 美国 1.9      |
|                | 新西兰 2.0      |                |             |                | 哥伦比亚 2.1    |
|                | 加拿大 2.0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2.3 |
|                | 英国 2.1       |                |             |                | 哥斯达黎加 2.3   |
|                | 印度 2.1       |                |             |                |             |
|                | 希腊 2.2       |                |             |                |             |
|                | 奥地利 2.4a     |                |             |                | 委内瑞拉 2.6    |
|                | 澳大利亚 2.5     |                |             |                |             |
|                | 所罗门群岛 2.5    |                |             |                |             |
|                | 毛里求斯 2.5     |                |             |                |             |
|                | 西班牙 2.7      |                |             |                |             |
|                | 爱尔兰 2.7a     |                |             |                |             |
|                | 日本 2.9       |                |             |                |             |
| 西德 3.2         |              |                |             |                |             |
| 挪威 3.2         |              | 法国 3.2         |             |                |             |
| 瑞典 3.4         |              |                |             |                |             |
| 卢森堡 3.4        |              | 葡萄牙 3.6        |             |                |             |
| 以色列 3.6        |              |                |             |                |             |
| 荷兰 3.8         |              |                |             |                |             |
| 意大利 3.9        |              |                |             |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4.0    |              |                |             |                |             |
| 冰岛 4.3a        |              |                |             |                |             |
| 丹麦 5.2         |              |                |             |                |             |
| 比利时 7.0        |              |                |             |                |             |

来源参见注释12.14对拉克索-塔格培拉指数公式的解释,归入持久民主国家范畴的标准,以及用于建立这个表格的数据。

说明:瑞士和芬兰是“混合”体制,分别有5.4和5.1个“有效”政党。关于我们将1988之前的芬兰归类于混合制而不是半总统制政体的根据,参见注释13。

a. 关于杜瓦杰 (Duverger) (和我们) 将奥地利、爱尔兰和冰岛归类于议会制而不是总统制政体的根据,参见注释15。

b. 在基里巴斯,传统上竞选一院制议会——马尼阿巴 (Maneaba) ——的所有候选人都是作为独立人士参选的。在1985年,对政府政策不满的马尼阿巴议员组成了一个基督教民主反对派集团。政府集团当时一般被看作是国家党,虽然它并没有建立一个形式上政党。”所以,总体上把基里巴斯的“政党”看作持“支持”和“反对”立场的两个议会集团,更恰如其分。参见J.丹尼斯 (J. Denis) 和伊恩·德比修 (Ian Derbyshire),《世界政治制度》(Political Systems of the World), Edinburgh: W. and R. Chambers, 1989, p.724。在图瓦卢也是如此,那里不存在正式的政党。在瑞鲁,也只有结构松散的支持和反对政府的集团。参见阿瑟·班克斯 (Arthur Banks),《世界政治手册》(Political Handbook of the World), Binghamton: CSA Publisher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89, pp.422,627。

表 4.2. 显著的超高成就民主国家和超低成就民主国家 (Significant Democratic Over- and Underachievers) : 纯议会制与纯总统制之比较

|      | 国家总数 | 民主超低成就国家   | 民主超高成就国家   |
|------|------|------------|------------|
| 纯议会制 | 37   | 6 (16.2%)  | 31 (83.8%) |
| 纯总统制 | 22   | 12 (54.6%) | 10 (45.5%) |

来源: 万哈宁 (见注释16), 在 pp.75-79, 94-97 中, 为其民主化指数和权力资源指数提出的数据。我们确定这些制度是议会制、总统制或“其他情况”所使用的参考, 包含在表 4.5 的来源说明中。“其他情况”包括半总统制、一党制和君主统治。

说明: 超高成就和超低成就是根据万哈宁对其1980和1988年的权力资源指数与民主化指数所进行的回归分析中的残差 (residuals) 而确定的。

然而, 或负或正残差大于一个标准误差的, 1980年有36个国家, 1988年有34个国家。这70个有较大残差的国家意味着, 在万哈宁的回归分析中有24%的方差 (variance) 没有得到解释。万哈宁注意到, “正残差较大表明, 民主化的水平显著高于预期水平, 即基于民主化指数和权力资源指数之间平均相关程度所能预期的水平 (我们将把这些国家称为“超高成就民主国家”), 而负残差较大则表明其低于预期水平 (我们将其称为“超低成就民主国家”)。”他接着问, “怎样解释这些与我的预设相矛盾的偏差 (deviation) 呢? 我没有



发现对它们的任何普适性解释。”<sup>17</sup>

万哈宁未能得到解释的偏差——超高和超低成就民主国家——也构成了可以用来检验我们关于宪法框架假设的一组数据集。在万哈宁1980和1988年的研究中，共有70个偏离案例，其中有59个发生在我们称之为“纯议会制”或“纯总统制”的宪法框架中（各有37和22个国家）。当我们在万哈宁的数据集里分析超低成就民主国家时，我们发现，总统制中超低成就民主国家的比例是议会制的3.4倍。同时，在万哈宁的数据集里，议会制取得超高成就的机率，是总统制的1.8倍（参见表4.2）。

另一套数据集涉及民主存活下来的相对能力，以及遭受军事政变颠覆的可能性。因为我们这里主要关注的是那些做了某些努力去建立民主制度的国家，我们把分析对象限定在这一类国家上，即那些根据加斯蒂尔政治权利量表（Gastil Political Rights Scale）、在1973和1989年间最少有一年被确定属于民主制的国家。在世界上168个国家中，只有77个国家符合这个要求。为了控制经济发展这个可能的干扰变量（intervening variable），因为它也许能够单独影响政治稳定，我们从分析中排除了24个经合组织（OECD）的国家。这样，剩下的数据集是53个非经和组织国家，它们在1973至1989年之间至少有一年实验过民主。在这些国家中，28个国家是纯议会制，25个国家是纯总统制；令人惊奇的是，没有一个是半总统制或混合型。在25个总统制民主国家中只有5个（占20%），在1973—89年期间有过连续10年的民主；但是，在28个纯议会制政权中有17个（占61%），在同一时期有过持续10年跨度的民主。议会制民主的存活率，是总统制民主的3倍多。纯总统制民主国家经历军事政变的机率，也是纯议会制民主国家的两倍多（参见表4.3和4.4）。

表4.3. 在1973和1989年间进行民主实验的53个非经合组织国家的政权类型

|                                   | 民主期间的政权类型 |      |          |
|-----------------------------------|-----------|------|----------|
|                                   | 纯议会制      | 纯总统制 | 半总统制或混合型 |
| 在 1973-89 年间至少有一年民主的国家            | 28        | 25   | 0        |
| 在 1973-89 年间连续 10 年民主的国家          | 17        | 5    | 0        |
| 民主的存活率 (Democratic survival rate) | 61%       | 20%  | NA       |

来源：对这些国家进行分类的标准基于加斯蒂尔政治权利量表 (Gastil Political Rights Scale)和科皮奇-芮尼克多头政治量表(Coppedge-Reinicke Polyarchy Scale)(参见注释5)

还有一套相关的数据来源，它包括那些在1945至1979年之间宣布独立的国家，总数为93个。<sup>18</sup>在1980至1989年这10年期间，93个国家中只有15个具有资格可以归类为持续民主国家。因为我们这里的兴趣在于向民主的演进以及巩固，我们考察这些国家在独立时选择的政权形式。41个国家在独立的第一年以议会制运作，36个国家以总统制运作，3个国家以半总统制运作，而13个国家是君主统治。我们所研究的这个阶段，下述事实令人印象深刻：无论最初的宪法形式是什么，在52个非议会制类国家中，没有一个在我们取样的1980-89年演变成持续的民主国家，而在独立的第一年确实以议会制运作的41个国家中，有15个(36%)不仅演进成持续的民主国家，而且，在这套数据集包含的所有国家中，只有它们才完成了这种演进(参见表4.5)。

表4.4. 1973至1989年间经历了军事政变的非经合组织民主国家的政权类型

|                                | 军事政变发生时的政权类型 |      |          |
|--------------------------------|--------------|------|----------|
|                                | 纯议会制         | 纯总统制 | 半总统制或混合制 |
| 1973 至 1989 年间民主制度至少存在过一年的国家   | 28           | 25   | 0        |
| 在民主时期发生过军事政变的国家                | 5            | 10   | 0        |
| 军事政变的易发率 (susceptibility rate) | 18%          | 40%  | NA       |

来源：军事政变发生的数据，参见阿瑟·班克斯的《世界政治手册》(Political Handbook of the World), Binghamton: CSA Publisher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89, 以及彼得·泰勒 (Peter J Taylor)的《世界政府》(World Government), Oxford UP. 1990.关于政变时的政权类型，参见表4.5引用的来源。

说明：我们把军事政变定义为由国内现役武装力量成员发动的或在其支援下的对行政机构的违宪罢黜。

如果表4.5中的数据是严格的数值观察,那么这种分布随机发生的机会应少于千分之一。但我们觉察到,这种定性数据(qualitative data)的量化(quantification)会遮蔽某些重要的事实。例如,这些分类包括了某些一向是“无民主”(ademocratic),甚至是反民主(antidemocratic)的国家。我们没有排除下述看法,就是更多的民主国家在其独立时选择的是议会制,而且,也应该考虑这些事实,即许多“民主幸存者”是岛国,以及除两个国家(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瑙鲁)之外,都是前英国殖民地。<sup>19</sup>但是,通过把50个前英国殖民地从我们最初的93个国家的集合中抽离出来,我们得以控制英国殖民地遗产这个因素。在这个子集(50个英国前殖民地)中,有34个独立伊始就实行议会制的国家,其中13个(38%)在1980至1989年间发展成持续的民主国家。而在独立之初实行总统制的5个前英国殖民地国家中,没有一个在1980至1989年间演进为民主国家。<sup>20</sup>相似地,11个以君主制建国的英国前殖民地,也没有一个在1980至1989年间成为持续的民主国家。这表明,在这些国家中,与民主演进及其持久性相关的因素并非英国殖民地遗产。而且,我们数据库中的15个民主幸存国家,都成功战胜了各种挑战,例如部族骚乱、语言冲突、经济萧条以及(或者)叛乱。因此,它们成为这样一组国家,即在解释它们的民主持久性时,宪法形式可能才是关键所在。

表 4.5. 在 1945 至 1979 年间独立的 93 个国家的政权类型, 以及该样本库中到 1980 至 1989 年间民主制度持续存在的国家

| 议会制<br>(数量 =41) |         | 总统制<br>(数量 =36)<br>(数量 =3)<br>(数量 =13) |       | 半总统制 | 君主制 |
|-----------------|---------|--|-------|------|-----|
| 巴哈马             | 马耳他     | 阿尔及利亚                                  | 马达加斯加 | 黎巴嫩  | 巴林  |
| 孟加拉             | 毛里求斯    | 安哥拉                                    | 马拉维   | 塞内加尔 | 布隆迪 |
| 巴巴多斯            | 瑙鲁      | 贝宁                                     | 马里    | 扎伊尔  | 柬埔寨 |
| 博茨瓦纳            | 尼日利亚    | 布基纳法索                                  | 毛里塔尼亚 |      | 约旦  |
| 缅甸              | 巴基斯坦    | 喀麦隆                                    | 莫桑比克  |      | 科威特 |
| 乍得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佛得角                                    | 尼日尔   |      | 莱索托 |

|       |          |       |     |  |      |
|-------|----------|-------|-----|--|------|
| 多米尼加  | 圣卢西亚     | 中非共和国 | 菲律宾 |  | 利比亚  |
| 斐济    | 圣文森特     | 科摩罗   | 卢旺达 |  | 马尔代夫 |
| 冈比亚   | 塞拉利昂     | 刚果    | 圣多美 |  | 摩洛哥  |
| 加纳    | 新加坡      | 塞浦路斯  | 塞舌尔 |  | 阿曼   |
| 格林纳达  | 所罗门群岛    | 吉布提   | 叙利亚 |  | 卡塔尔  |
| 圭亚那   | 索马里      | 赤道几内亚 | 台湾  |  | 汤加   |
| 印度    | 斯里兰卡     | 加蓬    | 多哥  |  | 阿联酋  |
| 印度尼西亚 | 苏丹       | 几内亚   | 突尼斯 |  |      |
| 以色列   | 苏里南      | 几内亚比绍 | 北越  |  |      |
| 牙买加   | 斯威士兰     | 象牙海岸  | 南越  |  |      |
| 肯尼亚   | 坦桑尼亚     | 北朝鲜   | 南也门 |  |      |
| 基里巴斯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南韩    | 赞比亚 |  |      |
| 老挝    | 图瓦卢      |       |     |  |      |
| 马来西亚  | 乌干达      |       |     |  |      |
|       | 萨摩亚      |       |     |  |      |

1980—1989年间持续存在的民主国家

| (数量=15/41) | (数量=0/36) | (数量=0/3) | (数量=0/13) |
|------------|-----------|----------|-----------|
| 巴哈马        | 瑙鲁        |          |           |
| 巴巴多斯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 博茨瓦纳       | 圣卢西亚      |          |           |
| 多米尼加       | 圣文森特      |          |           |
| 印度         | 所罗门群岛     |          |           |
| 以色列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
| 牙买加        | 图瓦卢       |          |           |
| 基里巴斯       | 基里巴斯      |          |           |

来源：参见注释 5 科皮奇 - 芮尼克多头政体量表 (Coppedge-Reinicke Polyarchy Scale) 和加斯蒂尔民主量表 (Gastil Democracy Scale) 的定义, 该表据此而来。确定独立时政权类型的的数据, 见于阿瑟·班克斯著《世界政治手册》(Political Handbook of the World), Binghamton: CSA Publisher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89; 阿尔伯特·P·布劳施泰因 (Albert P. Blaustein) 和吉斯伯特·H·弗朗茨 (Gisbert H. Flanz) 编著之《世界各国宪法》(Constitutions of the Countries of the World, 1-19), Dobbs Ferry, N.Y.: Oceana Publications, 1990; 《基辛当代文献》(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欧洲世界年鉴》(Europa World Yearbook); 彼得·泰勒 (Peter J. Taylor) 编《世界政府》(World Government), Oxford: Oxford UP, 1990; 伊恩·戈尔文 (Ian Gorvin) 编《1945 年以来的选举》(Elections since 1945), Chicago: St. James Press, 1989; 以及《地区手册系列的国别研究》(the country studies of the Area Handbook Series), Washington, D.C.: Federal Research Division, U.S. Library of Congress, various years.

说明：这个数据的皮尔逊卡方检验的结果, 使我们可以拒绝原假设, 即上文所述的分布是随机的。随机观察到这种分布的几率少于千分之一。

- a. 斯里兰卡在 1948 年独立时无疑是议会制民主国家，而加纳和圭亚那在 1957 年和 1966 年各自独立时则看起来像议会制民主国家。加纳 1960 年转变为总统制，并在 1966 年经历了一次军事政变。斯里兰卡在 1978 年转变成强势的半总统制，圭亚那在 1980 年转变成总统制，之后它们都加强了对政治权利和公民自由的限制。在加斯蒂尔民主量表 (Gastil Democracy Scale) 中，斯里兰卡和圭亚那被划归民主国家的最后一年分别是 1982 和 1973 年。加纳只在 1981-82 年间被划归为民主国家。
- b. 虽然佛得角在 1975 年就独立了但它的第一部宪法却直到 1980 年才发布。在独立后的第一个 5 年中，佛得角看起来是以总统制在运行。

表 4.6. 1973—1987 年间非经合组织国家的政权类型，以及在此期间执政党拥有立法机构多数席位

|        | 民主的年数 <sup>a</sup> | 执政党拥有立法机构多数席位的年数总和 | 百分比 <sup>b</sup> |
|--------|--------------------|--------------------|------------------|
| 议会制的年数 | 208                | 173                | 83%              |
| 总统制的年数 | 122                | 58                 | 48%              |

来源：关于立法机构席位和执政党联盟的数据，见于《基辛当代文献》，伊恩·戈文著的《1945 年后的选举：全球参考手册》，Chicago: St. James Press, 1989, 托马斯·T·美奇 (Thomas T. Mackie) 和理查德·罗斯 (Richard Rose) 的《选举史国际年鉴》(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 London: Macmillan, 1991; 《议会的选举与发展大事记》(Chronicle of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and Developments), Geneva: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arliamentary Documentation, 1973-89。

- a. 根据加斯蒂尔多头政治量表之十年评定(Gastil Polyarchy Scale ten-year evaluation)(参见注释 5)，包含了在 1973-87 年期间至少有一年被确定为民主的所有非经合组织国家。1979 年后独立的国家被排除在外。
- b. 我们认为，在议会制框架下的下议院和总统制框架下的两院中，一个政党每年拥有至少 50% 的立法机构席位，才是占有立法机构多数的执政党。在议会制框架下，选举后为了立法机构席位而组成的执政联盟多数派，不包括在这里。因此，首相凭借立法机构多数而实际掌权的议会制年数，很可能高于 83%。例如，西欧的通常情况是执政联盟而不是单一政党的立法机构多数。参见卡雷·斯特罗姆 (Kaare Strom) 著述《少数政府与多数统治》(Minority Government and Majority Rule), Cambridge: Cambridge UP, 1990。

最后一组数据所涉及的，是总统制与议会制框架下内阁部长的任职持续时间和连任情况。这些数据关系到治理的连续性问题。某种最低限度的部长任职连续性或之前的任职经验，看来会有助于提升政府的政治能力，以与国家官僚系统、国内以及跨国公司进行谈判。我们利用多个近期研究，查考了 1950 至 1980 年间西欧、美国和拉丁美洲在民主治理时期的所有部长的连任情况。我们有两个主要发现。第一，在议会制民主国家，部长的连任比例(就

是说,他们在政治生涯中任职超过一届的百分比),几乎相当于总统制民主国家的三倍。第二,一个部长在任何一次任命中的平均任职时间,在议会制民主国家也几乎是在总统制民主国家的两倍长。即使只把那些有超过25年不间断民主制度的国家包括在样本之中,这些发现也仍然成立。<sup>21</sup>结论是不容回避的:总统制民主国家的部长们,他们的经验要比在议会制民主国家的同行少得多。

### 纯议会制和纯总统制的对比逻辑

让我们从数据中出来,转而简略解释就政治制度与民主巩固的关系而言,可以做出什么类型的判断、表述。关于制度影响的判断性表述,其性质不是因果决定的(A导致B),而是概率性的(A倾向于与B相关)。例如,莫里斯·杜瓦杰(Maurice Duverger)关于选举制度的广为人知的观点就是一个概率性命题:简单多数,就得以获胜的单一席位选区制度,倾向于造成两党制;而多席位选区和比例代表制的选举制度,则倾向于带来多党制。<sup>22</sup>奥地利和加拿大对该命题、判断来说是例外,但这一事实与下述事实相比变得并不重要:战后工业化国家中的21个民主从未被中断过的国家中,有19个与他的命题相符合。<sup>23</sup>

政治学中的概率性命题不仅仅是一种统计学论断。它需要对倾向于造成概率性结果的特定政治程序予以核实和解释。而要使命题更令人信服,研究者应该检视、审查案例研究,以解释预设的重要制度特征是否、以及怎样在实际个案中发挥作用。<sup>24</sup>无论选择什么样的宪法框架,在世界工业化中心之外巩固民主,都是困难重重、险象环生的。如果能够有力地论证,我们所记录的、来自于实际经验的明显倾向,就是宪法框架本身之逻辑上的、的确是可

以预期的结果,那么我们所提出的关于总统制和议会制的定量证据,就会具有更大的、理论上和政治上的重要性。我们相信可以做出这种论证。

纯议会制的本质是相互依赖。可以预期,从这个定义性 (defining) 条件,可以产生出一系列激励和决策规则,它们有助于建立和保持单一政党的或联合的议会多数,最大限度减少议会僵局,抑制行政权不藐视宪法,以及消弭政治社会对军事政变的支持。纯总统制的本质是相互独立。从这个定义性的 (也是约束性的) 条件,也可以派生出一系列激励和决策规则,它们鼓励少数党政府 (minority government) 的出现,不鼓励建立长期联盟,最大限度增加议会僵局,激励行政权藐视宪法,以及刺激政治社会周期性召唤军事政变。总统和立法机构都是直接选举出来的,都有自己固定的任期。这种相互独立性造成了行政和立法机构之间出现政治僵局的可能性,而且,宪法上没有可以用来打破僵局的相应设置。

于是,就出现了一个悖论。许多新兴民主国家选择总统制,因为他们相信总统制是行政治理的强有力形式。然而我们的数据却显示,在1973至1987年之间,总统制民主国家的执政党只在不到一半的时间里拥有立法机构的多数。在这些国家,由于这种相对低比例的“受支持时间” (supported time),以及总统制框架内的固定任期,这些国家的行政首脑与立法机构之间相互“卡住” (stuck),他们在得不到支持的情况下熬完任期。为了实施他们认为对他们的发展规划必不可少的经济结构调整和紧缩计划,这些行政首脑通过行政法令 (decree-law) 施政,在宪法的边缘游走——他们发现多长时间就不得不这么干一次呢?

我们的证据显示,与总统制形成对比,议会制民主国家的执政党在本研究

覆盖的时间段中,有超过83%的时间在立法机构拥有多数席位。在余下的17%的年份里,议会执政党出于必须挺过信任投票的动机,而组成联合政府和政党联盟以获得必要支持。当他们无法做到这些的时候,任期的不固定以及议会制度框架内的诸种安全设置,则允许迅速举行新的选举,通过不信任投票以合乎宪法的方式罢黜不受欢迎、不受支持的政府,或只是从政府中撤回至关重要的联合执政成员。

议会制需要相互依赖。总理及其内阁需要得到议会多数、至少是被动(*passive*)的支持,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无法继续执政。议会制中这种相互依赖关系包含的内在机制——行政首脑有权解散议会,议会也有权通过不信任投票——是打破僵局的制度设置。这些决策规则并不保证任何特定政府在制定政策上的效率,也不保证政府的稳定性。但是,议会制框架内的决策机制,却为消除陷入僵局或毫无效率的政府(行政的和议会的),提供了宪法上的解决方式。那种危险,即得不到多数支持的政府诉诸行政命令统治的危险,因为这一决策规则而被极大地遏制,即议会多数派(或者总理的执政联盟甚至是其所属政党)可以要求政府重组。

在纯总统制宪法框架下发生军事政变的可能性,要比在纯议会制框架下大得多,为什么认为这种情况是合乎逻辑和可预见的呢?因为,正如我们在上文讨论过的,议会制民主国家具有两种决策规则,它们有助于解决政府危机,使其不会演变成政权危机(*crises of the regime*)。第一,政府无法组成,除非在议会取得至少是“受支持的少数”(“*supported minority*”)地位;第二,通过简单的不信任政治投票,一个被认为失去了议会信任的政府能够被选下台(或者像在德国和西班牙那样,通过建设性议会投票而另组政府)。而与此形成鲜明反差的是,总统制系统性地促进了僵局和民主的崩溃。因为总



统和议会有各自不同并且固定的任期、授权，以及总统在超过一半的任期中缺少议会多数支持而不能顺畅行使权力、倍感挫折，所以总统就可能常常有冲动绕开议会而通过行政命令进行统治。要罢免总统难乎其难，哪怕他是一个实际上得不到国内多数支持或正在违宪的总统；罢免通常需要政治—法律—刑事的审判（弹劾），其成功实施需要不同寻常的多数支持<sup>25</sup>。因此，即使社会经济危机在两种国家是完全相同的，但总统制国家更可能陷于治理危机（crisis of governance），而且更难于避免治理危机转变成政权危机（regime crisis）<sup>26</sup>。这种情况常常导致总统和反对派都寻求军方介入、站在自己一方来解决危机。

吉列尔莫·奥当奈（Guillermo O’Donnell）在其论述“委任式民主（delegative democracy）”（一个与代议制民主截然相反的概念）的文章中——该文章引起人们的极大兴趣，同时也引起人们的担忧——记录了在拉丁美洲新兴民主国家观察到的一个现象。<sup>27</sup>委任式民主的关键特征包括：（1）总统将自己凌驾于政党之上；（2）国会和司法部门这样的机构被认为是“麻烦”，它们的问责被认为是不必要的障碍；（3）总统及其团队就是政治的全部；以及（4）总统使自己隔绝、自外于大多数现存政治机构以及有组织的互动沟通，成为唯一对其政策负责的孤家寡人。我们认为，奥当奈笔下委任式民主的这些特征，是总统制框架下多种逻辑所造成的、可以预见的某些病态性结果。想想以下情况：总统制民主因其框架本身的逻辑总会带来：（1）直接选举的总统；（2）具有法定任期的总统。总统制民主常常会造成：（1）总统感觉自己个人享有统治权（mandate），（2）总统不拥有立法机构多数。因此，总统制的逻辑强烈倾向于造成：（1）采取一套话语攻击政治社会某个关键部分（立法机构和政党）的总统，以及（2）越来越多地试图依赖于“国家-人民”的政治风格和话语，边缘化政治及公民社会中有组织的团体。委任式民主毫无疑问也可

能存在于其他宪法框架中,然而,纯议会制的多种逻辑似乎不利于委任式民主的产生。

为什么有很多持久的多党议会制民主国家,但却没有长期存在的总统制民主国家呢?在议会制度下,参加执政联盟的小政党是政府机构的成员,并且常常不仅能够就他们将接受的政府部门进行谈判,而且也能够就何人将被任命为那些部门的负责人而谈判。执政联盟的所有成员都受到激励来进行合作,如果他们不想让现任政府倒台的话。这种情况下,在立法机构有4、5或6个政党的民主国家能够很好地运转。

在总统制下对参与联盟合作的激励则要小得多。总统的职权是不能分割的。总统可能从不同政党而不是自己所属的政党挑选人员组成内阁,但是阁员是作为个人而被选中,而不是作为持久且受纪律约束的联盟的成员而被选中。因此,如果总统所属政党(如巴西总统科洛尔(Collor)的政党)在立法机构的席位少于10%,那么总统就会作为长期的少数派来执政,而且对组建联盟的激励微弱。在一人一票(vote-by-vote)的基础上,总统也许可以通过哄骗或收买来获得多数,但反复通过收买来获得多数,绝对不符合大多数东欧和拉美民主国家所实施的坚持紧缩原则的重建计划。

有证据表明,那些相信本国出于历史原因而不可避免应该是多党代议制的东欧和拉美的政治领导人,正在遭遇巨大的困难,如果他们选择了总统制的话。例如,巴西政党的高度碎片化(fragmentation),已经造成了总统和立法机构之间的僵局,在一个本已脆弱的民主制中冻结了立法程序。在巴西,实行比例代表制与开放名单制(open list)相结合的选举制度,使得政党碎片化、纪律松弛以及普遍发展不健全的情况更加严重。1990年的选举,在巴

西众议院(chamber of deputies)产生了8.5个有效政党,在参议院产生了6个有效政党。<sup>28</sup>如果考虑到表4.6中报告的所有持久的总统制民主国家,其有效政党数目都小于2.6个,那么,这些数字似乎高得令人吃惊。

而且,一个国家越是接近典型的“苏丹制”(sultanship)、“极权主义”或者早期“后极权主义”(post-totalitarianism),其公民社会和政治社会就会变得越“扁平”<sup>29</sup>。在这些情况下,在从苏丹制、极权主义或早期后极权主义转型的时期,采用总统制的宪法框架减少了正在形成中的公民、政治社会在中途作出修正的自由度,因为已经选出的政府首脑有固定任期,就像格鲁吉亚那样。与此不同,保加利亚的过渡有显著的议会制特征,能够允许刚出现的政治社会来改换总理(以及间接选出的总统),从而适应新的需要。

在波兰,宪法改革者正在心血来潮地想要加强总统的作用,那里的政党碎片化甚至比巴西还要严重。波兰国会(Sejm)在1991年立法机构选举后产生的有效政党为10.8个<sup>30</sup>。波兰立法机构里的大部分政党,如同巴西那样,没有明确的纲领,仅仅是作为政客们用以竞选公职的标签而存在。<sup>31</sup>我们的数据显示,如果波兰走向纯粹的总统制,前途将难测。

从宪法框架的逻辑中还会引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在总统制民主国家中部长们任期短,以及为什么他们在其生涯中很少再次得到任命?因为总统在立法机构中通常不拥有多数,他们需要频繁地将部长更换作为在关键议题上不断寻求支持的措施。相反,在议会制下,联盟的多数根本不需要频繁的人事变更。而且,重要的部长通常与他们所属的政党保持长期而牢固的关系,因此在他们的政治生涯中,当执政联盟组成及重新组成的时候他们常常会得到再次任命。在总统制民主国家,部长们与某个特定的总统有紧密关系,

因而总统离职,他们也随之离职,一般不会再次出任部长。

## 结论

让我们来考虑从上述数据引出的问题。比起纯总统制,为什么纯议会制似乎提供了一个更有利于巩固民主的演进框架?我们相信,现在有理由说,对于为什么议会制是一种更有利的宪法框架的解释,依赖于下面这些理论上能够预见并且实证上能够观察到的倾向:议会制更有可能使政府拥有多数支持来推行其施政纲领;议会制更有能力在多党制背景下施行治理;议会制使得行政权偏离于宪法的边缘而实施统治的可能性较小,而且更有能力罢免如此行事的行政首脑;议会制使军事政变发生的可能性更低;并且,议会制更可能提供长期的政党或政府职业生涯,这为政治社会增加了忠诚度和治理经验。

议会制所具有的这些可以分开来考查的倾向,相互作用从而形成了一种相互支持的系统。这个系统,作为制度,在政治家试图巩固民主时,增加了他们拥有的自由度。而总统制所具有的那些可以分开来考查的倾向,也形成了一种高度互动的系统,但是其作用却阻碍了民主的巩固。

## 注释

- 1 参见,例如:斯蒂芬·哈格德(Stephan Haggard)和罗伯特·R·考夫曼(Robert R. Kaufman)编辑的《经济调整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Adjust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P, 1992; 亚当·普热沃尔斯基,《民主和市场:东欧和拉美的政治和经济改革》(*Democracy and the Marke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forms in Easter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Cambridge UP, 1991; 克里斯托弗·克莱格(Christopher Clague)和戈登·C·罗瑟(Gordon C. Rausser)编辑的《东欧市场经济的出现》(*The Emergence of Market Economies in Eastern Europe*), Cambridge: Blackwell, 1992。
- 2 詹姆斯·G·马驰(James G. March)和约翰·P·奥尔森(Johan P. Olsen),“新制度主义:政治生活中的组织因素”(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Organizational Factors in Political Life),《美国政治评论》(*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8, Sept. 1984: 738。示范这种研究方法的早期开拓性工作,参见莫里斯·杜瓦杰著《政党》(*Political Parties*), New York: Wiley, 1954。其他探索诸如选举体系和政党等制度与民主稳定性之关系的重要著作,包括乔瓦尼·萨托利(Giovanni Sartori)著《政党与政党制度:一种分析框架》(*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P, 1976; 道格拉斯·瑞伊(Douglas Rae)著《选举法的政治后果》(*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Yale UP, 1967; 威廉姆·H·莱克(William H. Riker)著《政治联盟的理论》(*The Theory of Political Coalitions*), New Haven: Yale UP, 1962; B·格罗夫曼(B. Grofman)和A·李帕特(A. Lijphart)编辑《选举法及其政治后果》(*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1986; 雷恩·塔格培拉和马修·索伯格·舒哥特(Matthew Soberg Shugart)著《议席与投票》(*Seats and Votes*), New Haven: Yale UP, 1989; 以及马修·索伯格·舒哥特和约翰·M·卡雷(John M. Carey)著《总统与议会:宪法设计与选举动力学》(*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New York: Cambridge UP, 1992。聚焦立法机构和结构导致均衡(Structure-induced equilibrium)的新制度主义(neo-institutionalist)著述中,一部重要的著作是肯尼思·舍普斯勒(Kenneth Shepsle)的文章“制度的均衡与均衡的制度”(Institutional Equilibrium and Equilibrium Institutions),《政治科学:有关政治的科学》(*Political Science: The Science of Politics*), 赫伯特·F·韦斯伯格(Herbert F. Weisberg)编辑, New York: Agathon, 1986。也参见马修·D·麦克库宾斯(Mathew D. McCubbins)和泰瑞·苏利文(Terry Sullivan)编辑的《国会:结构与政策》(*Congress: Structure and Policy*), Cambridge: Cambridge UP, 1987。
- 3 关于这个问题的文献日益增加。其中很多被收录在胡安林兹和阿尔图罗瓦连瑞拉(Arturo Valenzuela)编《总统制与议会制:能否带来不同?》(*Presidentialism and Parliamentarianism: Does It Make a Differenc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然而,在这本有价值的合集中,没有一篇文章试图收集系统性的全球定量数据,来直接回答本书标题和普热沃尔斯基所提出的问题。在林兹和阿尔弗雷德·斯特潘编辑的《民主政权的崩溃》(*The Breakdown of Democratic Regim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P, 1978, 林兹在“关于总统制和议会制民主的补记”(Excursus on Presidential and Parliamentary Democracy)的短文中首次提出了这个主题。他那篇被多次引用、具有开创性的“私下传看”的文章(与他即将出版的书同名),最初出自1984年在华盛顿特区伍德罗·威尔逊国际中心举办的“南锥体国家(Southern

Cone) 的政党”工作坊;也参见林兹,“总统制的危险”(The Perils of Presidentialism),《民主杂志》(*Journal of Democracy*), Winter 1990。并参见斯科特·梅因沃林(Scott Mainwaring),“总统制、多党制和民主:艰难的平衡”(Presidentialism, Multiparty Systems, and Democracy: The Difficult Equation), Kellogg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144,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Sept.1990。

4 我们同意菲利普·C·施密特(Philippe C. Schmitter)的观点,存在很多类型的民主,并且“民主巩固包括制度的混合”。参见施密特,“民主巩固与制度选择”(The Consolidation of Democracy and the Choice of Institutions), East-South System Transformations Working Paper 7, University of Chicago,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ept.1991, p.7。并参见施密特和泰瑞·卡尔(Terry Karl),“民主是什么……以及不是什么”(What Democracy Is—And Is Not),《民主杂志》(*Journal of Democracy*), Summer 1991;作者列出了十一个重要的维度,提供了一个潜在组合的矩阵(matrix of potential combinations),在这些组合中政治制度可以是不同类型的民主。

5 我们理解,任何想要对“民主”这个概念进行操作性处理(operationalize)从而使其能够用于对世界上所有国家进行分类的努力,都有其内在的困难。幸运的是,两个各自独立设计的工作在尝试这个任务。一个是迈克尔·科皮奇(Michael Coppedge)和沃尔夫冈·芮尼克(Wolfgang Reinicke)的工作,他们试图使8项“制度保障”(institutional guarantees)具有可操作性,因为罗伯特·达尔(Robert Dahl)认为那些保障都是多头政体(polyarchy)所不可或缺的。根据对到1985年中期为止的政治条件的评估,作者在多头政体量表上(polyarchy scale)对137个国家做了赋值。这个结果可以在科皮奇和芮尼克的“多头政体的测量”(Measure of Polyarchy)中看到(文章提交给了1988年5月27-28日在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举办的关于测量民主的会议);以及科皮奇和芮尼克的“多头政体量表”(Scale of Polyarchy)一文,收录于雷蒙德·D·加斯蒂尔(Raymond D. Gastil)编辑的《世界自由状况:政治权利与公民自由》(*Freedom in the World: Politica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1987-1988), New York: Freedom House, 1990, pp.101-28。罗伯特·A·达尔对多头政体所需要的制度保证这个具有开创性的讨论,见于他的著作《多头政体:参与和反对》(*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P, 1971, pp.1-16。

另一个将民主等级进行操作化处理的工作,是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对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的年度评估。近年来,其顾问组已经包括了诸如李普塞特(Seymour Martin Lipset)、乔瓦尼·萨托利和白鲁恂(Lucian W. Pye)等学者。1973到1987年之间每年的赋值,可参见加斯蒂尔的*Freedom in the World*, pp.54-65。在本文中,如果一个国家在1985年的科皮奇—芮尼克多头政体量表(Coppedge-Reinicke Polyarchy Scale for 1985)上的等级评定不大于3,并且在加斯蒂尔1980-89民主量表(Gastil Democracy Scale for the 1980-89 period)上,“政治权利”和“公民自由”的平均等级评定不大于2.5,那么,我们就把它称为“持续的民主国家”(continuous democracy)。

6 关于半总统制的典型特征,参见莫里斯·杜瓦杰的开创性文章“政治制度新模型:半总统制政府”(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欧洲政治研究杂志》(*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8, no.2 (1980);并参见杜瓦杰著《国王的制约》(*Echec au roi*), Paris: Albin Michel, 1978, 和《共和君主制》(*La monarchie républicaine*), Paris: R. Laffont, 1974。

7 有关半总统制宪法框架、其“行政二元性”(executive dualism)的内在问题、以及使法国

得以管控这些问题的特殊国情诸方面的讨论,可参见阿尔弗雷德·斯特潘和以斯拉·N·苏莱曼(Ezra N. Suleiman)，“法兰西第五共和国：一个可供进口的模式？关于波兰和巴西的反思”(The French Fifth Republic: A Model for Import? Reflections on Poland and Brazil)，文章收录于H·E·彻哈比(H. E. Chehabi)和阿尔弗雷德·斯特潘编辑的《政治、社会与民主：比较研究》(Politics, Society and Democracy: Comparative Studies)，Boulder: Westview, forthcoming。

- 8 阿尔弗雷德·斯特潘将在其正在撰写的著作《民主能力/民主制度》(Democratic Capacities/Democratic Institutions)中,更加详细地阐述这个论点。
- 9 例如,在阿伦德·李帕特(Arend Lijphart)的21个二战后持久民主国家的列表中,有17个是纯议会制民主国家,2个是混合制,1个是半总统制,而只有一个,即美国,是纯总统制。参见李帕特著《民主国家:21个国家的多数政府与共识政府模式》(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P, 1984, p.38。
- 10 常态是,一个直选出来的、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都拥有巨大权力的总统,与一个需要议会支持的总理并存。到1993年4月,只有匈牙利以及新建立的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选择了纯议会制的宪法框架。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和保加利亚尽管有直选的总统,但却有强烈的议会制特征。在斯洛伐克和爱沙尼亚,总统现在是由议会来选择。但保加利亚已经从间接选举总统转向直接选举总统。关于东欧转型时期立宪的政治、法律和社会学分析,请参见芝加哥大学东欧宪政研究中心的*East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Review*季刊。这个中心是在1990年与中欧大学(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合作建立的。
- 11 如果一个政权在给定的时期作为民主国家存活下来,那么对持续性 $z$ 做分析尤其是恰当的,因为这种分析估算某个事件发生的条件概率(例如,某个民主国家因遭受军事政变而“消亡”的条件概率)。这个条件概率转而成外生解释变量(如宪法架构)的函数。估算系数的性质符号表明,该解释变量从哪个方向影响某一民主国家在给定时间内消亡的条件概率。这类模型使我们得以估计各个民主国家显示的是正向的还是负向的“持续性依赖”(duration dependence):特别是,随着持续时间的增加,某一民主国家消亡的概率增加还是减少。迈克·阿拉瑞兹(Mike Alarez),芝加哥大学政治学的博士候选人,正在创建数据以及相应的统计技术,从而对持续性展开分析,并把它作为自己博士论文的一个组成部分。亚当·普热沃尔斯基也已经开始了这样的研究。并参见尼可拉斯·M·基弗(Nicholas M. Kiefer),“经济持久性数据与危险函数”(Economic Duration Data and Hazard Functions),《经济文献杂志》(*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6, June 1988。
- 12 如果一个国家在1985年科皮奇—芮尼克多头政体等级量表(Coppedge-Reinicke Polyarchy Scale)上的数值不高于3,并在加斯蒂尔民主等级量表(Gastil Democracy Scale)的“政治权利”和“公民自由”两项的评估上,平均等级数值不高于2.5,我们就认为它是一个“巩固的民主国家”。那些在1979—1989的十年间每一年都符合这些标准的国家,被认为是“持久的巩固民主国家”。在此方面参见注释18。
- 13 杜瓦杰称芬兰为半总统制,因为总统有重要的法定和实际权力;但应该指出的是,从1925年到1988年,芬兰总统并不产生于直接选举,而是由政党集团(party blocs)间接选举出来的。候选人一般并不在全国开展竞选,虽然政党会将其候选人的名字写在

选票上,但选举人团 (electoral college) 的投票并无宣誓承诺,而且常常需要反复审议和多次投票。这使舒哥特 (Shugart) 和凯利 (Carey) 得出结论,芬兰 1925 到 1988 年的总统选举制度“鉴于其以政党为中心的特征……与议会中的选举并没有多少差异”。参见舒哥特和凯利著《总统与议会》(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pp.212-21, 226-28, 引用于 p.221。我们认为,芬兰在 1988 年前实行的是一种“混合”的宪法制度。

- 14 拉克索和塔格培拉,“政党的‘有效’数目:用于西欧的测量”(‘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 A Measure with Application to West Europe),《比较政治研究》(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2), Apr. 1979。公式计算每个政党在议会中的相对规模(依据政党在议会中占有席位的百分比来测量)。“有效”政党的数目指的是“这种假设的、规模相等的政党之数目,它与实际上规模不等的政党对系统的分散化 (fractionalization) 发挥同样的总体性影响”。计算有效政党数目的方法如下:

$$N = \frac{1}{\sum_{i=1}^n p_i^2}$$

公式中的  $P_i$  = 第  $i$  个政党在议会中所占有的总席位的百分比。对于表 4.1 中列出的每个国家,我们确定了 1979 至 1989 年间每次议会选举时政党在下议院或众议院所占有的席位数目。由此,我们计算出这些选举年有效政党 (N) 数目,并乘以下次议会选举时的年数。

- 15 奥地利、爱尔兰和冰岛有直接选举的总统,但我们不把它们归类为半总统制;我们与杜瓦杰的意见一致,它们不是实际上 (de facto) 的半总统制,因为其“政治实践是议会制”。参见杜瓦杰的“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p.167。
- 16 参见塔图·万哈宁著《民主化过程: 147 个国家的比较研究, 1980-1988 年》(The Process of Democratiza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147 States, 1980-1988), New York: Crane Russak, 1990。
- 17 同上, p.84。
- 18 因为在这些国家新宪法通常在独立后一年内就起草并通过,所以我们使用的是独立的日期。我们把 1979 年后独立的国家排除在分析之外,因为我们还要看看这些国家在 1980 到 1989 这十年期间有哪些仍然持续保持着民主制度。我们样本的时间跨度是从二战到 1979 年。
- 19 迈伦·韦纳 (Myron Weiner) 观察到,“大多数较小的新兴独立民主国家……也是前英国殖民地”,从而提出这一看法:“英国殖民主义统治下的监护式民主制似乎是第三世界民主的显著决定因素”。参见韦纳的“实证民主理论”(Empirical Democratic Theory), 收录于迈伦·韦纳和埃尔贡·奥兹布顿 (Ergun Özbudun) 编辑的《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性选举》(Competitive Election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Durham: Duke UP, 1987, 特别是 pp.18-23, 引文在 p.19。在加勒比问题: 自由民主为何(令人惊讶地)茁壮成长? (The Caribbean Question: Why Has Liberal Democracy (Surprisingly) Flourished?) 这篇文章中, 乔治·多明戈斯 (Jorge Dominguez) 也探讨了上述问题, 该文收录于《加勒比地区的民主: 政治、经济和社会视角》(Democracy in the Caribbean: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Perspectiv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P, 1993。多明戈斯



讨论了这些加勒比民主国家是怎样迎战（以及挺过）严重的经济危机的。他将其民主的稳定归因于英国的遗产（包括但不限于威斯敏斯特议会模式）和国家领导人认同民主的倾向。

- 20 在独立后一年内选择了总统制的五个前英国殖民地国家是赞比亚、塞浦路斯、马拉维、塞舌尔和南也门。
- 21 让·布隆戴尔 (Jean Blondel) 著《当代世界的政府部长》(*Government Ministers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85, 特别是 pp.277-81 页的附录 2; 马提·多甘 (Mattei Dogan) 著《通往权力之路: 多元民主国家如何选择统治者》(*Pathways to Power: Selecting Rulers in Pluralist Democracies*), Boulder: Westview, 1989; 瓦伦蒂诺·C·苏亚雷斯 (Waldino C. Suárez), “阿根廷: 比较视角下的政治转型与制度弱点” (Argentina: Political Transition and Institutional Weaknes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收录于恩里克·A·巴洛伊拉 (Enrique A. Baloyra) 编辑的《新兴民主国家比较: 欧洲地中海国家和南锥体国家的转型与巩固》(*Comparing New Democracies: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in Mediterranean Europe and the Southern Cone*), Boulder: Westview, 1987; 苏亚雷斯, “拉丁美洲的内阁: 组织与变化” (EL gabinete en América Latina: Organización y cambio), *Contribuciones*, no.1 (Jan.-Mar.1985); 以及苏亚雷斯, “拉丁美洲的行政部门: 总统制政府下的运行能力” (EL poder ejecutivo en América Latina: Su capacidad operativa bajo regímenes presidencialistas de gobierno), 《政治研究》(*Revista de estudios políticos*), no.29, Sept.-Oct.1982。
- 22 参见杜瓦杰《政党》(*Political Parties*)。
- 23 关于杜瓦杰命题在现代工业化民主国家的背景下如何的讨论, 参见李帕特 (Lijphart) 的《民主政体》(*Democracies*, pp.156-59)。
- 24 越来越多的案例研究文献, 考察了宪法框架对发展中国家的稳定和 / 或崩溃的影响。参见, 例如戴维·M·李普塞特 (David M. Lipset),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拉尼西亚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1975-1986” (Papua New Guinea: The Melanesian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1975-1986), 收录于拉瑞·戴蒙德 (Larry Diamond)、胡安·J·林兹和西摩·马丁·李普塞特 (Seymour Martin Lipset) 编辑的《发展中国家的民主: 亚洲》(*Democrac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sia*), Boulder: Lynne Rienner, 1989, 特别是 pp.3-413。李普塞特讨论了在巴布亚新几内亚, 宪法框架如何发挥作用防止了政权的崩溃。并参见多明戈斯的《加勒比问题》(*The Caribbean Question*)。
- 25 施密特 (Schmitter) 和卡尔 (Karl) 的“什么是民主”, 非常正确地把问责 (accountability) 的概念植入了民主的定义。但除了总统只能连任一次的美国之外, 在长期存在的民主国家中, 任何总统一旦掌权, 就不可能被公民代表通过投票的方式而追究政治责任。问责机制如此极端和困难——需要有得到异乎寻常的多数赞成的政治 - 法律 - 刑事审判 (弹劾) ——以致于问责原则在总统制下要比在议会制下更为软弱无力。
- 26 关于政府危机和政权危机在理论上的区别, 参见胡安·J·林兹和阿尔弗雷德·斯特潘编辑的《民主政权的崩溃》(*The Breakdown of Democratic Regim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P, 1978, 特别是 p.74。
- 27 参见奥当奈 (O'Donnell) 的“委任式民主?” (Democracia delegativa?), 《新研究》(*Novos*

*estudios*) 巴西分析与规划中心 (CEBRAP), No.31 Oct.1991。

- 28 这些数字的计算,使用的是拉克索/塔格培拉公式和《基辛世界大事记》(*Keesing's Record of World Events* (1990))及阿瑟·S·班克斯编辑的《世界政治手册》(*Political Handbook of the World*)所报告的数据。
- 29 这个观点的阐发,参见胡安·J·林兹和阿尔弗雷德·斯特潘的《民主转型与巩固的问题:东欧、南欧及南美》(*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Eastern Europe, Southern Europe and South America, Manuscript*) pt.1。
- 30 斯特潘和苏雷曼对此有展开论述,见注释7。
- 31 关于巴西的政治文化和制度结构如何一起造成了这个国家脆弱的政党体系之研讨,参见斯科特·梅因沃林 (Scott Mainwaring),“多党总统制民主的两难困境:巴西的案例”(*Dilemmas of Multiparty Presidential Democracy: The Case of Brazil*), Kellogg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174,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1992。并参见梅因沃林,“政客、政党及选举制度:比较视角下的巴西”(Politicians, Parties, and Electoral Systems: Brazil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比较政治》(*Comparative Politics*), 24, Oct.1991。



漫画 © 作者：吴玉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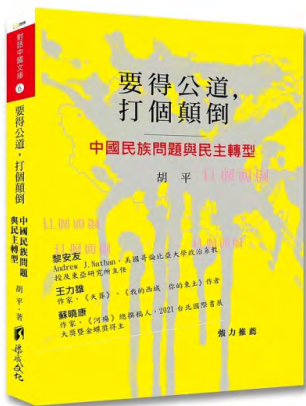
读书

于大海

作者于大海曾任中国民主团结联盟（民联）主席。

# 读胡平《要 得公道，打 个颠倒》

**编按：**民族问题是中国未来转型中最具潜在爆炸性的问题之一。本刊作为一个共享平台，将致力于不同观点的相互了解。于大海先生此文触及了一个特别有争议的话题——民族自决权。本刊欢迎不同族裔、持不同观点的作者赐稿。



胡平是中国民主运动最杰出、多产的思想家之一。他的新书《要得公道，打个颠倒：中国民族问题与民主转型》2021年10月由台湾渠成文化公司出版。这是一部文集，收入了胡平从1997年到2021年发表的四十余篇有关中国民族问题与民主转型的文章。和胡平的十多部其它著作一样，《要得公道，打个颠倒》对中国民主运动面临的一些重大课题进行了理性、细致的分析，是一本难得的好书。

是一本难得的好书。

胡平具体分析了近年里的诸多民族冲突，也对苏联的解体进行了理论探讨。他还详细介绍了在印度的藏人居住区和藏人在境外实践民主的成就。在这些方面，我佩服胡平的功力，也同意他的结论。以下，我从和胡平略有不同的视角，探讨一下此书论及的三个问题。

## 民族压迫

中共政权，给藏人、维吾尔人等少数民族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关于这一点，中共宣传机器的墨水终究涂抹不掉血写的历史。我比较了解的，是藏人的情

况。藏人笃信佛教，他们住在世界屋脊上，几百年里自成一统，和外界从来没有发生大规模武力冲突。1949年中共建国后，马上宣布要“解放”西藏，也就是要将无神论和社会主义公有制强加给藏人。因为藏人不接受中共的蛮横做法，中共就出重兵到西藏，逼迫藏人就范。在近十年的不断冲突之后，终于发生了1959年的藏人抗暴斗争（中共称为“叛乱”）和达赖喇嘛的出走。在1979年之前的30年里，有超过一百万藏人非正常死亡，占藏人总人口的约六分之一，藏人的几千处寺院，有99%以上被毁掉。<sup>1</sup>

（少数民族这个词里的“少数”二字，是相对汉人而言。本文使用这个词时，仅是指中共政权控制区内的少数。）

胡平在1997年写的“论统独问题”一文中，提出了一个重要观点，即“中共的专制压迫主要不是民族压迫”。胡平说：“在中共治下，各民族是一律平等的——在暴政面前一律平等”。那么，为什么有些少数民族的人会产生民族压迫的意识呢？胡平认为，“这或许是因为……他们是被中共‘解放’的，而中共又是以汉人占绝大多数，于是，他们就容易把共产制度看作是由异族强加给他们的一种制度，从而也就把共产专制的压迫看作是异族的民族压迫。”胡平认为，“如果我们承认了有所谓民族压迫的事实，……那就会鼓励某些民族把斗争矛头不仅指向专制，而且还指向别的民族。”

我理解胡平希望避免民族矛盾和冲突的苦心。但我觉得，胡平有关民族压迫的论述不够严谨。民族压迫这个词在西方用得不多，但种族灭绝这个词经常用到。种族灭绝总是指某个民族（或族群）被单独挑出来灭绝。被谁来灭绝呢？灭绝者可能是政府，也可能是另外一个民族，但由谁来灭绝并不是种族灭绝定义的一部分。我觉得，民族压迫的定义也应该是这样。民族压迫是指

某个民族被压迫，这个压迫者可能是政府，也可能是另一个民族。民族压迫不一定是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的压迫。

胡平说的“中共的专制压迫”，应该是指政府的压迫。因此，假如真有这种压迫的事实，被压迫民族的斗争矛头应该指向政府。仅当在政府里站主导地位的民族整体地参与了压迫时，被压迫民族才有理由把斗争矛头指向那个民族。

如果我们这样理解民族压迫，那么这个话题应该分成两个层次来分析。第一个层次，是中共是否进行了民族压迫，也就是说中共是否对少数民族进行了比汉族更沉重的压迫。第二个层次，是假如中共进行了民族压迫，那么这笔帐是否或者说有多少应该算到汉民族的头上。

中共为了证明共产革命的正当性，曾大力提倡“忆苦思甜”，把1949年以前的“旧社会”说成是人间地狱。同样，中共为了让汉人自我感觉良好并从而满足现状，也刻意把西藏传统社会说成是人吃人的奴隶社会，比汉人以前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又落后了成百上千年。其结果，就是汉人普遍认为藏人是一个野蛮无知的落后民族。著名前政治犯魏京生曾提到，他准备和一位藏族姑娘结婚时，他的父母认为藏人是“半牲口”，以断绝父子关系为威胁逼使他放弃这段姻缘<sup>2</sup>。可以想像，带有这种偏见的汉人干部和军人进藏后，他们肯定会把偏见贯彻到行动中，他们对藏人的压迫肯定有民族压迫的成分。胡平在2015年写的“简评中共当局《西藏发展道路的历史选择》白皮书”一文中提到的少数民族租房遭拒绝和藏人进藏需要持许可证，在我看来，也是民族压迫的例子。

胡平在“论统独问题”中说：“同样一种不加区别的压制宗教的政策，当它不加

区别地实施在不同的民族时，不同民族的主观感受却可能很不相同。有些民族（如汉族）的宗教传统原本就很淡薄，所以他们对这一政策少有切肤之痛；有些民族（如藏族）把宗教传统当作安身立命之本，所以他们就会把中共的做法看作是彻底扼杀本民族的命脉。”我的看法则是，宗教是民族或族群的一个最主要的属性，中共的无神论以及汉人比较淡薄的宗教观也都是一种信仰。因此，摧残藏教或者维吾尔族和回族的伊斯兰教，应该是属于民族压迫的。一个类似的例子是，包括美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判定，缅甸军政府对信奉伊斯兰教的罗兴亚人实施了种族灭绝。如果缅甸军政府说，他们对不信仰正宗佛教的人是一律严厉的，罗兴亚人觉得遭到灭绝只是因为伊斯兰教和佛教差别比较大，所以军政府没有实施种族灭绝，我想是不会有人接受他们的辩解的。

因此我认为，也许可以说“中共的专制压迫主要不是民族压迫”，但藏人和其他少数民族是受到了不可忽略的民族压迫的。

那么，汉民族是否要对中共实行的民族压迫负责呢？中国民主运动早就有一个共识，就是要把中共和中国民众区分开来。在胡平和我之前担任中国民联主席的王炳章，早在1984年就提出了这个主张，而且提得更明细。在会见达赖喇嘛时，王炳章提出了“三个区别”的原则：“应该把汉族人民与中国共产党区别开来；应该把中国共产党的普通党员与其高层决策者区别开来；应该把其高层决策者中的开明派与保守派区别开来，以孤立最少数的顽固分子。”<sup>3</sup>

## 自决权

联合国1966年制定的《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



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有相同的自决条款：“所有民族均享有自决权，根据此种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从事其经济、社会与文化之发展。”这里的“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应含有自行决定其法律地位，包括是否建立独立国家的意思。本文使用自决权一词时，均仅指这一层意思。这是胡平的用法，也是美国总统威尔逊1918年率先提出自决主张时的用法。

胡平在“论统独问题”一文中，对自决权有精辟论述。他指出，如果把自决权绝对化，就会引出荒谬的结论。比如说，如果四川人想从中国独立出去，就有一个是四川的一亿人说了算，还是全中国的十几亿人说了算的问题。如果是四川的一亿人说了算，那么按此推理，四川首府成都的一千多万人也可以自决建国，成都的某一个区也同样可以自决建国。实行这样的自决原则，会带来巨大混乱。胡平还指出，民族自决，如果是意味着自决投票只允许某个民族的人参加，那是不公平的。也就是说，自决应该是住民自决，而不是民族自决。

我赞同胡平的以上分析。我想补充的是，在现实世界中，或者按照国际法的原则，有关自决的主张都是有限制条件的。威尔逊的自决主张，主要是针对欧洲的奥匈帝国和奥托曼帝国。1945年制定的《联合国宪章》里的自决原则（不是自决权），主要是针对欧洲各国的殖民地。自决的主张直到1960年才从原则升格为权利。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宣言，对成员国不具有约束力，但可以算作国际社会的共识和国际法的依据。按照1960年通过的《殖民独立宣言》，“所有民族（英文即peoples）都享有自决权”。但对民族如何定义，自决权如何行使，这份宣言以及现有的其它联合国或国际法文件并无明确规定。更重要的是，《殖民独立宣言》同时规定：“任何旨在部分地或全面地分裂一个国家的团结和破坏其领土完整的企图都是与《联合国宪章》的目的和原则

相违背的。”既有自决权，又不能破坏国家领土完整，这不是自相矛盾吗？联合国是一个大而不当的机构，其宣言、决议里自相矛盾的说法俯首皆是。对《殖民独立宣言》最合理的诠释似乎是，它仅适用于殖民地及法律地位不明确的民族，而不是所有民族。

按照国际法的原则，维吾尔人、藏人是否有自决权？我的看法是，维吾尔人没有，藏人理论上有。就维吾尔人而言，中原的统治者从汉朝起就对新疆的一大部分行使了实际控制权，虽然中原的控制时断时续，清朝和中华民国时期都是有实际控制的。对中原统治者来说，新疆并不是像一些人误解的那样，是很新的疆域。我反对中共专制政权，更憎恶中共在新疆推行的种族灭绝式的残暴统治。但一个基本事实是，新疆的自决从字面上讲有违《殖民独立宣言》有关国家领土完整的规定。西藏的情况则很不一样。藏人的主要地区卫藏在1950年以前从来没有被中原的统治者控制过，现在中共对西藏的管辖是武力征服的结果。此外，联合国大会曾于1961年通过决议，指出西藏的自决权遭到侵犯，等于承认了西藏有自决权。当然，时移境迁，虽然1961年的决议从未被废止，想要让联合国重新确认那个决议，恐怕是没有可能的。这也就是说，即使理论上藏人按照国际法的原则有自决权，藏人在行使这个权利时能得到多少国际社会的支持，那完全是另一个问题。在目前阶段，藏人行使自决权还有一个更大的障碍，那就对国际法的很多规定都是嗤之以鼻的中共政权。

国际法的原则并不是自决权的唯一一个源头。回到胡平举的例子，假如四川人投票决定独立，中央政府或全中国人投票接受四川人的选择，那么独立就是成立的，是牵扯不到国际法的。2014年苏格兰的独立公投，其法源是英国国会，而不是国际法。

那么，中国未来的民主政府是否应该允许某些少数民族地区自决？近30年前，我曾写下“关于西藏和民运的民族政策”一文<sup>4</sup>。此文的主要观点是，民主政府应该允许西藏自决，但自决有三个条件，一是西藏要实行现代民主制度，尤其要保障西藏境内汉人的基本人权，二是行使自决权的地域要与中国的民主政府协商确定，为了简单，不妨就限于现在的西藏自治区，三是中国的战略利益要得到照顾。民主政府也应该允许新疆自决，但新疆的情况很复杂，我没有在文中多谈。民主政府不应该允许蒙古人自决。我没有提及中国的各省，因为我认为民主政府显然不应该允许各省自决。时至今日，我的观点大体还是这样。

## 中间道路

达赖喇嘛和西藏流亡政府1979年之前的立场是寻求西藏的独立或自决。1979年，中共领导人邓小平向达赖喇嘛的代表提出，除了独立，其它什么都可以谈。此后，中共和达赖喇嘛的代表进行了多次会谈，达赖喇嘛把藏人的立场调整为不寻求独立，但要求高度自治。这个立场，被称为中间道路。

胡平在2013年写的“为什么中间道路？为什么非暴力？”一文中，对中间道路给予高度评价。他指出，中间道路有两大优点，一是它在道义上是对的，二是它在政治上是可行的和务实的。他在2018年写的“再为‘中间道路’辩护”一文中，对中间道路的好处有更具体的陈述。胡平说：“藏人的声音能够得到如此广泛的国际关注和越来越多的汉人的同情、理解与支持，那都是和中间道路分不开的。如果藏人放弃中间道路，改成要求独立，那不但得不到那些认同中间道路的藏人的支持，而且必然会导致藏人在国际上活动空间的急剧萎缩，必然会导致那些汉人同情者的流失。”

胡平的这些观点,我都是赞同的。我想进一步指出的是,中国民主运动对西藏问题的思考,应该建立在两个基本点上。第一,中共政权给藏人带来了浩劫,汉民族对此负有道义责任。第二,达赖喇嘛和西藏流亡政府有资格代表整个藏民族,至少是比中共组织或现在的西藏自治区政府更有资格。如果这样思考,我们支持中间道路,最根本的原因,在于这是达赖喇嘛和流亡政府经过深思熟虑后提出来的。假如哪一天达赖喇嘛和流亡政府决定主张自决或者主张通过自决取得独立,我们即使认为这样做不明智,也还是应该给以支持和祝福。我们唯一不应该支持的,是为了争取独立而诉诸武装斗争或恐怖行动。

2008年,达赖喇嘛的代表向中共方面提交了一份《有关全体西藏民族实行名副其实自治的建议》。《建议》希望中共当局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允许藏人实行真正的自治。《建议》极具建设性,对实行真正自治的很多细节都有所论述。1980年代初,中共总书记胡耀邦曾一度提出“走人”,也就是逐步把进藏的汉族干部大部分调回内地。<sup>5</sup>如果中共再由胡耀邦这样的开明人士掌权,《建议》中的绝大部分建议是有可能付诸实施的。《建议》的主导思想是中间道路,但我认为《建议》只是中间道路的一个特定表述。对《建议》的不同意见,并不构成对中间道路本身的质疑。

中共对《建议》的回应,是把《建议》乃至中间道路的目的说成是追求独立或变相独立。中共的指责是毫无道理的。正如胡平在2008年写的“中藏会谈说明了什么?”一文中所指出的,“对照中国政府在香港、澳门实行的高度自治,尤其是对照中共政府许诺给台湾的高度自治,藏人提出的要求并不比它们高。既然如此,中国政府凭什么硬说藏人的自治方案是‘实质独立’、‘变相独立’呢?”

藏人比较集中的居住区，除西藏自治区外，还有青海、四川、甘肃、云南各省境内的藏族自治州和自治县。《建议》的一个主要建议，是对住在这些区、州、县的所有藏人实行统一管理。从藏人的角度看，这个建议是很自然也很重要的。藏人以前一直只有一个政府。中共既然承认民族自治权，就不应该再把同一个民族分而治之。此外，正如西藏流亡政府首席噶伦桑东仁波切曾指出的：“如果这些自治地区改由一个自治机构管理，管辖面积肯定比现在（由几个政府管辖）大。但这并不意味着西藏或藏人更大、更强了。”<sup>6</sup>

中共指责统一管理的建议是要搞“大西藏”。言下之意，是达赖喇嘛野心很大，不近情理，要拿走汉人的地盘。中共这样指责，说明它明缺少诚意。但这个统一管理的建议，在目前阶段，即使对中共内部的开明人士来说，也确实是很难以接受的。《意见》没有明确说统一管理需要调整省区边界。但如果不调整，很难想象怎样达成统一管理。如果把各省的藏族自治州、县都划入西藏自治区，至少会带来两个问题。第一，藏人现在在有些州县并不占多数。比如青海的海北、海西州，藏族人口还不到四分之一。

第二个问题是，青海省基本上就是藏人说的安多，如果这样调整边界，青海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地域会被划分走，这样一来，青海的残余部分（西宁和海东）恐怕只好回并入甘肃。青海省是中华民国政府1928年设立的。不管当初设省是对是错，即使反共的汉人或者转世再生的胡耀邦也很难接受青海省从地图上消失。另外，如果把藏族自治州、县都划入西藏自治区，四川的一半（藏人说的康区）会被划分走。

中国人有大一统观念。这个观念，比中共政权更古老，更根深蒂固。但是，正如胡平在“论统独问题”中所指出的，国人的统一观念“重表不重里”。我对藏

人的建议是,在目前阶段尽量淡化统一管理的建议,如果对解决问题确实有帮助,不妨暂时撤回这一建议。如果各自治区、州、县能分别实行名副其实的自治,那我认为藏人的目的就已经达到了九成以上。正如胡平在2008年写的“西藏问题之我见”一文中所提到的,“自治的地方大小不是最重要的,只要实行真正的自治,地方小一点也可以,那都是了不起的胜利,其影响不可估量。”另外,按照中共法律,各自治地区完全有权利加强横向联系和协调。只要中共不横加干涉,藏人可以实行事实上接近统一的管理。

注释 .....

1 参见 1979 年出版的 John Avedon: *In Exile from the Land of Snows*。

2 见《北京之春》1994 年 2 月号。

3 见《中国之春》1984 年 9 月号。

4 见《北京之春》1994 年 11 月号。

5 见胡耀邦史料信息网 [hybsl.cn](http://hybsl.cn) 上陈维仁的《胡耀邦与西藏》一文。

6 见《北京之春》2010 年 2 月号。

读书

荣剑

作者荣剑为中國大陸政治學者。

# 后革命时代的中国

**编按：**以下摘自于作者正在写作的“世纪批判三书”之第一卷《世纪的歧途：左翼共同体批判》。作者在这一节中试图揭示中国当代思想左右分化及其冲突的时代前提。本刊限于篇幅，发表时有很大删节，原标题为“后革命时代的现代性问题”。

## 从革命国家走向现代国家

如何把一个“革命国家”建设成一个“现代国家”，从世界现代化史来看，是一个史无前例的课题。比较现代化理论虽然强调了基于不同制度、价值观和宗教信仰的国家，在完成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过程中存在着不同路径，在目标模式上亦有可能是大相径庭，但共产国家的现代转型并没有形成可供借鉴的历史经验和理论，以致中共从1978年开始的改革开放的确是“摸着石头过河”。该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标志着“文革”的结束和“邓小平时代”（傅高义语）的开始，其意义在于如中共党史所述实现了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实现了从“阶级斗争为纲”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根本转移。这是从“革命国家”向“现代国家”转变的开始？

阿里夫·德里克（1940—2017.12.1, Arif Dirlik）用自己独创的一个概念“后革命”，来概括中共的这个历史性转变，指明这个概念的双重涵义，即“革命之后”和“反对革命”。<sup>1</sup>中国“文革”之后的历史性转变似乎就符合“后革命”的双重界定：一方面，“文革”的终结意味着是“革命之后”，如同法国大革命曾经在不同时段里被多次宣布“结束了”，“伟大的中国革命”也是在“文革”之后被实际宣布“结束了”。另一方面，“革命之后”意味着革命的遗产被搁置起来，如果不是“反对革命”，那至少也是不再进行革命了，革命的意识形



态被一种新的现代化的意识形态所取代。德里克正是从这样一个视角来看问题，高度评价了罗荣渠在1990年代所开创的现代化研究的意义所在：“现代化不是对革命范式的替代，而是能够说明革命以及更多问题的范式”。<sup>2</sup>但是，“后革命”并不意味着是“去革命”，在德里克的分析框架里，“后革命”叙事之所以比世界上更为流行的“后殖民”叙事更深刻，就在于“因为革命能够有效地说明后殖民主义如何与过去决裂，进而在自己前提的基础上重构过去。”<sup>3</sup>而后殖民批评最显著的历史性问题莫过于将革命从其目的论中剔除出去了。所以，德里克认为，“后革命有助于更广泛地理解后殖民时代世界形势的思想与政治内涵”，<sup>4</sup>尤其是对于中国知识分子来说，研究“革命国家”如何转变为“现代国家”，必须具有“后革命”的思维。

虽然德里克倡导以“后革命”思维来研究中国的现代性问题，但他在《后革命时代的中国》一书中，并没有充分揭示出“后革命”时代的基本特征，甚至全书除了书名之外没有出现“后革命”这一词汇，他所关注的主题是中国建构一种有别于欧洲现代性的现代性模式，认为中国自1978年以来对前半个世纪的主导潮流的逆转，并不仅仅是对革命历史的拒斥，而是产生一种新的权力意识，也就是中国社会作为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另一个可替代的中心模式成功涌现出来。<sup>5</sup>这个偏颇的叙事表明作者并没有深入理解中国“革命之后”的制度性质，也对“革命之后”的革命缺少足够的敏感性，他满足于从抽象的理论层面来探讨将现代性从欧洲中心主义的遗产中拯救出来的可能性，以及将那些早先受到西方现代化话语压制和边缘化的文明与传统的遗产重新引入现代性内部的可能性，最后是将这些可能性不言而喻地转化为现实性。

事实上，“革命之后”的中国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一个“革命国家”的性质，

革命的意识形态依然占据着党的主导地位。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这次全会被认为是“实现了伟大的历史转折”，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提出了“要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1979年1月召开的中共理论务虚会议，在清算了毛的错误的同时，也特别强调了评价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不是“非毛化”，而是“非神化”，认为“毛泽东思想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仍然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指导思想”。<sup>6</sup>同年3月，邓小平在复会的“全国理论务虚会”上发表了题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首次阐述了“四项基本原则”与现代化的关系：“我们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第一，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第二，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第三，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第四，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sup>7</sup>邓认为，这四项基本原则并不是新的东西，而是我们党长期以来所一贯坚持的原则。革命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并没有被否定，革命依然是这个政党的执政基础。作为革命的替代方案的改革开放，被视为是另一种形式的革命，或者用邓小平的话来说，是中共的“第二次革命”。<sup>8</sup>

罗纳德·科斯对于中国改革开放给予很高的评价，他亦是“从革命”的视角来观察由私人企业家和市场的力量给中国所带来的巨大变化，但他将这场革命界定为“边缘革命”，即不是由政府主导而是由四种“边缘力量”所推动的革命，这四种边缘力量是：农村土地承包制、乡镇企业、个体户和经济特区。科斯和他的合作者王宁在他们的共同著作中总结道：“我们对边缘革命的强调表明，1980年代中国市场化经济转型主要是由非国营经济引导的，而国家引导的改革并没有成功拯救失去活力的国营经济。”<sup>9</sup>这个结论指出了一个基本事实：一直被人们普遍认为是中国经济发展主导力量的国家权力，其实并没有在中国市场化转型中起到积极的作用，国家主导的改革或通

过有形之手对中国经济的巨大影响,实际上是在边缘革命所开拓出来的基础上形成的。

## 改革是革命方式的转变

科斯界定的“边缘革命”和德里克所提供的“后革命”的思维方法,具有事实判断上的一致性,他们都是基于中共在文革结束之后对革命意识形态所做出的重大调整:在不放弃革命的一系列话语的前提下宣布不再继续进行大规模的疾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取而代之以经济建设为工作中心。但中共在“后革命”状态下进行的改革开放,其实并不完全符合德里克对“后革命时代”的两个基本判断——“革命之后”和“反对革命”,中共将改革开放视为一次新的革命,并非仅仅是一种政治修辞或意识形态的宣传语,与革命相关的一系列政治制度安排及其思想理论环境,比如“四项基本原则”,仍然是改革开放的最大约束条件。罗荣渠把革命话语和现代化话语置于一起研究,尽管引起了德里克的重视,但他未必能够体会到罗的现代化研究也是受制于时代的政治和思想条件。在这方面,费正清显然比德里克看得更清楚一些,他把中共改革开放视为“革命手段”的重大转变,无疑是一个深刻的见解——改革只是改变了革命的方式或手段。革命方式和手段的改变以及工作重心从政治转向经济,并不意味着革命的制度安排有了根本性改变。费正清在晚年认识到了,邓小平时代的经济成长“不可能在没有民众参与政治的情况下进展到多么远,……我们不妨把中国朝文明社会的动向视为具有历史意义的趋势,但不可就此断定这个趋向必然导引中国走向西方那种自由选举、代议政府、法律保障下之人权的民主政体。”<sup>10</sup>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深刻悖论就在于,“革命性”与“现代性”的同时存在及其相互关系,决定了改革开放的基本性质和路径依赖,“后革命”时代的问题,依然必须在革命的逻辑

中予以理解。

德里克“后革命”叙事的一个重大局限在于，他没有把制度因素置于“后革命”话语的首要位置，在他试图表明“后革命”话语比后殖民理论更能广泛地理解后殖民时代的世界形势与政治内涵时，他并没有充分意识到那些“革命国家”的政治制度远比“殖民国家”的政治制度有着更为持久的政治控制力，因此也就没有充分意识到“革命国家”的政治转型远比“殖民国家”更为困难。在德里克看来，后殖民叙事主要关心三个问题：“第一，冲决欧洲中心模式；第二，确认本土声音在后殖民文化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因而，第三，确认后殖民文化是一种混杂文化 (hybrid culture)，是辩证法的产物。”<sup>11</sup>与后殖民的这三个问题相比，德里克视野中的“后革命时代”的中国问题是什么？是“在历史中重新引入替代性过去 (alternative pasts) 以及替代性现代性 (alternative modernities)”？因为它们不仅被殖民史而且被民族国家的历史抹杀了。<sup>12</sup>所谓“替代性过去”和“替代性现代性”，就是要重述中国历史和重构中国有别于欧洲的现代化模式，这和后殖民叙事的目标基本一致。但区别在于，后殖民问题的解决是在推翻西方的殖民统治之后，而“后革命”问题的解决是否也是在推翻或根本改造了“革命政权”之后呢？德里克没有回答，他只是认为社会主义遗产在实践中已经作出了无可挽回的妥协，因此似乎不必再继续追问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现代化之路究竟能走多远。<sup>13</sup>事实上，在德里克关于中国的历史叙事、革命叙事和现代性叙事中，叙事主体始终是一个抽象的中国，而决定中国现实制度安排的那些“革命”因素则是作为“替代性现代性”的条件被其悬置起来，从未对此进行批判性质疑。认识中国这个“革命国家”的现代转型，如果离开了对中国的制度分析和制度批判，能否产生客观和有效的结论，就会成为一个问题。

科斯的“边缘革命”论面临着和德里克同样的问题，即“边缘革命”的效应在中国改革进程中是处在不断的递减状态。确切地说，中国改革的双元结构——政府主导的改革和民间自发的改革，具有此消彼长的关系。由民间边缘力量推动的“边缘革命”主要发生在1980年代，到了1990年代，以邓小平南巡讲话为起点，改革完全是自上而下进行，改革的双元结构被打破，民间的改革动力几乎完全被体制吸纳。“边缘革命”的衰竭，表明传统的国家主义体制具有巨大的反噬能力，它不仅将民间改革成果据为己有，而且也在相当程度上汲取了民间改革的智慧，认识到了市场经济的奥秘所在。1990年代市场经济的突破和对外开放，最大受益者不是民营经济——它们虽然也取得了巨大增长——而是执政党和国有经济体系，后者在中国市场化转型中尽享改革带来的好处，依靠市场经济创造的巨大绩效和财力，得以避免合法性危机的蔓延和国企效率低下的种种困境，进一步巩固了在现有经济制度中的支配地位。

### 革命性和现代性的悖论

傅高义在《邓小平时代》一书中并不认为邓是改革的总设计师，而愿意称其“为转型过程提供全面领导的总经理”。如此评价邓的历史作用似乎并不为过，但应该意识到邓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他是党的权力的象征和体现。从最早为改革开放设置四项基本原则这堵总防火墙起，邓身上集中地体现了“革命性”与“现代性”之间的深刻悖论。按照德里克的方式来理解，邓开创了一个“后革命”时代，革命不再是时代的主旋律。按照科斯的理解，“边缘革命”之所以成功，是因为党的领导人包括邓小平一开始并没有一整套关于市场经济的理念和方案，后来所发生的不可逆转的市场转型完全是出乎意料的。由此是不是可以进一步设问：中国的改革开放是一次新的伟大革命？还是被

许多人期待或批评的向资本主义社会的演变?抑或是一个“替代性现代性”的国家转型实验?回答这些问题,我认为可以参考莫里斯·迈斯纳对“后毛泽东的中国”所作的一个基本判断:

“毫无疑问,市场力量的解放将会产生无数的经济受益者和新的社会集团,但是,国家决不会允许这些人的势力发展到强大得足以(即便是在遥远的未来)与党和国家的官僚机构相抗衡的地步。中国的共产党国家仍然是并在未来也依然很有可能是驾驭中国经济发展的主人。”<sup>14</sup>

这是作者在1986年做出的政治判断,是不是具有先见之明,还是过于武断了?正是在这一年,中共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会议,会议标志着全面启动改革开放进程,中国由此进入了近代以来“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重要时刻,一个长期陷于动乱、战争和革命的国家,在以后短短几十年的时间里迅速向一个现代国家转变。制度的巨大效率和经济的高速增长,显然是早期那些对中共改革开放持怀疑论立场的人难以想象的。改革的巨大魔力是需要从理论上进行新的分析,以便能够解释中国何以能发生如此巨大的转变,并对转变的性质做出界定。

“中国是头睡狮,一旦醒来,整个世界会为之颤抖”,据说这是拿破仑向世界发出的警告。不管拿破仑是否说过这样的话,中国的崛起的确已经震撼了世界。英国学者马丁·雅克在2010年发表了《当中国统治世界》一书,主题就是“中国的崛起和西方的衰落”。此书横空出世,引来中国学者一片欢呼。比如,阎学通就认为:这部著作的“历史厚重性和未来前瞻性超越了所有我读过的有关中国崛起的著作。本书暗示人们,中国崛起的结果将不是中国越来越像西方,而可能是世界越来越像中国。”马丁·雅克著作的标题——当

中国统治世界,是许多中国学者原来一直期待说出的话,现在终于被一个外国学者抢先说了出来,其意义当然不是前些年几个愤青发出的“中国可以说不”能够相提并论,这是一个中国“即将”统治世界的预言,也是中国“已经”启动统治世界的开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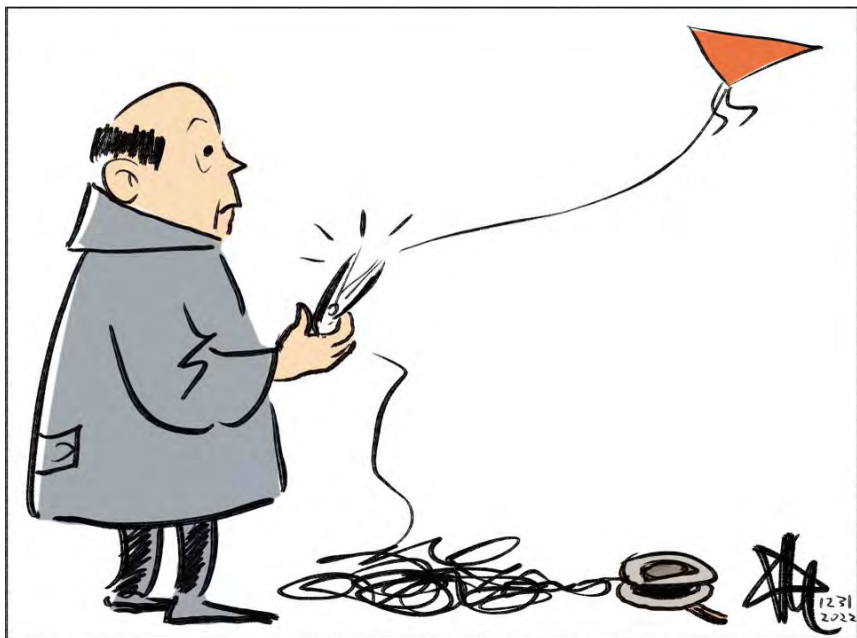
“邓小平时代”是否开启了一个“后革命”时代?“后革命”时代的现代性问题究竟应该怎们看?这的确是时代的大哉问!“新时代”的来临,是邓小平时代的终结还是延续?或许还要再看,但可以肯定的是,中国还将长久地置于革命的主旋律之中,或者被革命打上深深的烙印。

注释 .....

- 1 [美]阿里夫德里克:《后革命氛围》,王宁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83页。
- 2 [美]阿里夫德里克:《全球现代性:全球资本主义时代的现代性》,胡大平、付青松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44页。
- 3 [美]阿里夫德里克:《后革命氛围》,第83页。
- 4 同上书。
- 5 参阅阿里夫德里克:《后革命时代的中国》,李冠男、董一格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2页。
- 6 当代中国研究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稿》第四卷,人民出版社、当代中国出版社,2012年,第59页。
- 7 参阅同上书,第63页。
- 8 在中共的革命话语系统中,改革就是革命。中共十七大报告提出:改革开放是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带领人民进行的新的伟大革命;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界定为“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中共十九大报告强调: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改革开放的新的伟大革命,破除阻碍国家和民族发展的一切思想和体制障碍,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使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能够带领人民进行伟大的社会革命,也能够进行伟大的自我革命。”参阅张士义、王祖强、沈传宝主编:《从一大到十九大: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史1921-2017》,东方出版社,2018年,第440页。
- 9 [美]罗纳德·科斯、王宁:《变革中国——市场经济的中国之路》,中信出版社,2013年,第215页。

- 10 [美] 费正清:《中国新史》,第 492-493 页。
- 11 [美] 阿里夫·德里克:《后革命氛围》,第 91 页。
- 12 参阅阿里夫·德里克:《后革命时代的中国》,第 6 页。
- 13 参阅阿里夫·德里克:《全球现代性:全球资本主义时代的现代性》,第 114 页。
- 14 [美] 莫里斯·迈斯纳:《毛泽东的中国及后毛泽东的中国:人民共和国史》下,杜蒲、李玉玲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597 页。





漫画 © 作者：吴玉仁

简  
记

Eleanor Zhang

作者 Eleanor Zhang 为多伦多约克大学的社会科学和文化研究交叉学科项目硕士研究生。

# 全球民主 人权事件

## 香港根据《国安法》逮捕多名未成年人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言人沙姆达萨尼 (Ravina Shamdassani) 于2022年10月11日在向各界媒体的公开发言中表示, 10月8日以来, 在因涉嫌颠覆北京政府, 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国家安全法》被判刑的5人中, 有4人为未成年人。这些青少年的年龄介于16至19岁, 来自支持香港独立的民间团体。

萨姆达萨尼表示,《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三十七条规定,“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当符合法律的规定并且应作为惩罚的最终手段, 并且惩罚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但是, 尽管香港《国家安全法》颁布后联合国人权机构一再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公民的基本人权和自由问题表达深深的关切, 香港政府仍然逮捕了多名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抗议者。对此, 联合国督促香港政府在立法和执行法律的实践中能够完全遵守国际上保护人权的规定。

## 不满中国清零政策, 多地发生游行抗议

自11月26日周六起, 中国多地的城市以及大学校园内发生了游行和抗议活动。11月24日周四, 一场发生于中国新疆乌鲁木齐的大火引发了全国范围内的关注。这场对乌鲁木齐火灾的悼念活动演变成对“清零政策”的抗议。在乌鲁木齐、北京、上海、成都、武汉等十几个城市, 愤怒的市民纷纷涌上街头, 手拿A4大小的白纸, 用以表达对逝者的悼念和对中国审查制度的无声抗议。抗议被称为“白纸运动”或“白纸革命”。

在上海的乌鲁木齐中路, 居民们走上街头呼吁结束疫情封控。根据华盛顿邮

报对目击者的相关报道，游行从周六晚持续到周日的凌晨，游行者们一边高喊“共产党下台！习近平下台！”，“解放新疆！解放全中国！”，一边高唱《国际歌》。根据自由亚洲电台报道，在北京27日晚，抗议者手举一张张白纸聚集在亮马桥附近喊出“不要谎言要尊严，不要文革要改革，不要领袖要选票，不做奴才做公民！”以及“解封！解封！”等抗议口号。

同时，世界各地民众纷纷拿着白纸以及抗议的横幅和海报走向街头，进行声援。

## 2022年卡塔尔世界杯引发对人权问题关注

2022年11月20日至12月18日期间在卡塔尔举办的2022年世界杯足球赛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球迷的关注。但据《人权观察》报道，自2010年FIFA（国际足球联合会）选取卡塔尔作为世界杯的承办国之后，随即涌入的大批务工移民群体，以及妇女和LGBTQ群体的人权问题不容小觑。

据纽约时报报道，在卡塔尔官方报告中，其总人口数三百多万，而其中移民劳工占据其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五。这些外来劳动人口主要来自东非，亚洲中部、南部和东南部。很多工人声称在世界杯建设和准备期间受到过包括工伤、薪水被抢，甚至强迫劳动的伤害。据英国《卫报》在2021年报道称，自2010年卡塔尔取得2022年世界杯举办权之后，有超过6500名外来的建筑工人死亡。

除了劳工的人权问题，妇女和LGBTQ群体的人权问题也需要得到更多的重视。卡塔尔的《刑法》规定，婚姻之外的性行为会面临高达七年的监禁。如果

违法者是穆斯林，他们还将面临着鞭刑或者石刑。妇女经常会承受不合理的处罚，在面对强奸后，警察总是会无视暴力行为，而是将怀孕本身作为受害者所谓的犯罪证据。而对于同性之间的自愿性行为，如果年龄超过16岁，将会面临高达7年的监禁。《人权观察》于十月份发布的调查发现，卡塔尔内务部属下的安全防范部门任意逮捕了六名卡塔尔LGBT平民，并且在监禁期间对他们做出包括毒打和性骚扰的虐待。

根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FIFA有责任去查明这些侵权行为，并且对其进行纠正。在2016年FIFA已经将这份原则纳入自己的章程，并且在2017年将其收入自己的人权政策条例。2022年世界杯预计将带来超过60亿美元的收入，这同时也意味着FIFA拥有充足的财力对相关问题进行关注和补救。

## 第二届民主峰会将于2023年3月召开

美国白宫宣布，为了加强世界各地民主机构的力量，打击全球腐败，并且增强面对来自不同地区对民主构成威胁的处理能力，美国将在2023年3月和哥斯达黎加、荷兰、韩国和赞比亚共同主办第二届“民主峰会”。第二届峰会将通过线上的形式展开，届时参与的各国将会派出来自政府的官员、民间社会组织 and 私营部门的代表参与会议。

在2021年12月9日至10日期间，拜登总统举办了第一次民主峰会，和不同国家社会各界的代表们齐聚一堂，共同为世界范围内的民主复兴提出议程，并且做出了750多项民主承诺。

目前,世界各地的民主和人权都在受到威胁。一些国家薄弱的治理能力、脆弱的法治系统、社会各界间的高度不平等和腐败现象继续对既存的民主体制进行侵蚀。同时,独裁国家对记者的逮捕、人权活动者的迫害,以及干预选举等行为跨越了国界破坏民主制度;并且在一些独裁国家出现的新型数字极权化也正在削弱世界民主的凝聚力。

拜登在发言中谈到,我们必须证明民主仍然是行之有效的,并且它能以切实的方式改善人民的生活;若要证明这一点,民主国家必须团结起来;我们必须从民主国家的内部入手,让我们开放的、尊重和保障个人权利的社会得到重振和改革,各国从而有能力团结起来,共同抵御来自专制国家的威胁;并通过行动表明我们有能力应对我们这个时代的民主危机;峰会将提供一个反思、倾听和学习的机会,以及共同制定计划和行动的机会,以便我们能够为全球范围内的民主复兴建立一个共同的基础。

## 联合国成立调查团并将伊朗从妇女地位委员会除名

11月24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宣布通过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即针对伊朗境内于2022年9月16日起开始的抗议活动中引发的侵犯人权行为成立真相调查团,并展开调查。

玛莎·阿米尼(Mahsa Amini)因为未按要求佩戴面纱被伊朗的道德警察逮捕,有报道称,她在被拘留期间遭受到毒打,最终抢救无效,于2022年9月16日身亡。而伊朗当局却对此行为给予否认,声称是阿米尼因心脏病发作死亡。阿米尼的死亡事件引起了伊朗境内多个城市的抗议游行活动,伊朗政府采取大规模镇压和断网对抗议行为进行回应。

国际特赦组织秘书长阿涅丝·卡拉马尔 (Agnès Callamard) 说：“我们希望这个调查团的成立，能够标志着国际社会在处理有罪不罚的系统性问题上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同时她指出“这个调查团的成立不仅加强了对伊朗目前严峻局势的监督作用，同时还有助于收集、整合和保存关键犯罪证据，以便于将来的起诉。”

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决议的协商会议上，伊朗政府不断地否定联合国专家和人权组织提供的证据。与此同时，伊朗政府在国内仍然坚持大规模的使用非法的致命武器，同时对抗议者们施以死刑。根据国际特赦组织统计，示威者中已经确定有20人面临着被处决的危险，其中已有11人被判处死刑。

2022年12月1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由美国代表提出决议，联合国成员国就伊朗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员资格问题进行表决。最终29个成员国投票赞成立即终止伊朗在2022-2026年剩余任期内的委员会资格的决定。8个成员投票反对该决议，16个成员弃权。

这一将伊朗从联合国的这个重要的妇女人权组织中除名的决定，仅仅发生在伊朗加入其组织的短短几个月之后。联合国这一不同寻常的特殊决定是基于伊朗对妇女长期的压制和系统性歧视的现状，也是对玛莎·阿米尼之死引发的示威活动中的一系列对妇女的暴力镇压行为的回应。

## 自由之家发布威权国家抗议运动研究报告

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在12月8日发布了其最新关于《公民运动如何

在专制环境下壮大》的报告。这篇报告分析了在专制政权的高压统治环境下，公民运动是如何组织发展并且逐渐壮大的。

在过去的十年里，世界各地抗议的声音此起彼伏，这些不仅出现在民主国家，在政治环境高度紧张的极权和威权主义国家中，抗议的浪潮也急剧上升。在自由之家的这份报告中，通过把过去十年间21场参与者较多的民间运动作为样本研究发现，一些运动的声音逐渐平息，但是另一些运动的声势却发展到了出人意料的规模。为什么有些运动能够逐渐壮大，但是另一些运动的发展却受到了阻碍？报告总结出能够成长为大规模抵抗运动的一些共同特征。

这些特征被概括为五点。第一，抗议活动由一些新的异见人群组织发起，因为旧的抗议者通常已经受到当局的监视，新的抗议者可以在组织活动时受到较小的阻力；第二，成功揭露当局的虚伪性，抗议者通过各种方式，揭露统治当局意识形态宣传的虚假信息，让群众了解意识形态宣传的真正目的；其三，主要由年轻人主导，创新性使用社交媒体和各种信息软件，通过这些线上平台传播消息，发布各种集会信息；第四，拥有来自国内各种民间团体以及海外流亡人士的支持，这些群体可以向运动参与者们提供技术、资源以及资金的支持；最后，受到抗议的当局对反抗迟缓的反应也同样重要，如果当局没有在抗议一开始进行时就将其扼杀在摇篮中，而是延迟处理，那么就为抵抗运动创造出了成长的契机。

## 秘鲁前总统遭弹劾被捕，新总统上台受抗议

秘鲁当地时间12月7日，国会以压倒性多数通过对秘鲁总统佩德罗·卡斯



蒂略(Pedro Castillo)的弹劾,其总统职务被罢免,人也被逮捕。原副总统博鲁阿尔特(Dina Boluarte)作为秘鲁第一位女性总统上台就职,其任期至2026年。

在卡斯蒂略短短17个月的在位期间,他已经受到过五次来自内阁的调查,六次犯罪调查,以及两次未成功的弹劾。而就在他被解除职位的短短几个小时之前,他还在与反对党斗智斗勇,要求在新的立法选举之前立即解散议会,成立一个紧急政府。

卡斯蒂略在担任总统之前曾是一名乡村教师,也是工会的领袖。并没有任何治理国家经历的他,作为第一位“农民总统”的上任,打破了精英阶层执政的惯例。在他被捕之后,他的支持者在秘鲁各地纷纷走向街头进行抗议活动。这个被捕的前总统的拘禁被延长为18个月之后,抗议的声音越来越大。随着抗议而来的镇压导致至少20人死亡,大约近150人被捕,并且有500多人受伤,伤者中也包含众多警察。示威者们抗议副总统博鲁阿尔特上台继任总统,他们提出解散议会、将2026年的选举提前的诉求。但是博鲁阿尔特表示,她不会辞职。

## 《中国民主季刊》征稿启事

由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主办的《中国民主季刊》（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旨在为中文读者提供关于中国与世界的新观点、新知识，特别是关于中国政治、社会、民主转型的深入探讨。它注重现实性、学术性与可读性。敬请中国大陆和台湾、香港、美欧、澳洲等广泛地域范围以及比较政治、国际政治、经济、社会学、历史等专业背景不同的专家学者不吝赐稿。

欢迎就下列几个方面的问题赐稿——

- 1、关于中国重要的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外交问题的研究讨论；
- 2、关于中国民主转型可能前景、路径、风险、战略等问题的研究讨论；
- 3、关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民主转型过程、经验、教训的研究或介绍；
- 4、关于民主理论、宪法设计与民主建构的研究或介绍；
- 5、关于民族与国家性问题的研究讨论；
- 6、新书与重要著作的推荐、评论。

投稿要求如下：

1. 稿件应为汉语。也欢迎用藏语、维吾尔语投稿，我们将协助译成汉语发表。来稿请标明篇名、关键词、摘要（不超过 200 字）、作者姓名及简介、联系方式。
2. 国内作者：由于是学术刊物，鼓励国内作者用实名，但出于安全考虑，国内作者基于自己的判断选择用笔名。
3. 稿件字数：论文，以 5000-8000 字为最适宜，建议不超过 10000 字；更长的文章可以考虑分期发表。书评，建议在 2000-3000 字之间。译作，建议在 4000—10000 字之间。
4. 来稿须符合写作规范要求，详细注释体例在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网站上：<https://chinademocrats.org/?p=24>。
5. 投稿邮箱：[cjd@chinademocrats.org](mailto:cjd@chinademocrats.org)。您也可以通过此邮箱向我们提出选题策划、建议意见、咨询或者合作方案。
6. 《中国民主季刊》拟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初出版，截稿日期分别为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与 12 月 1 日。
7. 稿件刊发后将按字数支付稿酬。

## 《中国民主季刊》订阅方式

### How to Subscribe to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中国民主季刊》是电子出版物，可以登录我们的网站免费下载，也可以提供您的电子邮箱地址，我们免费通过电子邮件定期发送给您。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is an electronic publication that can be downloaded for free from our website, or you can provide your email address and we will send it to you periodically by email free of charge.

我们也印刷少量纸质版，以满足个人、机构、图书馆收藏需要。纸质版每期价格为 30 美元。

In addition, we print a small number of paper copies to meet the needs of individual, institutional, and library collections. Paper copies are available for \$30 per issue.

下载电子版：请登录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网站 <https://chinademocrats.org/>。

To download an electronic copy: Please visit the China Institute for Democratic Transition website at <https://chinademocrats.org/>.

订阅电子版：请登录我们的网站 <https://chinademocrats.org/?p=821> 或将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 [cjd@chinademocrats.org](mailto:cjd@chinademocrats.org)。

To subscribe to the electronic edi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https://chinademocrats.org/?p=821> or send your email address to [cjd@chinademocrats.org](mailto:cjd@chinademocrats.org).

订购纸质版：请发送邮件至 [cjd@chinademocrats.org](mailto:cjd@chinademocrats.org) 联系我们。

To order paper copies: Please contact us by email at [cjd@chinademocrats.org](mailto:cjd@chinademocrats.org).

支持我们：请登录我们的网站点击捐款按钮 <https://chinademocrats.org/Donate.html>。

To support us: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and click on the donate button <https://chinademocrats.org/Donate.html>.

# 中国民主季刊

##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

回顾历史，从晚清到当代，中国发生的、争取自由民主的每一次重要努力，知识分子都有着特殊重要的作用。当今中国最重要的事务莫过于实现民主宪政，为此而探索、写作，以及传播相关的知识和思想，是知识分子的第一责任。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ISBN 979-8-9875925-0-2



9 798987 592502

定价 (price) : 30 美元 (30 US dollar)